國聞周報

第十卷 第二十七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

KUO WEN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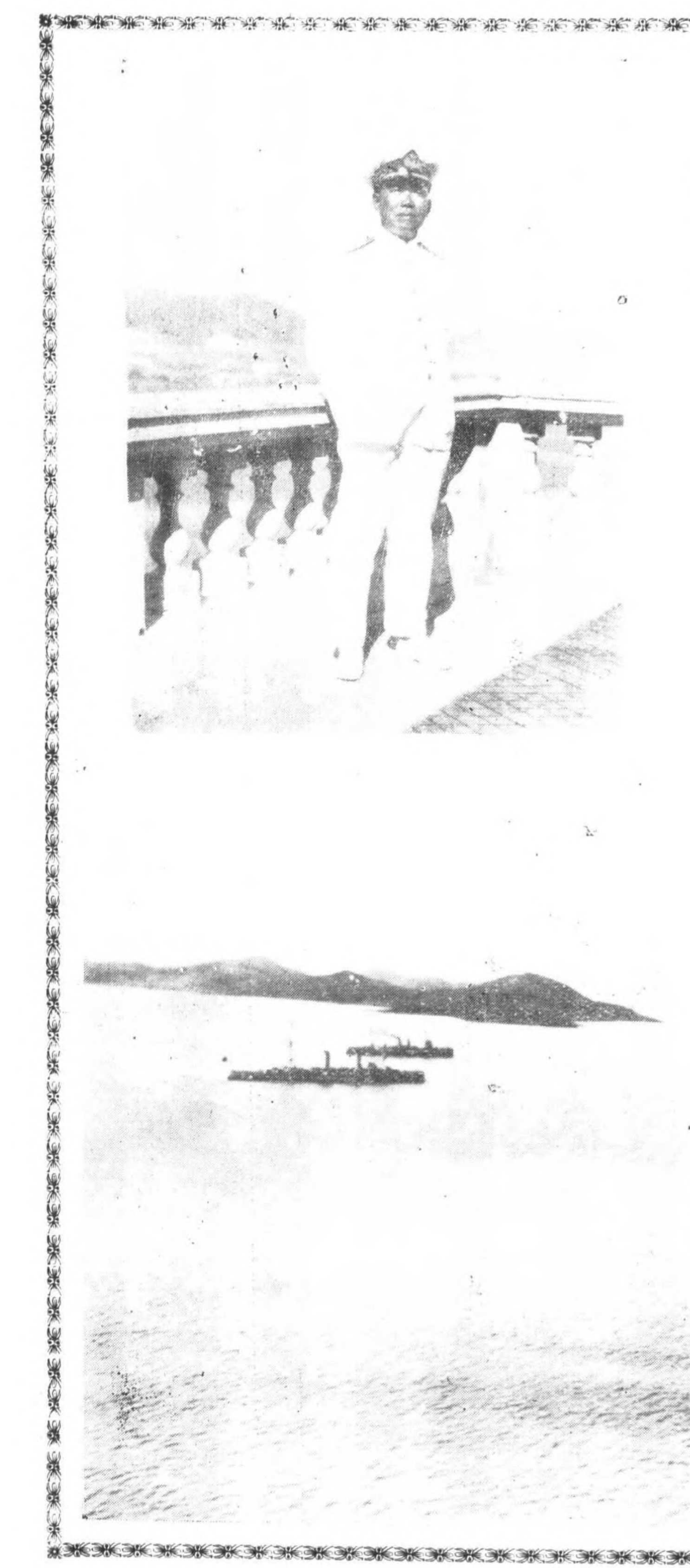
要目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六一號
天津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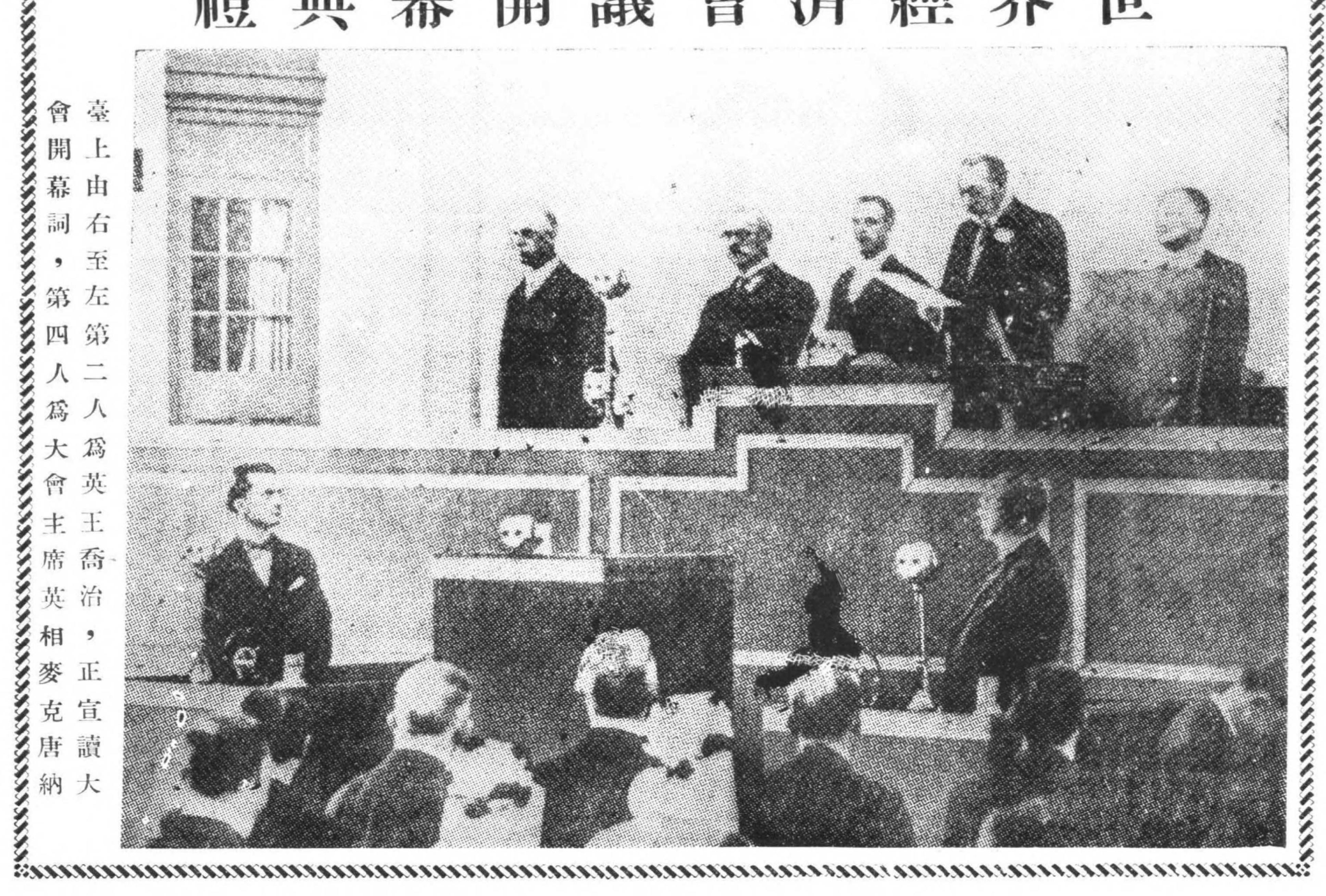
青島艦變

(上)現已辭職之東北海軍司令沈鴻烈氏。

(下)逃遁赴粵之海圻海琛肇和三艦。



世界經濟會議開幕典禮



臺上由右至左第二人爲英王喬治，正宣讀大會開幕詞，第四人爲大會主席英相麥克唐納



國聞周報

第十卷 第二十七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出版



中東路問題之意義及其趨勢

王芸生

（一）兩個歷史人物

「俄國既聲明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此後必當繼續此種主張；惟為實現此種主張，須於必要時，處於能以武力幫助中國之地位。而此種地位，因俄國軍隊集中於西部之故，須以鐵路將歐洲俄羅斯海參崴及中國聯絡一起，始能成功。當中日戰役，俄國雖曾向海參崴調遣軍隊，因無鐵路聯絡，故軍隊進行遲緩，及抵吉林，戰事業已終了。故余以為保持大清帝國之完整，須由俄國築成經過滿蒙北部而達海參崴之鐵路。……日本對此鐵路亦必表示贊許，蓋彼國亦可藉此路與西歐各國聯絡。」（註一）

這是一八九六年五月三日帝俄財政大臣威特伯爵（Count Witte）對李鴻章說的話。

「余與日大使太田之談話中，確曾提起因「滿洲國」當局之行動所造成中東路之嚴重形勢，及全足以增重蘇聯與日「滿」糾紛之問題，為謀一可能之解決糾紛辦法，余乃提議由「滿洲國」贖回中東路之可能。意即由蘇聯以中東路出賣於「滿洲」當局，作為解決目前困難之一最急斷方法。中國政府亦確曾來電詢問此事，反對蘇俄政府以中東路出賣於中國政府以外之任何人，中國大使為此事亦曾致一備忘錄於我國。惟中國政府所舉之理由，與蘇俄政府之正式條約承諾及事態之實際狀況，均有未符之處。中俄及奉俄協定中，未規定中國在適當期限前贖回中東路之權。亦未限制蘇俄以該路售之他人。尤以對方為「滿洲」之一，現該勢力且在實際上行使中俄及奉俄協定中之華方權利義務者，更有在最近十八月來，事實上中國政府及其統屬勢力，在中東路上已中止為蘇俄之實際共營者。此種可能之失去，非由於蘇俄之故。惟中國政府不能依照中俄及奉俄協定行使其權利及義務，在過去十八月中，中國政府亦不能依照條約留其代表於中東路理事會，對於「滿洲」當局之破壞中東路權益，已不能訴告，中國政府亦未設法保障該路之常態工作

故中國政府在十八月來之未能完盡中俄及奉俄協定中之義務，使彼失去自協定所取得之正式的及道德的權利。當現任中國駐莫斯科大使顏惠慶博士與余在日內瓦談判恢復中俄邦交時，顏使提議雙方應換文承認中俄及奉俄協定之不可侵犯性。余接受此議，惟加以保留，謂滿洲之形勢轉變，應使中國政府不失去其完盡協定責任之可能。當時中國政府，反對此種保留，因其在事實上為不可能也。余以為以上所述，已證明中國政府不能反對蘇俄出售中東路，尤指出賣於「滿洲」當局而言。至於蘇俄出售中東路之動機，則可略舉如下。沙皇政府之建造中東路於外國之「滿洲」境地，無疑為由於帝國主義之目的，蘇俄政府從未有此種目的。十月革命後，中東路已中止為一侵略之工具，惟因該路之建築費，出自蘇俄民衆，故蘇俄政府不得不保護其所有權及在路上之利益。蘇俄政府常欲以該路售予中國，惟因後者不能購買之故。現時此路，為一純粹之商業經營，又因其通行於外國境土，乃以同等之管理權及半份之贏餘，贈與該境土之主人，以示公正。然而中東路當成為蘇俄中國與「滿洲」之一糾紛來源，吾人當均能憶及一九二九年在中東路之衝突。為去除此種衝突之來源，蘇俄政府於一九三〇年與瀋陽及中國政府之代表談判出賣中東路之事。此項談判，至一九三一年秋，因滿洲事變之發生而中止。現則出售中東路之問題，又告成熟。由於上述之理由，蘇俄提議出賣中東路，吾等之提議已顯示蘇俄政府之和平意願。吾等以為反對此事者，或出於願望日蘇或蘇「滿」關係嚴重化之理由云。（註二）

這是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一日蘇俄人民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李特維諾夫對新聞記者的談話。

（二）弱國的被欺與受辱

看了上列兩段話，使我們對於這三十七年來的一部東北交涉大歷史，發生無窮的感慨。威特是這部歷史裏造時勢的人物。他那一段話，是中東路問題的開始，這部大歷史也便這樣開始了。從威特說話的那天到李特維諾夫說話的這天，中東路問題是轉變了，而這部大歷史也兆示着嚴重的轉變。

威特說話的時候，正在馬關結盟三國干涉日本退還遼東之後，中國感感帝俄好意，李鴻章出使俄國將訂密約之時。誰知中國求援的結果，給帝俄欺騙了，幾乎演成瓜分慘劇。現在李特維諾夫的說話，又恰在九一八事變之後，中俄復交未久，中國希望減少敵人（至少限度如此）的時候，又給蘇俄踢了一腳。前此的所以被欺，與現在的所以受辱，原因都

在於中國的『弱』！假使中國『强』的話，我們相信這部大歷史必定是另一樣寫法，這是我們因爲這個問題所必然發生的沈痛感想！

（三）蘇俄的無信

老實說，我自從在報紙上看見李特維諾夫的談話，就很生氣，一直生氣到現在。蘇俄的不願和不能與日本作正面衝突，還是事實。蘇俄爲避免這種衝突，不惜弄些外交手段，這個我們也很諒解。但是，無論如何您不能無端在中國臉上抹黑，以達您避免衝突的目的。蘇俄出售中東路，是犧牲中國利益，是破壞中俄條約，這更是事實。蘇俄在躬冒這種事實罪惡之外，還說什麼『吾等以爲反對此事者，或出於願望日蘇或蘇「滿」關係嚴重化之理由。』不僅李特維諾夫這樣說，出席東京賣路會議的蘇俄代表優列尼夫在第一次會議演說時，也說『中東路既成爲日俄滿發生糾紛之禍根，且復有被反對和平之各種勢力所利用，以圖使日俄及俄滿關係惡化之象』。這種話頭，不特出軌，簡直是無耻！

我們知道蘇俄的所以如此，是由於她怕事，同時又以中國爲可欺。日本和僞國的顏色她不能不看，國民政府的抗議她却可置諸不理。這也是事實。事實固然如此，我仍願平心靜氣的把李特維諾夫的話檢討一下，同時把中國的立場說一說。

（一）中東路是建築在中國領土之內，牠的最後主權是屬於中國的。中東鐵路合同第十二款規定，『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贖回。』中國對於中東路的最後主權，這一欵表示得很明顯。又據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同條第五項規定『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蘇俄現在的行爲，完全與此相反。李特維諾夫說『中俄及奉俄協定中，未規定中國在適當期限前贖回中東路之權，亦未限制蘇俄以該路售之他人。』那是胡說！又中俄協定第四條規定，『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現在蘇俄的鬼祟行爲，便是這項條文的現行犯！

（二）李特維諾夫說，『在最近之十八月來，事實上中國政府及其統屬勢力，在中東路上已中止爲蘇俄之實際共營者。此種可能之失去，非出於蘇俄之故。惟中國政府不能依照中俄及奉俄協定行使其權利及義務，在過去十八月中，中

國政府亦不能依照條約留其代表於中東路理事會，對於滿洲當局之破壞中東路權益，已不能訴告，中國政府亦未設法保障該路之常態工作。故中國政府在十八月來之未能完盡中俄及奉俄協定中之義務，使彼失去自協定所取得之正式的及道德的權利。」這話最爲狡辯。日本的占領東四省及製造滿洲國，這是舉世共見的事實。但這種事實，是殘暴欺詐的行爲，是應該受道德的裁判的。世界上沒有人承認日本的掠奪是合法，也沒有人承認所謂「滿洲國」者是一個國家。歐美各國是蘇俄所認爲的帝國主義，國際聯盟又是蘇俄所認爲的帝國主義機關，他們都始終不承認日本的武力結果，蘇俄却因中國事實上未能打破日本的武力，而承認中東路—事實就是東四省—也不是中國的了。假使武力侵奪是强盜行爲的話，這種阿附武力而犧牲他人利益與强盜相授受的行爲，我們也不能不認爲他是强盜！

蘇俄外交的詭詐，和日本所慣用的double-faced game毫無二致。蘇俄在日本大軍壓境的時候，發表了有名的對華宣言，日軍一離開西伯利亞，支票便打了折扣。中俄協定簽訂不久，又和張作霖訂了奉俄協定，給張作霖政權取名叫做「東三省自治政府」。中俄協定中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俄一面又和外蒙訂約，承認其爲獨立政府了。根據這種經驗，在過去幾個月中，我們很耽心蘇俄一面同中國復交，一面會去和「滿洲國」訂約，承認牠是獨立政府。現在却是不幸而料中了！

但是，中國有其最後的立場。中國目前不能制止日本和僞國對中東路的攫取，同時對於蘇俄的非法行爲，除了抗議，也不能執行進一步的辦法，惟有堅守法律道德的立場，抗議到底，不承認到底，以待將來的淸算。

（四）蘇俄的做法

中東路對於俄國的重要，那是毫不容疑的。俄國失掉了中東路，海參崴和濱海省均與俄國本部失了聯絡。在軍事上及經濟上均有絕對的價値。但是，斯丹林的看法，並不如此嚴重，有一次他對本國一個外交官貝斯杜夫斯基說：

『倘然你向我請求，我很願意出賣這條路。我們這樣做，可以應付危機。我們對於被滿洲吸引的資本集團，就好像在他們的棺材上，加了一根釘子。你應該記着，我們在中東路的地位，成功了我們在遠東的弱點。我們退出，可以得着一大筆金錢，並且增加了日美的敵意。』

（註三）

斯丹林說這話的時候，是在一九二七年，那時正當中國革命

高潮，他已竟有出賣中東路的決心，而他賣路的對象也便是日本。其後蘇俄在中國革命中失敗了，他對於遠東的企圖，已不積極。至於九一八事變以後的局面，對於蘇俄益為不利。眼看日本軍閥的橫衝直撞，時時有「小心火燭」的戒懼。

蘇俄的怕事，惟一原因是力量不足。蘇俄自從中國革命失敗以後，發生一種深切的覺悟，便是培養實力。五年計劃是在這種覺悟之下實行的。五年計劃實行的結果，有關國防的重工業成功了，農業却退步。這個農民問題的嚴重，並不減於日本的威脅。至於黨內的派別之爭，更是隨先天以俱來的。這些內部問題未得到滿意的安頓以前，蘇俄怎能和她的強敵決裂呢？假使俄日真個決裂了，恐怕前方軍事尚未分勝負，蘇維埃政權先自倒了。

斯丹林的心中是雪亮的，他絕不肯與日本孟浪開釁。自九一八事變爆發以後，斯丹林的不抵抗主義，比張學良的還澈底。北滿的大門是給日本搗毀了，蘇俄的遠東經濟中心的哈爾濱給日本占領了，在軍事和經濟上對蘇俄都有絕對價值的中東路也給日本弄得一榻糊塗。蘇俄都一聲未響，這正是斯丹林的苦心所在。但是日本的野心是無止境的。她得到如此的勝利，還不甘心，又用槍尖挑着傀儡—即所謂滿洲國—橫斷滿洲里，殺氣騰騰的向蘇俄索車。到這時，假使蘇俄是帝俄，斯丹林是沙皇，早和日本開戰了。但是，蘇俄不能，斯丹林尤其不敢。他在這間不容髮的時候，聲明出賣中東路了。

我們只要稍微留心這兩年來蘇俄應付日本的經過，便明顯的知道這是蘇俄的一種外交姿態。斯丹林是在貫澈他的不抵抗主義，同時也就是他在六年前所說的「我很願意出賣這條路。我們這樣做，可以應付危機。」

那末，蘇俄的賣路是有誠意的嗎？這個問題的回答是否諾參半。斯丹林早就有意出賣中東路，這是可以相信的。現在受日本和偽國的威脅，這樣把當前的危機緩和了。高要價，低還錢，會議再會議，討論復討論，當前的危機也就此延宕下去了。日本果有誠意收買中東路，則蘇俄樂得乎藉此得一大注金錢，賣掉這個難治的癰疽！

(五) 日本的野心

日本在遠東的野心是廣漠無垠的。甲午之戰勝利了，碰了三國干涉的釘子。日俄之戰又勝利了，樸資茅斯會議却不如意。二十一條要求是大逞所欲了，又給華盛頓會議擊了一棒。日本之於帝俄，初對敵，繼合作，都沾了相當的便宜。及至蘇俄革命，日本以為北進的機會到了，大舉出兵西伯利亞，結果「賠了夫人又折兵」，鬧了一場沒趣。九一八以後的局面，日本又成創造歷史的天之驕子了。她對於中國，不

了四省領土，復陳兵平津，取得了塘沽協定。對於俄國，她又追奔逐北，把俄國勢力趕出北滿，這東北歷史根源的中東鐵路也將折入日本的懷裏。但日本並不以此爲滿足。她想望的是——海參崴，北庫頁島，濱海省，堪察加半島，以至於貝加爾湖以東的領土！

現在東京進行的日僞俄中東路談判，日本視爲樸資茅斯會議的修正會議。（註四）這眞是日本人的理想說法。當初樸資茅斯會議，中東路南滿支路的哈長段未能如願以償，北庫頁島亦仍留給俄國。這事很惹起日本國民的不滿足，東京的「燒打事件」，小村歸國時的弔旗相迎，這股子怨氣是要求伸於此時！本月一日蘇俄「消息報」發表負責社評，否認東京「國民新聞」所載消息，謂「據傳內田曾向特羅雅諾夫斯基（前任駐日大使）建議，請讓售海參崴，庫頁島與濱海省予日本，實係侮辱該外交當局之理智。大概日本欲購買堪察加半島。如一旦日美開戰，該處實極佔重要也。」這很可反映日本的野心是如何之大！

（六）中東路問題的意義及其趨勢

中東路問題的意義非常重大，這事飽蘊歷史氣息，反映四十年來遠東局面的演變；但就目前的全盤情勢說，中東路問題的本身，只是很小的部分。蘇俄的提議出售中東路，是一種外交姿態，已如上述，而日本的眞意，是使中東路名給僞國，實歸自己，而又不肯從荷包裏挖出錢來給蘇俄。故蘇俄一開口索價二億五千萬，日本還價只有五千萬，數目相差如此之巨，成交當然甚難。兩方皆無誠意，恐怕很難談到解決。即使解決，也不是整個問題的結局。此問題的歸趨，或僅止於一種姿態，或者是大風浪中的一段過程。

前中東路督辦王景春氏投函英國滿折斯特衛報說：

『蘇俄建議售路，其意義等於蘇俄被迫放棄其在東西伯利亞富庶區域所占之地位。中東路易主，爲將發生重大事件的先兆，其情勢與一八九六年相等。』

這話是很正確的。我們看看現在世界大局，眞是緊張得很。倫敦經濟會議的失敗，給美國的傳統外交一個大的打擊。羅斯福的上台砲沒有打響，迫着他採取極端的國家主義，擴張軍備，宣布造艦築港計劃。蘇俄這時也不很落漠，對英已告妥協，對美復交亦將成熟。又與羅馬尼亞，波蘭，土耳其成立四國安全公約，不久將由捷克，拉武維亞，猶哥斯拉夫，立陶宛及愛索尼亞參加，而成爲九國條約。這很明顯是蘇俄在安定她在歐洲及近東的地位。把這些事合攏來看，世界的低氣壓，都集中到太平洋上來。這是將發生重大事件的先兆，比一八九六年的情形還嚴重，彷彿是一九一四年的再

來。所以單就中東路問題的本身來看，只不過萬頃蒼茫中的一個浪花而已！

一九三三、七、三。

（註一）見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 89,及拙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三卷第一二四頁。

（註二）路斯社莫斯科電見六月十六日大公報

（註三）見楊歷樵譯蘇俄外交秘幕第九十三頁

（註四）新聯社六月二十六日東京電見國聞周報第十卷第二十六期大事述評

補白　尾巴吞了腦袋

關於中東路問題，我曾寫了一個短評，登在六月六日的大公報上，現在看看，也還有點意思，特拿來給周報補白。——

東北糾紛總根源的中東路，經過三十多年的歷史，現在將要從俄國轉移到日本手裏了。賣路交涉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在東京開始談判。「滿洲國」是日本的私生子，雖說由牠收買，事實上是給牠娘。南滿路原是中東路的尾巴，現在是尾巴吞了腦袋，亦可稱得起是跨竈之子！

中東路的最後主權在於中國，這種私相授受，中國當然不承認。而且我們認為這不是單純的鐵路問題，而是整個東北問題的一部分，將來是要算總賬的！　（芸）

佐野學等告日本共產黨同志書

仲秀譯

日本著名共產黨員佐野學鍋山貞親兩氏，近在市谷監獄中，發表一篇「告共同被告同志書」，攻擊第三國際之錯誤，可謂世界共產黨史中之重要文獻。不過此文寫於獄中，價值當較減損耳。日本「文藝春秋」七月特別號載其全文，亟請周仲秀先生譯出，以供國人研究。（編者）

吾等幽居獄中既經四年，在所處條件之下仍能用其全力繼續鬬爭，並甘冒許多之不便及危險，注意於外部之一般情勢。最近就日本民族之運命與勞動階級運命之關聯，以及日本無產階級前衛與第三國際之關係，有所深思。沈思之結果，遂決意對於從來之主張及行動加以重要之變更。

＊　＊　＊　＊

日本現正外則遭遇未曾有之困難，內則迫於空前之大變，對於此種醞釀戰爭及內部改革之內外情勢，所有階級及黨派均奔忙於課題解決之準備及對策。此時以勞動階級前衛自任之日本共產黨，已呈露許多之缺陷，黨之基礎在現實與可能上者顯然擴大。然黨員之社會的構成，黨之機構及行動宛然化爲急進小資產階級之政治機關。大衆對於近年之恐慌及與此相關聯而暴露之資本主義機關之腐敗，頗爲憤激，而黨實未曾盡其指導之責。黨對於滿洲事變及繼此而起之一切戰爭情勢所抱公式的對策，已完全破綻。黨之反戰鬬爭，止能爲中國報紙之煽動記事及第三國際之煽動文件充篇幅，重要罷工及已深刻化之農民鬬爭均未由黨加以指導。某時代之日本共產黨嘗有武裝示威之呼聲，事實上規模雖小，固曾有此項組織矣。此種行動確係謬誤，然究因確信可得大衆之支持，可以表現一種突入大衆之思想。以今比昔，則去年來之諸事實，暴露許多布蘭克主義之惡劣要素，現示與無產階級

全體無緣之腐敗傾向。黨從客觀的觀察，已不得謂爲勞動階級之黨。我等今在獄中，關於大體之事本應沈默，深知黨員諸君極爲誠懇，正在勇敢活動，鬬爭極苦，且甚深刻。但諸君能斷言，黨果已成爲一黨，成爲組織，成爲全體，成爲無產階級前衛結合隊而爲正當之發展乎？小資產階級之極端分子智識階級，並未直接參加於社會之生產機構，乃欲以勞動階級爲踏足台而發散其意欲，由來已久。今彼等更乘屢受彈壓而生之共產黨之弱點及間隙，而欲將勞動階級中進步分子之前衛作其踏足台。如此乖離之事，本爲各個同志夢想所不及，然階級追求其與各個人之意思獨立而決定之目的，此種小資產階級亦莫不然。是故雖有不屈服彈壓之真摯同志，具有勇氣與熱情，黨自身之方向已歧，雖受報章之喝彩，已非勞動大衆所關心，拋棄不可或缺之無產階級的自己批判，純眞之青年同志及勞動者黨員不能受大衆的鬬爭之訓練。吾等對於此種現狀，不得不大爲遺憾。惟事態之根本原因，初不在最近黨指導者之個人的資性及能力。彼等在所與條件之下，多爲最誠實優秀之人物。根本問題乃在黨之不能爲無產階級前衛之結合。我等熟思之結果，乃悟使此種事態必然之一根本原因，乃在我等深加信賴之第三國際之政治及組織原則之中。

＊　＊　＊　＊

吾等以爲對於向來認爲有最高權威之第三國際自身有批判之必要。斷定第三國際近年顯著爲私黨化，官僚化，爲蘇聯一國之機關化太甚，已失却二十一條加盟條件所定嚴格無產階級前衛結合之精神，迎合各國之小資產階級，發生惡煽動之傾向。第三國際在日本之共黨中不注重有骨氣之勞動者，反歡迎弄筆饒舌之小資產階級，混淆希望與狀勢而想出放恣之戰術，以有目共睹之虛僞，爲無責任之煽動。自一九二六年至翌年，日本共產黨陣營中最初發生小資產階級氾濫之現象時，第三國際曾爲峻烈之批評，與黨內優秀勞動者黨員將此種偏曲克服。然現在小資產階級已在黨內占有當時所難比較之壓倒的優勢，以有形無形之損害加諸日本之左翼的勞動者運動，而第三國際曾無片言隻字觸及此項偏曲，却用肉麻之文字獎勵黨員。第三國際對於近年世界恐慌及其後尖銳化之諸情勢所加理論的批判，常極深刻銳利，使人傾聽，然使爲國際的革命組織而負責指導諸國勞動者之現實鬬爭，則甚無能力，此點業已暴露。各國勞動者似殆與第三國際及其支部不生關係，而自與其本國資本主義戰。第三國際支部雖遍於世界，其實勢並不發展。例如德國共產黨在希特拉反動之前不能抵抗。西班牙共黨革命兩年，其勢甚弱，第三國際

祇知反覆其叱責之批判，而不負責任。中國共產黨因其以蘇維埃區域之大衆運動爲基礎，故强，並非因其爲第三國際之支部而然也。勿寧因其爲第三國際之支部而時具私黨之暗影。國際的陣營亦屬敷衍了事。第三國際大會已五年未開，不問黨與組合，輕視大會即足以表示其指導組織之官僚化。第三國際對於各國之國民主義的傾向祇知貶爲排外主義，不能對於其中之活動力爲科學的解剖。蘇聯之異常發達及國際的危機情勢，必然使第三國際成爲蘇聯實行國策之機關，此點固屬可諒，然近來此種傾向益形極端，要求以擁護蘇聯一語作爲各國共產黨之最高口號，不惜因是而犧牲各國勞動階級之利益，此於世界的勞動者運動之發展，則決非正當也。事實上，日本共產黨與其謂爲謀日本勞動階級解放之黨，勿寧謂爲日本國內之蘇聯防禦隊，或輿論機關。是以第三國際對於日本共產黨之現情，不加批判，反爲無責任之煽動。吾等雖主張以結合蘇聯及中國蘇維埃政府爲日本勞動階級之重要任務，然此須始終爲自主立場之任務。今日日本共產黨過事每被强以無條件服從第三國際之決議，致妨碍其創意之發展，此實日本勞動者運動之一大不幸事。我等在過去十一年間，忠實地將一切苦樂付託於第三國際，今則決意甘受一切之非難，根據本聲明書所述理由，主張日本之左翼的勞動者運動，不問屬於黨或屬於組合，斷然與第三國際脫離關係。根據新標準，急進的加以編制，以適應於迫來之社會的變化。

＊　＊　＊　＊　＊

第三國際未從根本研究日本之特殊性，欲藉歐洲階級鬬爭之經驗及俄國革命之經驗，應付日本之現實，此種傾向爲我等夙所指摘，去年五月發表之日本問題新方針，即表示此種傾向之極端。茲舉其方法論的謬誤之二三，則該方針之冒頭即有對於「日本資本主義之特殊攻擊的强盜性」發生自由主義的憤激等語。夫資本主義以比喩言之，不論在何處，均可爲「强盜的」。歷史並未敎示我等，資本主義在英法美及帝俄者爲君子的，在日本者爲强盜的。其實十九世紀後半日本未曾變爲他國之殖民地，而能自成一資本主義國而發展，此在當時事情之下，有莫大之革命的意義。能促進呻吟於歐美資本重壓下之亞細亞民族之覺醒及革命的鬬爭，以創造世界史進步之有利條件。若不顧此種歷史的必然，此種世界史的意義，而罵日本資本主義之發達過程爲强盜，試問有何科學的根據？非表示蘇聯李特維諾夫外交對於日本及中國似已與國聯中資產階級諸國一致，第三國際之指導者對於滿洲事變以後之日本，已感受與歐洲自由主義者相同之興奮乎？上述方針更以在中國及歐洲揑造虛構之事實，如日本反對君主

鬪之大衆鬪爭，或反戰的大衆運動甚形激烈等爲基礎。夫以主觀的希望而弄歪客觀的事實，以之爲戰術之標準，乃革命家所恥。創此方針者，決非無產階級的戰術家也。

※ ※ ※ ※

最近之世界的事實（包括蘇聯社會主義在內）所教示吾等者，欲實現世界社會主義，初不必依據形式的國際主義，可就各國特殊之條件，經過代表其民族精力之勞動階級所力鬪之一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之道。介民族與階級反撥之第三國際政治原則，在以民族的統一强固爲社會的特質之日本，尤爲不通之抽象。最進步的階級代表民族發展之過程，尤能在日本實現。爲達到世界革命，不恤犧牲本國，是爲第三國際的國際主義之極致，吾人亦曾奉行之矣。然而今日我等已覺悟日本之優秀諸條件，故決不願將日本革命供諸他人之犧牲。吾人並不否認世界無產階級間之國際主義。然今後較高之國際主義將築在世界主要區域一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之努力中。世界之一切民族非皆有此種能力，然日本從其現已達到之高度文化觀之，已富於此種能力。從來有產階級因防衛自己而恣意利用日本，故有階級意識之勞動者却缺乏對於本國之關切。然日本勞動者之注重日本，本屬自然，且爲必要。日本民族自古代至現代，順當經過人類社會之發達階段，未嘗受外敵之阻碍，可以證明日本民族具有極强之內的發展力。日本民族未曾一度有作他民族奴隸之經驗，始終營其獨立不羈之生活，其意義亦甚大。其由是而培養之異常强固民族的親和統一及國家秩序的生活之經驗，在內面互相關聯，遂使日本歷史上所起數次階級勢力交替之過程，與在曾受異族的支配，經濟的搾取及政治的壓迫之各國所見階級鬪爭之原始的絕望的慘酷的過程迥異。此種歷史上蓄積之經驗，與今日發達之文化相待，使新時代之代表階級勞動階級，能以開拓其日本的，獨創的，個性的，及秩序的社會主義之道路。以不顧民族的範疇爲忠於階級之條件，是乃小資產階級之思想，不能了解日本民族之强固統一性爲使日本社會主義優秀之最大條件者，非革命家也。民族者即是多數者或勤勞者，吾人對於勞動階級，及一般勤勞人民大衆之創造的能力，抱有極强之信仰。

※ ※ ※ ※

日本共產黨曾依第三國際之指示，高揭廢止君主制之標語，上述方針之一要點，在更進一步，規定反君主鬪爭爲現下階級鬪爭之主要任務。第三國際將日本之君主制完全視同俄國之帝制，將其昔日對於俄帝所行之鬪爭令日本支部，對於日君制依樣行之。日本共產黨之陣營最近益趨極端（恐在

使第三國際指導者滿意程度以上）。黨以「打倒天皇制」爲政治的標語，反覆呻吟，如念經典，應用之於種種情形之下，濫播淺薄呪咀之言詞。資本家地主政權之階級的名詞，反不見於最近之黨機關報。夫將勞動者之階級鬬爭單純化爲一項題目，以爲能事，此非極端之政治的無能，即具體的未作何事也。黨之此種陣營，在急進小資產階級之間，喚起空疎且爲觀念的自由主義的興奮，他方面自置於與勞動者之生活難近之狀態。我等認日本共產黨從第三國際之指示，高揭外觀爲革命的實質上爲有害之君主廢止標語，實爲根本謬誤。蓋此事反令以君主爲防身楯之有產階級地主大爲歡喜，而使大衆漸與黨遠離。日本皇室之連綿歷史的存在，乃日本民族在過去獨立不羈之順當的發展，此在世界實無比類，以皇室爲民族的統一中心之社會的感情，爲勤勞大衆所共有。我等有明瞭此種事實之必要。且日本之君主制與舊俄帝制及舊德帝制相異，明治維新以來，即立於進步之陣頭，此事實遂使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均未以反君主鬬爭爲現實的問題。彼犧牲多人之幸德事件，僅爲有產階級自由主義者之私黨的恐怖事件，存諸世人記憶之中而已，毫未形成勞動階級之革命的傳統之一部。急進的小資產階級在本質上，最易與孫於單純反君主制之路徑，因此等要素之氾濫，現在共產黨殆變成一種難與無政府主義分別之反君主團體。勞動階級雖從其階級的生活，本能上，要求資本主義機構之變革，然於單純自由主義的或倣傚俄國之打倒君主論，則不與焉。

※　※　※　※

第三國際使日本共產黨負担之另一大課程，爲反對戰爭，即敗戰主義。原來素愛因循卑怯和平主義之小資產階級，因無適當表現主義之手段，故其極端急進的小資產階級對於第三國際之絕對反對戰爭論，易於附和，不加批判。對於戰爭爲一般的反對之小資產階級的非戰論及和平主義，非我等應採之態度。吾人之參加或反對戰爭，一依其戰爭是否爲進步的而決定。對於中國國民黨軍閥之戰爭，客觀上爲進步的。在現在國際情勢之下，而與美國戰，即能自相互之帝國主義戰爭急速變成日本方面之國防的解放戰爭。太平洋上之世界戰爭，能轉化爲從歐美資本抑壓解放後進亞細亞勤勞人民之世界史的進步戰爭。我等雖不贊成好戰的主戰論，然深信如能認識不可避之戰爭危機，而使其與國內改革結合而轉化爲進步的，實乃我勞動階級應採之唯一道路。故使民族之利害與勞動階級之利害相反撥，則爲誤謬。吾人反對日本有產階級使日本永爲亞細亞之憲兵，而與歐美資本共同搾取亞細亞諸民族。同時力說第三國際從蘇聯目前利害之見地，而課

日本共產黨以敗戰主義，即有害於日本之勞動階級。日本殊無敗於中國軍閥或美國之必要。在帝制達於腐敗極點之俄國，若有戰爭，即兒童走卒亦希望自國之戰敗。今忽視時地與條件，而將所有俄國之經驗變成普遍的教義，是乃第三國際之根本的誤謬之一。今日之日本，較當時之俄國為健全，文化亦殊較高，原始的敗戰主義，決非大衆所樂聞。日本若敗退，則亞細亞必後退數十年，顯而易見。日本而採敗戰主義，無異希望日本民族之敗北。吾等要求大衆忠實於本能所示之民族意識，勞動階級之大衆不因排外主義而激昂，惟對於不可避之戰爭，則決求其必勝，必使與國內改革結合。若遽斷定此乃大衆意識之落伍，是侮辱大衆耳。

※ ※ ※ ※

我等指摘第三國際向日本共產黨所要求之公式的殖民地民族之國家的分離政策，為不妥當。第三國際民族自決之原則，其成立由於帝政黑暗，壓迫國內各民族，不認此項原則，則無由賴二十餘之民族叛亂而使俄國革命成功。其內容含有威爾遜的國際聯盟的有產階級民主主義性，形式的小國主義性。故非隨時隨地皆為妥當之原則，而為已失俄國革命當時所有革命性之陳腐原則。俄國革命實踐民族自決之結果，祇見成立反動之波蘭國，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成為英法資本之傀儡。凡爾賽條約民族自決實踐之結果，不過成立中歐之中世紀的分裂狀態，所收效果悉為反動。此種原則，蓋忽視母國無產階級與殖民地勞動大衆結合所築之大國的一國社會主義所具有之可能性。諸民族生活之權利，初無甲乙之分。我等認對於朝鮮台灣兩民族之資本主義的搾取及彈壓，為對於日本民族自身之最大侮辱。故應為日台鮮各民族完全得到同等之權利而鬬。但民族同權之具體的表現，非形式的國家的分離之謂。經濟上文化上歷史上接近諸民族之勤勞大衆，結成一大國家，融合階級而努力建設社會主義，實為現實的世界史的方向。生活於密切同一經濟體系中之日台鮮勤勞大衆，其共同任務在與搾取者鬬爭，而使其國家成為勤勞者之國家。若日台鮮諸民族果如第三國際之希望，服從民族自決之原則，若機械然，而實行國家的分離，則是依然終於成立有產階級所支配之反動的小國羣，開亞細亞諸民族更為保守的分裂之第一步。歐洲帝國主義母國與其殖民地，（例如英與印度，法與安南）在經濟文化及歷史上懸隔太甚，故雙方之勤勞者難以結合，因是殆難產出一個社會主義體系。日本朝鮮及台灣，與彼殆異其範疇。吾人豫想將來必能成立一大社會主義國家，不僅日鮮台，即滿洲與中國本部亦包括在內。

※ ※ ※ ※

第三國際迄今完成許多光榮之事業，當然在勤勞者及弱小民族間具有魅力。故有人於脫離第三國際之後，仍似支持第三國際，抱曖昧狡猾，戀戀不捨之態度。此種欺瞞大衆首鼠兩端之徒，在日本與外國，均為不少。其為第三國際所輕蔑嘲罵也，固宜。我等為免招嘲罵，今後將採鮮明之態度，以為中國蘇維埃政府與在共產黨活動之同志，關於第三國際之私黨化，官僚化，蘇聯一國之機關化，與我等同其意見，乃時間問題。第三國際恐在世界戰爭勃發時，即將瓦解。在

各國最積極的含有無產階級之共產黨，必有解釋戰爭與革命之關係不如第三國際之消極，而主張積極參加戰爭以解決問題者多數出現也。我等十一年來教養於第三國際旗幟之下；曾以全力為其陣營而戰，今既發見互不相容之處，故潔然離其陣營，而就新途。然對於第三國際之歷史的意義與革命的成績及方針，今後仍表示相當敬意也。

※　※　※　※

我等關於勞動者對於資本榨取應行擁護之利益（如七小時勞動等）與農業革命之諸問題（廢除寄生的土地之所有），應述者甚多，惟既不認有根本變更從來態度之必要，故從略。又關於勞動階級前衛之指導的責任與其結合之為必要，現亦未稍變其主張。我等須拋棄以第三國際日本支部之組織為前衛之結合形態之公式的假定，因實際並非如是，亦不能如是。我等深信日本朝鮮台灣滿洲可以組成無產階級前衛之獨自的結合隊，對於深入左翼勞動者運動之全領域之小資產階級的要素及觀念須加掃蕩。日本之勞動階級不獲得不榨取他人之小資產階級勤勞大衆，則不能盡其責任，然在勞動階級確立其領導的地位後，小資產階級始能為其同盟者。

※　※　※　※

我等對於第三國際，黨，及急進小資產階級，既有所非難。一方深感痛苦，認此為自己的批判。決不將責任轉嫁於第三國際及小資產階級。我等對於日本共產黨所表示之矛盾及缺陷，亦負極重大之連帶責任。茲所述者過於簡單，不能盡意之處殊多。然吾人謀將此簡單之陳述公諸獄外，已煞費苦心。總想以較為詳細之見解奉告。然自信所述雖不完全，已能論及問題之核心。如欲從公式的理論反駁我等之見解，有待他人，即吾人亦能充分為之。然難移之現實要求，日本左翼勞動者運動須經急進之再編制。無產階級前衛之黨，其權威不能發生於視第三國際之決議及論文如神聖而反覆誦讀之，或宣傳蘇聯社會主義之成功。權威為自內面，自黨之活動湧出，發揚，然後形成者。然奈缺乏此種創意何？第三國際之原則及組織之決不適合於現在日本社會之變革，乃費十一年歲月然後發覺之問題核心。主張暫從第三國際之指導，以待有成之機會主義，為吾人所排斥。黨同志自不待言，即多數真摯黨外勞動者，與中國朝鮮台灣之同志，或將對於我等之聲明，驚愕憤慨，亦未可知。吾人信賴其憤激之良心的態度，望從根本為廣汎之討論。或有對於吾等表示侮辱之態度者，然吾人今茲提出問題與經歷其短之黨員之發生心境變化，異其出發點。且十分理解從獄中發表意見之不適當，然以為再事沉默，卻違反吾等之義務。吾人之見解，雖有與前大異之外觀，然不外為其自由之內的發展。人人皆得自由批判，或贊成，或視為叛徒，而予以鞭撻。我等確信我等之見解，乃由吾等口中說出之日本無產階級自覺分子之意見。我等犧牲全身於勞動階級之基本態度，與過去並無絲毫差異。縱終老於獄中，亦不稍變其以無產階級前衛赴死之初衷。敢請真摯關切於日本勞動者運動之人，對於茲所提出之問題，予以嚴肅注意焉。

蒲留仙先生的全部遺著

劉階平

近年我編訂蒲留仙先生的年譜，搜得留仙未刊的遺稿很多，遂對先生全部遺著的研求，也就發生興趣。今年秋天，記得回到上海的第二天，就買到一本新出的新月。在這本新月裏有一篇胡適先生的「辨僞舉例」，又一篇是徐志摩先生的「醒世姻緣序」，這兩篇東西都是討論留仙遺著的事情。

我讀過這兩篇文章之後，使我對留仙全部遺著研求，越發高興。遂將這近年搜羅所得，管見所及的關於留仙全部遺著的一點材料，約略寫出這段膚淺的報告；藉向讀者請敎。

一、蒲留仙先生傳略

在未說留仙的遺著前，容先略述他的生平：

留仙名松齡，號柳泉；留仙是他的字，又一字劍臣。他是山東淄川縣人，生於明崇禎十三年庚辰（一六四〇），幼即『穎悟絕倫』，應童子試時，就受知於施閏章先生，稱其文的深刻是『剜膚見骨』。曾以縣府道三第一補博士弟子員。後竟屢試不利，乃絕意進取，專力於古文辭。

而天性樸直，篤交遊，重名義；在張元撰的「蒲先生墓表」裏，曾有一段文字說他的天性和操行：

少年與同邑李希梅（堯臣），及余從伯父歷友（張篤慶）親，旋結爲郢中詩社（那時他們三人號：「郢中三友」。），以風雅道義相劘切，終始一節無少間。鄉先生給諫孫公（伯齡），爲時名臣，而風烈所激，其廝役佃屬，或陰爲恣睢，鄉里莫敢言；先生獨毅然上書千餘言以諷。公得書驚歎，立飭其下，皆斂戢。新城王司寇（漁洋），素奇先生才，屢寓書將致先生於門下，卒以病謝辭不往。

我們讀過這段記述，亦很可想見留仙的性格和爲人了。

他既有絕高的文學天才，當他決捨進取後，遂一意撰述，盡量發舒他的文學天才了——今日膾炙人口的「聊齋志異」，就是撰述中的一種。

此外尚有詩集，文集，和詞集。他更就志異裏的故事，編演了不少俚曲，戲曲，和鼓詞。這些許多的未刊詞曲稿，都是深刻，流利，詼諧而極動人的文筆和風趣。在清代文學

作品裏，眞是少見有這樣絕高的文學技術描寫！

到康熙五十年辛卯（一七一一），他纔補歲貢，這時他已七十二歲了。他是卒於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一七一五），享年七十六歲。生平「阨窮困頓」，晚年家境稍裕；所以撰述雖多，而無力刋行。但這些湮沒未刋的散稿，確是在淸代文學上佔相當地位的作品。

二、聊齋詩集

淸初山東的詩人很多，如新城王漁洋，萊陽宋荔裳，益都趙秋谷，德州田山薑，淄川張歷友，李希梅，等，都是傑出的詩家。我們知道留仙和歷友，希梅，是邑中詩社裏的三個健將，可見留仙也是一個善能作詩的人了。在張元的「蒲先生墓表」裏和「淄川縣志」，均說他有：

㈠詩集六卷。

德州盧見曾（雅雨）編「山左詩鈔」曾錄入遺詩十一首；詞意凝鍊淸麗，已很可表現留仙的詩才。

但這全部六卷的詩集，我迄今沒有搜得。僅見過詩集兩卷，爲淄川王滄佩先生藏本，成都蕭龍友先生評點。要知這王滄佩藏本的聊齋詩集兩卷，並不是近年中華圖書館石印的兩卷聊齋詩集，這石印本兩卷詩集，乃是後人揑造僞托的。

（註一）聽說北平淸華大學圖書館亦藏有「聊齋詩集」兩卷，不知和王氏藏本，是否屬一種本子？攷原本詩集有六卷；而這是兩卷詩集，大概是出於後人搜輯編訂的本子了！

在二十年春間，濰縣高氏藏陶竊案子發生，我到濰縣調查的時候，又見得一冊「聊齋詩集」；是高藏陶主人高翰生先生錄藏的。在詩後並有翰生的短跋一篇，說：

「聊齋詩集」，淄川邑乘載六卷，「山左詩鈔」暨「般陽詩萃」，俱選刻若干首，獨未見全豹爲憾！癸未夏，搜輯「齊魯先喆遺書」，陳晉卿君徵君。出是編見貽，謂：此獲自蒲先生後裔，手割數首入「桑梓之遺」；其餘不忍棄置，屬余亟爲表揚。余受而讀之，見其籤題共五冊，計一千二百九十五首。中更兵燹，散佚，僅存九十七首；爲一冊。按年編次，起辛卯，迄甲午。

辛卯是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甲午是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攷留仙是卒於康熙五十四年乙未，正月二十二日。可見這冊詩集乃是留仙晚年的遺詩。據上籤題『共五冊，計一千二百九十五首』。想就是那六卷全部詩集了。這一冊九十七首的詩集，又是原本詩集『中更兵燹散佚』（註二）以後的殘冊了。

三、聊齋志異文集和詞集

留仙的遺著早經刋印而極流行者，就是：

(二)聊齋志異十六卷。

這部志異，大都是搜奇記怪，從唐人傳奇轉化而出。雖見解思想都很平常，但用筆簡淨，傾於修辭，要不失爲清代有數的文學作品。

據說當時留仙每天坐於道旁，遇有行人，便奉烟飲茶，强執攀談，倘得一異聞奇說，就回家記出，這樣二十多年的工夫，纔完成今日的志異。雖屬故老鄉談，不盡可以據，但看這志異一書，文句的雕琢，斷引的謹嚴，亦可想見煞費苦心的情形。

致「志異」付印很早，在康熙三十一年，萊陽趙荷村（起杲）先生，就從睦州刻印了。

據張元的「蒲先生墓表」裏說：留仙有

(三)文集四卷。

在光緒十九年叢芸閣石印了一部「聊齋先生遺集」，內計收入有文四十六篇，並不分卷，爲耿秉樞，宓文德，王滄佩三先生同校本。到宣統元年國學扶輪社又據前本，分作上下兩卷，印出一部鉛印本，題作「聊齋先生文集」。到民國九年中華圖書館更據扶輪社鉛印本翻印了一部石印本，題作「聊齋文集」；這部鉛字文集原來錯字很多，如墓表裏『享歲七十六歲』的『七』字，錯印爲『八』字，這部石印本亦照樣錯印了！但加了一篇署名「王士禎」的序；而删除了集內的一切序跋。

可見這三種印本，是一種本子；都不是原本的四卷文集。在這「聊齋先生遺集」裏，有一篇留仙五世孫庭楠的短跋，開始就說：「敬讀柳泉公行略，見上載：聊齋文集共計四百餘篇，諸體皆備。」及細爲查閱，而誌傳絕不多見。豈所作者本少歟？抑後來之散佚乃爾！」可知原本文集是四卷，計四百餘篇。

在集後，並有新城耿士偉（鶴峰）和淄川孫濟奎（星垣）的長跋兩篇。

據孫氏的跋說，文集原稿有兩部，一存於孫氏，一藏於蒲氏。在同治壬戌（一八六二）這年，太平軍到淄川，兩家藏稿，併燬於兵火。刦後他的伯父東石先生，竭力搜輯，僅得到原稿十之二三。後來耿鶴峰請他的弟星階到家教學，因談及家內藏有刦後重輯的文集未刻，鶴峰聽到，遂慨然自任，乃將這輯本交給他了。

再就耿氏的跋看，他接到孫氏輯本後，又和宓文德君的舊本，詳加訂正。可是不久這部輯稿又流落在濮陽地方了。後來雖重行覓得，但展轉日久，已剝落非復舊觀。

可見這「聊齋先生遺集」或「文集」，乃是又經散佚的輯

稿。據以上的跋文說，留仙一生撰述四百餘篇分作四卷的「聊齋文集」原稿，早已絕跡人間了！

留仙有詞稿，在記述他的遺著文字裏，都沒有提及，大概因爲他的詞稿很少，當時沒有彙編成集的緣故。說到

㈣聊齋詞集，

有王滄佩先生藏本，僅一卷。詞文潔鍊，的是留仙的文筆。在卷末並有先生自題小像。附錄於此，藉資參閱：

爾貌則寢，爾軀則修；行年七十四歲，此兩萬五千餘日，所作何事？而忽白頭！奕世對爾子孫，亦孔之羞！

康熙癸巳自題。

癸巳九月，筠囑江南朱湘鱗肖此像，作世俗裝，實非本志，恐爲百世怪笑也！

在民國元年，國學扶輪社尙印有一種鉛印本，亦不分卷。後來中華圖書館石印的「聊齋全集」，除文集，詩集，筆記(註三)外，亦有「聊齋詞」一冊，大致與鉛印本同，惟分作上下兩卷。

四、雜著五種戲三齣俚曲十四種

近年因搜集留仙的年譜材料，遂得到他的鼓詞幾種。濟南王雪嶠(培荀)在他的「鄉園憶舊錄」裏，說留仙除著有「志異」外，更就他「志異」裏故事，『編爲小曲，演爲傳奇」。我見到這段記載，使我搜尋留仙詞曲的興趣越見增加。據聞當民國初年間，濟南有一種「國文報」，曾錄載過留仙的未刊詞曲，但這「國文報」，我迄今尙沒有搜得。恰巧在前年夏天，向友人王獻唐先生借鈔留仙的「蓬萊宴」曲稿，因此見到了留仙詞曲等的全目。這些書目，是從他墓前的石碑背面拓下的。據碑文刻載：

雜著五：各一冊

(五)身語錄，(六)懷刑錄，(七)曆字錄，(八)日用俗字，(九)農桑經，

戲三齣：考詞

(十)九轉貨郎兒，(十一)鍾妹慶壽，(十二)鬧館。

通俗俚曲十四種：

(十三)牆頭記，(十四)姑婦曲，(十五)慈悲曲，(十六)翻魘殃，(十七)寒森曲，(十八)琴瑟樂，(十九)蓬萊宴，(二十)俊夜叉，(二十一)窮漢詞，(二十二)醜俊巴，(二十三)禳妒咒，以下快曲各一冊

(二十四)富貴神仙曲，(二十五)後變磨難曲，(二十六)增補幸雲曲。

以上雜著，戲，俚曲，快曲，計二十二種；經過這幾年

的搜羅，可是並沒有完全收得，那末，祇好先將收得的約略一說。

「姑婦曲」是演「志異」中的「珊瑚」故事，「翻魘殃」是演「仇大娘」故事，「寒森曲」是演「商三官」故事，「禳妒咒」是演「江城」故事。但這些詞曲，並不完全是編演「志異」裏的故事；如俚曲中的「蓬萊宴」是演「吳彩鸞故事」，快曲中「增補幸雲曲」又是演正德皇帝故事。

以上這六種，都是通俗俚曲。雜著和戲詞中，尚無一種收得。但就這六種俚曲看，深刻生活的描寫，詼諧動人的風趣，已盡夠表現出留仙那絕高的文學天才了。

五、鼓詞七種長篇小說一種

除前所舉六種俚曲外，又收到鼓詞三種：

(二十七)問天詞，(二十八)戒賭詞，(二十九)東郭詞。

這三種鼓詞，在記載留仙遺著的表誌裏均未載及。但細看詞句文筆，和前六種是一種手筆。近年北平樸社，曾印出一冊「聊齋白話韻文，」內計鼓詞等六種，除已有前所舉「問天詞」，和「東郭詞」外，尚有：

(三十)逃學傳，(三十一)學究自嘲，(三十二)除日祭窮神文，(三十三)窮神答文。

這冊「聊齋白話韻文」，是近年淄川馬立勛先生校訂的。據他的序說這些鼓詞，是從他親戚家收得的，原有九篇，輾轉鈔授，不幸佚落了三篇，遂剩這六篇。我不知那失落的三篇是甚麼題目？

前年中華書局曾將「東郭詞」印了一冊單行本，題作「東郭簫鼓兒詞。」和樸社印的「聊齋白話韻文」中的「東郭詞」仍是一種東西，不過詞句稍有出入。

以上這七種鼓詞，其中尤推「東郭詞」的文筆生活深刻。我曾收得五個本子，而詞文竟沒有一本完全相同！單就題目說，有的題作「東郭詞」，有的題作「東郭傳」，還有題作「齊人一妻一妾一章彈詞」的。極可注意者，就是有的本子題作賈鳧西先生的遺稿，和「木皮詞」，「太史摯適齊章彈詞」併在一個冊子。但攷「東郭詞」爲鳧西的東西，亦頗有其說，如在「花朝生筆記」裏就說：『明傳青主先生，有擬驕其妻妾曲，全集不載；說者謂：「可頡頏賈鳧西齊人章彈詞」』。蔣瑞藻先生在他的「小說枝譚」裏亦說：『東郭記明孫仁孺撰，賈鳧西鼓兒詞所托胎也』。

但就鳧西和留仙兩先生的其他遺著看，鳧西是屬激昂慨憤的一種文筆，而留仙又是屬於詼諧一派的文筆。那末，「東郭詞」是近於詼諧一派的東西。要之，今無確據，不能遽斷是誰的。

最後再說到一部一百回的大書：

（三十四）醒世姻緣傳

這一部大書，據我見到的，有同治庚午刊本，內有環碧主人和東嶺學道人的序跋，但並無可供參攷的材料。據作者署名爲『西周生』，攷留仙傳誌裏，亦未見到有『西周生』的別號！

今讀徐志摩先生的「醒世姻緣序」，纔知道是留仙的遺著。據這篇序說：『關於留仙作「醒世姻緣」的掌故，適之先生另有長篇攷據。』我沒有見到這『長篇攷據』，一時也無從說定；但就這部大書的文筆細看，描寫的深刻，風趣的詼諧，思想偏重於因果業報，且語辭又純是章邱淄川地方的方言，是屬留仙的東西！

（註一）民國九年中華圖書館印出一部「聊齋全集，」內有詩集兩卷，不但詩句的風韻文筆和選在「山左詩鈔」裏的迥不相同，攷留仙是享年七十六歲，在這部詩集中竟有「八十述懷」的七律兩首！這一件疑案，今已經胡適判決，舉出很多證據，證明這兩卷詩集，乃是一個不知名的文人『依據了張元所作「蒲先生墓表」的誤字，』（按原表無誤，墓表誤字是出於清末扶輪社鉛印本）捏造，冒充留仙的詩集。見胡適：「辨僞舉例」，「新月」四卷一號。

（註二）留仙遺著就是遭這次兵災散佚的。據孫濟堂跋「聊齋先生遺集」亦說：『聞先生所作，藏於其家一小樓，後陰雨摧圮，遂多損壞及同治壬戌（一八八六），捻匪突至，復罹兵燹，焚燬無餘。』

（註三）在石印的「聊齋全集」裏，除已有僞托的兩卷詩集，尚有兩卷使人懷疑的筆記。這兩卷筆記在留仙的傳志中都沒有敍及；內部材料，也都是鈔襲一般散籍雜書，毫無值得記出的東西。且文筆粗俗不堪，看留仙寫的志異和文集等，是力事簡精修辭，且文筆亦殊勁健整潔；當不會寫出這樣幼稚的筆記！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草於上海。

綜上所述蒲氏遺著，共得三十四種，而管中窺豹，猶恐不祇此也。且此三十四種內，知其目而未覩其書者，竟佔大半；雖未刊稿已盡付兵劫，然安知劫前不無散出副稿，固不敢自信未見者即已絕跡天壤也。因是不揣簡陋，而先爲此文者，冀海內賢達，切加補校焉！

二十一年除夕又誌。

補白　誤名爲姓

在上期周報「中日軍人之酬唱」一段補白裏，鬧了一個笑話，說這日代表東行的有位「葵常」，誰知這人便是我素所敬佩的姚秋武先生。誤把他老先生的官印第一字當作姓，實在荒唐得很。謹記於此，以代更正，並向姚先生道歉！

（芸）

世界經濟會議（四）

記者

一週來經濟會議之情形，益趨悲觀，爲穩定貨幣問題，歐美發生正面衝突。若無轉圜之策，不特此會難以樂觀，而於世界大局亦將有害而無利也。茲述本週經過情形如次：

一、穩定貨幣與歐美衝突

穆萊抵英後之空氣

美副國務卿穆萊教授抵英後，即於六月二十九日晨與美代表團開始討論貨幣穩定問題。各國代表均期待美國之政策之結果，尤以歐陸用金國家代表爲甚。二十九日倫敦電，本日全日經濟會代表討論貨幣穩定問題，以下午五時歐陸各金本位國家代表之集會，爲最引人注視。英美代表均被邀參加，此項會議，係各代表在隱秘處多次協商後決定，以荷蘭代表柯蘭金及法代表彭納最爲活動，下午四時餘，美代表穆萊初次赴經濟會會場，由邊門步入，登樓，故未爲人注意。氏與麥克唐納作秘密談話。同日倫敦電訊，美元劇跌，使經濟會中爲貨幣謀一般穩定者，相顧色沮。歐洲維持金本位國家，頗與美國發生正面衝突。衆代表請麥克唐納贊助，但麥氏除表示善意外，並不作左右袒。美元漲落甚猛，時刻有歐陸一二國家放棄金本位之消息傳來，但官方仍迅予否認。主幹委員會中各用金國首席代表間，頗亦進行談判。據傳本日有某代表恫嚇，如無滿意解決，將退出大會。聞瑞士代表論調最爲激烈，謂此次會議召集爲謀貨幣穩定，但結果唯有令健全之貨幣，反遇危險云云。另聞英法國家銀行將合作，盡力保護荷蘭與瑞士貨幣，免受投機者攻擊云。

又倫敦二十八日合衆社電，此間今日深信，除非穆萊教授證實其爲「能行奇蹟之人」，英國或可同意提高英鎊之價格，經濟會議中之重要發展，及羅斯福個人代表穆萊教授之抵此，倍使美國必接受事實上之幣制穩定。合衆社今日自最負責方面得悉，謂英國受金本位國家如法，荷及瑞士等之壓力，漸形軟化。彼輩用極大之壓力，英國現對加入大陸維護金本位同盟事，在嚴重考慮中。此團體一致與跌價之美金競爭。英國家銀行可靠方面語合衆社記者，謂英法兩國家銀行漸趨一致，該兩銀行代表將於今日下午會議中，對提高金鎊至法郎之相當價格，俾維持大陸之金本位制，已獲同意。但一般均信，自另一方面言之，即法國之放棄金本位制。據稱，該代表等之同意，尚非正式，可有伸縮餘地。英鎊法郎間之匯率，並不規定確定之比率。現美元之未得穩定，實使經濟會議停頓。歐洲金本位國家有聯盟可能。此間已談論一星期之久，據稱其決定如何，完全視美代表之態度而定。美國一再拒絕在提高物價前，暫時穩定幣制。後此間另有一活動，似已有相當進展。羅斯福因美國之放棄金本位制，願聽美元落價，對匯率穩定，復有異議，使經濟會議有破裂危險。但此間有一種趨勢，俟穆

棄之努力打破僵局，穆氏至少尚未公開一顯其身手，氏於抵此之後，立須彭納氏長談，不論穆氏對此僵局之解決辦法如何，法國如不得匯率穩定，總須放棄金本位制云。

金銀問題並趨嚴重

據三十日倫敦電訊，今晨經濟會中各金本位國代表，又召集會議。各方對此會結果，備極注意。會中討論致英美兩國之決議草案。此決議案關係大會命運，其措詞極爲確定，頗含有哀的美敦書意味。據消息靈通者議，內容係要求，如在決議提出後一星期內，英美不制止投機運動，則荷蘭瑞士等國，將不再過問會議事件云。美代表穆萊．施勃拉克．郝爾．考克斯等，本日又集議一時餘，討論解決金貨風潮辦法。但目前僵局，不僅關係金問題，即銀問題之討論，亦發生頓挫。美印兩國代表間，意見相左。美方欲印代表同意長期限制出售生銀。但印方不願承諾。英國方面頗出遭遇之重大困難，爲各自由領代表傾向穩定金鎊與美元之價格，以爲較穩定金鎊與法郎爲重要。如前一舉失敗，則贊成由使用金鎊國家，方相團結。此外英方尚有一困難，即財部與英蘭銀行間之意見相左。相信英蘭銀行方面，贊成締結大陸貨幣同盟。至於英政府，則並無與各金本位國家聯合之表示云。法財長彭納，定今晚遄返巴黎，將出席閣議，報告經濟會經過。法閣於聽取報告後，再決定將否要求經濟大會延會云。

英提說帖內容未宣

倫敦二十九日路透電，歐洲金用國（法．義．比．瑞士．荷蘭）代表，今日與麥克唐納．張伯倫及英經濟專家顧問洛斯等會商通貨穩定事，午後五時開議，迄夜間一時始已。午後討論點集中於生產，發言者大都言及金本位之維持，及保持金本位國之地位。此次集議，有何決議，或有何發展，今尚未見宣佈，但聞關於通貨穩定之題問，已有不少進步。各用金國代表已有數度談話，荷蘭代表柯爾金與法代表彭納，尤形活動。聞英代表團已向大會之通貨穩定委員會提出說帖，但內容現守秘密。法代表彭納在會議後語路透訪員，謂各代表現從事於草擬關於穩定通貨事極切實而堅決之宣言。又謂用金國一致承認，盡力保持其通貨穩定之必要。現正準備宣言，陳述其意見，英美如欲加入，亦可加入，惟無論如何，法國宣言必將發表云。

美告英國不談穩幣

倫敦二十九日路透電，聞穆萊已通知麥克唐納，美國現不準備討論通貨穩定事。但可與聞關止通貨上狂張投機波動，而不礙羅斯福行使其通貨膨脹權之國際匯兌計劃。聞英國政策，現從調和性質，冀制定用金國與非用金國間妥協之計劃，衆信歐陸團體之成立，必使經濟大會一無所成。英國對此團體，或可加入。惟一般意見，爲美元不穩定，而欲穩定英鎊，則將釀成較諸現狀尤爲紊亂之局勢云。

穆萊對羅斯福建議

倫敦一日路透電，據昨夜紐約電，美總統親信顧問穆萊教授已向美總統建議，核准用金國之方式，即由各國中央銀行用其力量以阻止通貨之極端漲落。衆信美總統將於今日宣佈，贊成此方式。世界經濟大會昨日簡直停頓，其各種重要活動，各代表皆靜待羅斯福宣佈其對於英國及歐陸諸國擬遏止歐洲通貨投機與避免美元劇烈漲落之態度。法財長彭納爲歐陸金本位國之領袖，昨曾揚言，如不獲合作以制止通貨危險，則用金國將退

出經濟大會。今日則對於前途，表示樂觀，但用金國猶未變更其不成則退之初旨，極來致美總統之文，其內容尚未完全宣佈。

用金國提出之議案

倫敦三十日路透電，通貨穩定。問題之討論，今日又進一階段。各國代表連英美在內，皆已議定關於金問題之共同文字。正議案現已送交羅斯福。聞美總統堅持修正關於穩定之一節，會議已展至明日，以待美總統之覆電。用金國提出之議案，大旨如下：凡現仍用金之各國，其金本位須予以維持。其已放棄金本位之國，應於可能時，恢復金本位。至於穩定比率即由各國自行決定。如目前用金國切實決定，竭力維護其地位，幣值低落之國，贊成用金國所採之立場。金議案之文字，係終日努力調和各方意見之結果。用金國各代表午後討論多時，最後草案之方式，由美代表穆萊教授法財長彭納義財相榮氏及英政府經濟顧問洛斯等，加以研究。衆皆以美國與遠東加入之宣言，較諸純粹歐洲之宣言，更有價值。各國代表多與其專家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此事云。

美國拒發聯合宣言

用金國提出之議案，原欲歐美對穩定貨幣事發表聯合宣言，羅斯福對此予以拒絕。華盛頓七月一日路透電，羅斯福總統對於歐洲列強，以現行方案，穩定通貨之聯合建議，已加拒絕。又紐約一日路透電，華盛頓電稱，羅斯福總統拒絕通貨穩定提議事，各異其詞。或謂此乃對法之直接反抗，或謂美總統此舉，不過欲將最後決定延緩數日，庶美元可跌至充分低度，以便加入私人的節制計劃。羅斯福所發穩定幣價，乃銀行之業務，而非政府問題一節，已使人無幣價穩定之希望。除在聯邦準備金由美國財部予以保護，以免損失。美總統以為非至用金國已表示其力能維持金本位之時，永遠穩定，尚屬無望。再經濟大會之議案，文字空泛，此亦為美國拒絕之一原因云。

羅斯福態度之堅決

坎勃貝羅島二日電，羅斯福堅決反對倫敦經濟會議立時穩定貨幣之企圖。彼須確知各國貨幣之眞正水平線，已否達到。羅氏對經濟會議所傳危機消息，屹不為動，仍度其休假生活，靜候會議討論其他事件。羅氏於昨日乘「印第安納波里斯號」巡艦返華盛頓，氏曾登該新築軍艦參觀，因此外間有羅氏匆促返京之消息。嗣據說明，羅氏登船係為使用該巡艦之無線電台。據此間負責方面分析，美國對穩定貨幣問題所持觀點，以為羅氏認此問題與一般之經濟情勢無關，並須等候預算不敷之政府，將本身貨幣問題，處理就緒。據此推測，即美方以為現時所餘之法國等金本位國家，在勢必須放棄其金本位，屆時始能與英美貨幣，共同規定一眞正水平線。羅氏在事實上，並非將發表一哀的美敦。羅氏稱，彼未直接與經濟會議消息接觸，已有三日之久。據羅氏意見，臨時穩定貨幣以防止大規模的漲落，係為各銀行間之問題，而非各政府間之問題。其中因素綜錯，斷非一會議於四十八小時或一星期內，所可解決。相信美政府態度之總結果，即認要求穩定之歐洲用金國集團，仍須等待。換言之，即預算不敷達五萬萬元之美政府，大概似不能即恢復金本位也云。

郝爾宣言舉世震動

七月三日，美國總代表郝爾根據所得羅斯福總統之訓令，發表一強硬宣言，舉世為之震驚。據倫敦三日電訊，郝爾關於國際貨幣穩定提案

之宣言，頃已發表。氏以美國務卿名義宣稱，此事純屬一國財部之問題。氏以為經濟會議如不認眞考慮重要問題，而反注意於純粹人為的臨時試驗，僅僅影響及於數國之貨幣匯兌，殊可視作世界的悲劇。氏不贊成堅持採取此種行動，作為繼續經濟基本錯誤之口實。氏認此種錯誤，即為全世蕭條之原因。氏以為僅由數大國企圖獲得外匯之臨時人為的穩定，係一種外觀悅目之錯誤。一國國內經濟制度之安全，其於人民之福利，實較對他國外匯之價格為重要。因此削減政府之支出，圖謀政府之充分收入，以及能獲得政府債務之清償，於貨幣之最後穩定，均極關重要。彼願以坦率態度宣稱，美國欲求得一種金元，其購買與償債能力，在三數十年後仍與不久所獲得者無異。美國廣義之目的，在謀各國貨幣永久之穩定，吾人仍能用金或金銀兼用，作為貨幣之準備。但耗費金準備，則現非其時。如大半國家能使預算均衡，足以自給，則吾人將可適當討論如何分配世界金銀之供給，作為國家貨幣之準備。氏最後堅持須減少現時之入口禁令，採用較規定臨時匯率更健全之方法，以恢復世界貿易云。

美代表團亦表驚異

倫敦三日電，美代表郝爾，以羅斯福發言人之資格，於今晨發表宣言後，經濟會方面，大為震動，小組會均已停止工作。羅氏親近顧問穆萊氏贊同之用金國決議案，亦被推翻。郝爾與穆萊兩氏昨晚所擬宣言，為羅氏否決。郝今晨發表之宣言，係由美電致郝氏，其措詞即在美代表團方面，亦發生同等之驚異與失望，認為帶有異常的國家主義與孤立政策之色彩。郝氏宣言發表後，用金國代表即集議，決計對英美採取獨立行動。比・法・荷・義・波蘭・瑞士發表共同宣言，其內容計分兩點：(一)證實用金國現時將對英美採取獨立行動，進行共同政策，向前推進；(二)規定用金國合作之機械。相信用金國現將提出延會問題。彼等相信如各代表不出席，即足破壞會議。

六國發表共同宣言

美國宣言發表後，各用金國大為憤慨，當晚義法比荷等六國發表共同宣言，決維持金本位。

倫敦三日電，本日經濟會各代表竟日討論羅斯福拒絕臨時穩定貨幣建議事，今晨各自由領代表與英首相討論此項問題，晚間英代表又在下院集會，考慮情勢，歐陸用金國代表協商後，發表宣言如次，「下列簽字國深信維持彼等貨幣，為世界經濟與財政恢復之要圖，並關係放欵與保障社會之進步，因此證實有意按照現時之金比額，在現行貨幣律規定範圍以內，維持金本位之自由運用，並將令各該國中央銀行，互相密切接洽，對此宣言，予以最大限度之效力，」該宣言係由義・法・比・荷・波蘭・瑞士六國代表簽字。

荷蘭等國提議延會

四日倫敦電，今晨經濟會議程小組會議決，向主幹委員會建議，於六日召集全會，宣布經濟會議延會。此議由荷蘭代表柯爾金提出，附議者為比代表西姆斯及法代表彭納。出席小組會者計有主席麥克唐納・美代表考克斯・英代表倫西曼及法・荷・比三代表，美代表放棄表決。據聞美方擬反對延會。麥克唐納對延會不置可否，僅謂羅斯福宣言發表後，各專家無暇按照新根據考慮會議問題。主幹會定本日下午四時舉行，據聞如延會案通過，(現時似不可免)主幹會仍將繼續維持。會議方面現認前途無望，所應決定者，僅為休會之條件。對此大概不出三途，一為完全放棄會議；

爲保持會議機械，設法進行，一爲賦予主席權力，於獲得貨幣穩定時，重新召集會議。大會方面以贊成最後辦法者爲多。各小組會因與貨幣問題直接或間接有關，故均將停頓，惟產麥小組會與生產及傳貨小組會或將移日內瓦續開。美代表團人員于私人談話間，認羅斯福之宣言爲一鉅大不幸。美代表團雖將正式反對休會，但問該團現已考慮如休會之提案通過，應行贊助何種條件。關於此點，該團尚未決定，諒將於上述第一二兩項辦法中採擇其一。美代表團中數員感覺彼等地位困難殊甚，不能策謀任何進展。蓋因羅斯福宣言所引起之反美情感，過於劇烈，此時所能努力者甚少云。

私人集議謀挽危機

大會情勢，既險至極點，挽回運動，當然發生。倫敦四日路透電，狂熱後的談話，刻已在進行中，以期挽回世界經濟大會之危局。英相麥克唐納今晚與郝爾及他國代表晤談，財長張伯倫復與用金國代表如彭納•榮奎多•柯爾金等接洽。同時丹麥瑞典挪威三國亦集商共同政策。將於星期四日主幹會集議時。提請注意。

又倫敦五日路透電，各國大都詆責羅斯福破壞世界經濟大會，而法國抨擊尤烈。惟法代表預料羅斯福所用之武器，如紙票然，終將返至己手。主幹委員會集議共四十五分鐘，決議休會至星期四日，當時有數代表提議，延會至星期六日，亦有贊成於六日開會者。美代表仍希望羅斯福繼發宣言，而可變更局勢，主幹委員會開會時，英相麥克唐納最後至，麥氏俯首入會場，若有所思，迨會議終止後出會場時，則又縱笑云。

主幹會議延至星期四

倫敦四日電，本日經濟會方面，從長計議美國關於臨時穩定貨幣方針宣言所造成之情勢。各代表在會議與私人談話中，討論延會之得失。在本晚召集主幹會議前，美首席代表郝爾會與麥克唐納作一小時之會談，主幹會議歷時四十分。據會後宣布，未獲得任何決定。主幹會定六日晨續開。據聞此舉係出於美代表之請求，彼等欲再有機會，說明羅氏之宣言，且因一般感覺，在主幹部提出延會動議前，理應與主幹部以外之各代表，有所商榷云。

又倫敦五日路透電，美人方面希望經濟大會延會至星期四日，或可使各國代表，氣憤之平，而可忘却羅斯福總統刺激性之言詞。美總代表郝爾，昨晚聲稱，渠之申請休會二十四小時，蓋爲消釋誤會計。英美代表現皆望後二日內，大會能繼續開會，釐定一種經濟政策，而使各項工作，必然進行。即美代表願繼續討論提高他國物價事，衆信羅斯福甚願會議繼續進行。故料羅氏必將作大努力，以達此目的。指導委員會昨日之會議，與主幹委員會昨晚之會議中，最高方面曾對於美國態度，作激烈之抨擊，但美代表旋請將主幹委員會延會至星期四日，(即七月六日)，時衆爲禮遇美國起見，未付表決，即一致允可云。

羅斯福擬再發宣言

倫敦四日合衆社電，坎拿大與美國聯合，反對歐洲金本位國家，英國殊覺左右爲難。在星期四前，經濟會議之命運，殊不能有所決定。羅斯福允發表一新宣言，解釋美國之金融政策。各方正加倍努力，挽救經濟會議，俾不致失敗。現歐洲金本位國家各中央銀行首領，擬於星期五•六在巴黎聚會，討論新幣制穩定運動。法財長彭納反對美國及坎拿大，仍贊成會議延會。氏謂，如幣制繼續漲縮不定，會議應即停止。美國務卿郝爾氏得坎拿大總理班納特氏之贊助，使經濟會議之運用委員會在星期四前暫停工作，使關於休會之重要問題，得有討論之時間。班納特氏謂，「此種問題，極爲重要，不能匆促決定」。彼已登門與國務卿郝爾氏聯絡一致。經濟會議當局在與麥克唐納氏私下談話後，即決定暫停工作，彼輩決定延會爲解決因羅斯福拒絕幣制穩定計劃所引起之衝突之唯一辦法，程序委員會於今日下午六時開會，起草一種方案，俾大會休會。但美國務卿郝爾及坎總理班納特一致反對。彼輩對大會之暫時停會，僅留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亦加反對。合衆社自負責方面所得消息，謂郝爾明日將發表羅斯福之新宣言，解釋美國之金融政策，並希望經濟會議免於破裂。但因歐洲金本位國家之悲觀，彼輩已決使各中央銀行首領準備在星期五六在巴黎開會，計劃新穩定運動。使此種運動失敗，彼輩或亦將被迫而放棄金本位制。在今早之會議中，麥克唐納之擁護歐洲金本位制國家之代表，決使大會休會

，殊値重視。但在晚間之會議中，麥克唐納復撤回其贊助。但彼亦未加入美國認幣制穩定爲各中央銀行而非政府之事。故在麥克唐納下之英國，復採取折中辦法。據信麥氏態度之改變，係坎拿大壓力之故。坎拿大實被迫而必與美國一致，此間正式否認。討論休會之大會，將於星期四召集會議。官方消息，謂在星期四前，程序委員會決無休會之決定，現會議之工作，仍在進行中。貨幣委員會之銀小組會今日下午開會，討論關於限制現銀流入市場之詳細情形。在其他會議中，各代表均討論會議是否無限期延會，抑小組委員會照常進行，大會暫時延會，抑於幣制穩定計劃已得有解決辦法後，由麥克唐納氏再重行召集大會，討論各問題。

又安那波里斯五日路透電，羅斯福今晚起程赴華盛頓。據其左右言，美總統返京辦事後當可決定渠所望於世界經濟大會者，究爲何物。美總統不願大會僅因少數國反對其通貨穩定之拒絕，而遽延會。至於美國海陸與內務三部所提出之建設計劃，可否核准，想美總統不久將有表示云。

銀問題仍單獨談判

金問題既僵至如此，惟銀問題仍擬單獨談判。

倫敦四日路透電，世界經濟會議由美上議員畢德門主席之白銀小組委員會，今日討論對於產銀國與存銀國互相成立諒解談判進行方法，當決議仍繼續進行單獨談判。俟有相當滿意之結果時，再提出報告。

二、小麥問題

與物價有重大關係之小麥問題，空氣頗爲樂觀。倫敦六月二十九日路透電，小麥問題，今日似有臨時協定之可能。澳洲與其他產麥國間之意見，今已逐漸融合。今日午後五時，小麥股委員會開會，但旋即延會，並未討論，因專家未有充分時間，根據澳政府略改協定基礎之請求，準備數字。但專家對於澳政府最近之建議，將連夜工作。澳政府之建議爲小麥之協定，俟脫稿後，澳代表卜魯斯專電致澳洲，以便提交澳洲統一伸縮四大產麥國代表舉行之會議，供其考慮。目前事態，似澳洲可依允一種減少麥田辦法，但須輸入國不復厲行限制及施行進口額定云。

倫敦三十日路透電，坎拿大總理班納特今日對路透訪員表示其對於小麥談判結果之樂觀，經濟大會中注意小麥問題者，現咸有短時協定下星期可成立之印象。關於美國與坎拿大在減少麥田之原則上已有協定。此項協定，祇有澳洲・阿根廷與歐洲各國加入之明文。小麥股委員會於七月三日再行集議，屆時當可接到澳洲各聯邦總理會議結果之報告云。

西德尼七月一日路透電，澳洲各聯邦總理今日密商終日，討論麥田減少問題，聞已議定美滿辦法。澳洲中央內閣，即將加以考慮，而後電告倫敦澳代表。內閣定明日集議，以考量澳代表之覆電，聞負責方面云。各聯邦總理已依允小麥出口之限制云。

但自美國拒絕穩定貨幣宣言發表後，大會陷於破裂狀態，則此樂觀之小麥問題，亦將隨之而淪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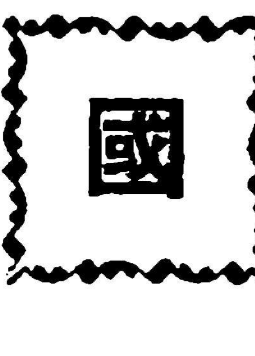
三、日美談判

日美兩國之商務談判，在經濟會議中亦有進行。倫敦二十八日路透電，倫敦經濟會議，日本首席代表石井，今晨與美首席郝爾作長時間之談話。郝氏對路透記者談稱，彼等談話，限於兩國間共同商務問題，並謂會議中在美國方面，比較上尚無新發展云。及大會僵化，日本乃謀與美單獨談判。據東京四日電通社電，經濟會議，近因通貨安定問題遭受頓挫，似難免於日內休會。因之，日政府擬於其休會期間逹兩日以上時，即行撤回代表部，並由外相內田命石井深井兩代表經由美國返國，以便在華盛頓與羅斯福繼續進行其於五月二十八日以來交涉中斷之日美會商，而期克就經濟會議失敗後之通商問題，獲得出於日美共同策戰之諒解。且同時就日美關停仲裁裁判條約，亦繼續作華盛頓會商及倫敦會商。度內田於視經濟會議近兩三日之形勢後，即將在閣議席上作此項提案。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止

（芸生）





中東路談判衝突

日僞俄之中東路談判，在進行中，其第一幕即爲「漫天要價，就地還錢」之醜劇，並因所有權問題而致衝突。茲述其經過如次：

三次會議經過情形

東京七月三日電通社電，中東路收買交涉會議，於本日開第三次會議，其所討論之中心問題，雖屬價格問題，但關於業務上附帶營業之出讓，亦勢將議及。其中重要者爲扎蘭諾爾煤礦．林業及沿線十餘處發電所，並附帶商業之松花江船舶業務．哈爾濱自來水道製材業務．阿那紐可幾格蘭得飯店等。關於此等問題之討論，現雖有慮其難獲圓滿解決者，但另一部人士，則認爲俄方當克披瀝其誠意，而不至故出於刁難之舉云。

東京四日日本新聯電，第三次售路會議，於三日午後三時半在霞關外務次官邸開會。日本方面由歐美第一課長西及鈴木中佐出席傍聽，駐日大使優列尼夫主席，進行議事，首由俄方首席代表優列尼夫略述售路之原則的方針，次「滿洲國」方面亦披瀝其根本原則，餘作數聲明書，經種種協議，至午後九時散會。該聲明書發表如下，「本日之會議，由雙方呈遞關於中東鐵路問題之提議及見解，關於該項提議，將於次回會議審議，次回會議決定五日午後二時半舉行，並決於會議後發表類此之聲明書」云。又東京四日路透電，今日發表公報，「滿洲國」與蘇俄之中東路會議，昨日開會時間，在五小時以上。蘇俄及「滿洲國」代表，各提出建議與意見，將於星期三日之大會討論之。聞雙方代表提出之條件殊多異議。然此種異議，尚不難排除，而原則固已在討論中矣。蘇俄對於出賣此路，建議須售價一萬一千萬金盧布，此外蘇俄所有之木料及與鐵路有關之他項讓與，索價四千萬金盧布。「滿洲國」還價，則爲日金五千萬元，其他財產，並不在內。

俄方發表提案節略

東京五日新聯電，蘇俄駐日大使優列尼夫於三日之第三次售路會議提出之關於俄方出售原則之長文節略業於昨夜發表，其要點如下：「蘇俄聯邦政府根據北京及奉天協定，對於中東路及包括在各種之場合，被奉天官憲不法而且暴力奪取之該路財產等一切中東路之附屬財產，售與「滿洲國」之事，願予同意。茲列舉其出售之條件如下：㈠幹線一七二六公里，包括補助線，砂石及新設運搬線之全部計二五四四九公里，此外並包括給煤給水之設備。㈡鐵路所屬之機車，車輛及運搬材料。㈢鐵路用旅客用

之建築物，即倉庫•住宅•辦公處等之建築物，其總面積爲一•二九九•七六二平方米，（全部計一千項目，下略）。當出售中東路之際，不能不特爲強調聲明者，即東亞間之國際交通上，具有極重要之國際的意義之中東路，入於「滿洲國」之手，則關於阻害蘇「滿」間之正狀的活動之各種障礙，將予以除去。中東路對於上述之重大意義，當不因之而喪失之事，乃極明顯。又破壞該路之正狀的活動之最近所發生之因特種的條件，而作成之中東路財政狀態之一時現象的惡化，若與該路之實質的經濟的內容，其意義並發展之可能性混淆，殊乃全無根據之事。一九三二年度中東路雖在經濟恐慌之情勢下，且復在極困難之條件下，營業之收益，總額仍超過十萬萬金盧布，此等事實，實可證明中東路經濟的威力之大，及其基礎鞏固之事。一

東京五日電通社電，關於中東路收買問題之俄方提案中之金額及支付方法，雖有種種，而其中重要者如左：（一）出售金額爲二億五千萬金盧布（每一金盧布值日幣一元四分，共約合日幣二億六千萬元。）（二）其支付方法，係將總額均分爲二，而用商品支付其半數之一億二千五百萬金盧布，期間定爲兩年，年付三次。（三）其他半數，當立付三分之一，餘三分之二，得分四年攤付，而付以年息四厘。

偽國提案大大貶價

東京五日新聯電，「滿洲國」提案全文如下：㈠蘇俄對「滿洲國」約定將蘇俄之中東路及其附屬事業之所有一切權利，讓與「滿洲國」之事，「滿洲國」對蘇俄約定付與代價五千萬元。關於付款之期限及大要，另行詳細規定。㈡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一個月內，「滿」蘇兩國政府任命交代及接收人員，於本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內，將中東路及附帶事業並一切所屬財產交代接收完畢。㈢蘇俄政府對於中東路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以前所有之一切股東•債權者及其他債權者之請求權全部，約定負責任。蘇俄政府並約定對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以後迄至本條約發生效力止，中東路之對於第三者一切之債務及關於上述讓渡之第三者之要求負責任。㈣蘇俄政府交代中東路及其附帶事業，同時並將舊中東路會社之股票•社債券及其他債券•證書以及關於中東路及其附帶事業之一切產業書類交與「滿洲國」接收。㈤此外關於讓渡之詳細事項，將隨時提示。

偽國之評價理由書

東京五日新聯電，「滿洲國」方面發表說明評價之理由書，要點如下：㈠中東路於經濟上其價值不但微少，且「滿洲國」之鐵道網如完成則其價值將更爲減少。㈡中東路由現狀言之，不但無甚收益，且有益爲缺損，乃甚顯明之事，中東路之價值，殆不足云。㈢中東路之路軌已老朽，殆無價值，如將其改造將需巨額之經費。㈣車站及其他之設備，均舊時代之物，無使用之價值。㈤至鐵路之用地，大部分本係中國之無償提供。㈥如敷設新線，亦不過一億三千萬元左右，即可建設。鑒於現在中東路之腐朽狀態，若保有半額之價值，則爲六千五百萬元。再除去蘇俄方面對上述之權利，若其半額之時，則「滿洲國」方面應付之代價亦過三千二百五十萬元而已。㈦蘇俄方面若以帝政時代之政治的，軍事的投下鐵路之資本爲基礎，而計算中東路之價值之事，實絕對難贊成。

四次會議發生衝突

東京六日新聯社電，傳路會議，於五日開第四次會議，劈頭俄方以單刀直入的宣言，對中東路保有所有權。而「滿洲國」方面對該所有權

之宣言，則予以全般的否認，並强調聲明，「滿洲國」向俄方收買者，不過僅該鐵道之抽象的權益之管理權而已云云。以此售路會議自五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以來，迄今僅十日間，卒於第四次會議，觸上暗礁。緣因昨日之會議，俄代表優列尼夫列擧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當時設置中東路共同委員會之主旨，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之內容，以及此次第一次



大熊總擋的住嗎？

售路會議席上，內田外相之致辭，有「買收」云云，而證明俄方所有權之存在。對此「滿洲國」方面則由丁士源及大橋聲稱，蘇俄對中東路之權利，係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加拉罕發表放棄該鐵道之時期開始，中俄．奉俄兩協定，不過係中國方面僅承認俄方之管理權而已云。尤其大橋對於俄方提出華府會議當時之舊材料，認爲俄方之態度不正，遂憤慨聲稱，「俄方若提出此種與現在蘇俄政府全然無關係的材料，則日本前貸與俄國之數億盧布(三億元以上)之所有債權，將如何交代。」俄代表庫玆尼闊夫對此，亦毅然稱；「滿洲國」代表提出意外的事實，態度殊有侮辱蘇俄代表等語。議場突呈緊張。次大橋提議今後可否暫由兩國代表間，舉行非正式折衝，俾問題得達圓滿解決之目的，俄方對此簡單之提議，要求休息五十分鐘，以便斟酌。於是俄代表團遂於別室審議結果，認爲本日再行討論，終歸無益，遂決定要求停止議事。於是前後四小時半發生甚大波瀾之會議，遂告閉幕。

俄偽兩方聲明立場

東京六日新聯社電，第四次售路交涉，於五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蘇「滿」代表及日本方面之旁聽員西及鈴木等出席，即開始討論。首由俄方優列尼夫朗讀其豫先擬就之聲明書，稱「中東鐵路無論由其過去之歷史或條約之關係觀之，其所有權完全屬於俄方。」此語對會議投以巨彈，對此丁士源亦誦讀其所準備之聲明書云：「中東鐵路根據蘇俄十月革命後之狀態，以及加拉罕之宣言，其所有權，顯已放棄，以此俄方不過持有基礎極薄弱之共營權而已」云，予以應酬。雙方對於所有權之歸屬，復有爭論，卒至發生正面衝突，因此雙方爲再驗討兩國之立場，遂交換兩國聲明書之正文，並約定俟對上述之態度決定後，再行開會。至午後七時餘散會。又雙方發表共同聲明如下：「第四次會議，聽取雙方發表之追加聲明，各代表團俟檢討上述聲明之正文後，即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

兩俄互道歉 怪案日

堪察加擊斃日漁夫事未了，七月三日又發生駐東京之蘇俄商務代表辦公處被日青年搗毀之事，結果互相道歉了事。莫斯科三日路透電，日外務省對於日昨有某反動會會員闖入商務代表住宅，將陳設搗毀一事，表示歉意。此間認行兇者之本意，爲謀殺蘇俄商務代表柯奇士夫。因該暴徒身挾利刃，日政府刻已向蘇俄大使及柯奇士夫道歉，並允盡力調查此意外事件之眞相。又莫斯科三日合衆社電，威脅日俄國交之堪察加事件，據俄外交委員會宣稱，今日已得和平解決。外部今日正式發表俄外次蘇柯爾尼科夫昨日致日大使太田之宣言，承認日漁夫之被射擊，係俄海防軍之過失。蘇氏告日大使，謂射擊之海防軍，已受懲罰，且被害之家族，亦允予矜恤。漁夫之被擊，係因受風暴，擬至堪察加尋覓鮮水。射擊發生後，日海軍即派一魚雷艇駛入俄領海，海軍並即登陸，致俄國向東京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蘇俄於外部及海防軍代表至堪察加偵察之後，知日漁夫之死，實在俄方云。

中日外交那有新路

在平津陳兵塘沽訂盟之後，日本政界忽盛倡所謂「外交新路」。彼所謂「外交新路」者，直以中國爲所謂「滿洲國」第二。以此而謀中日提携，眞所謂驢唇不對馬嘴也。

日本所謂外交新路

據二十三日東京日日新聞載稱，日本政府自退出國聯後，關於處理以滿洲問題及中日糾紛爲中心之遠東整個政治問題，絕對拒絕第三國干涉。同時對於軍縮問題經濟問題及社會問題等，盡力與關係各國採取國際合作主義，此爲日本退盟後之外交方針。於日內瓦和平殿堂中甘受締約各國之包圍攻擊，陷於孤立情勢，於歸國途中與歐美政治家進行談判，綜合松岡洋右・前聯盟事務次長杉村陽太郎・及聯盟帝國事務局長澤田節藏等報告齋藤與政府首腦部之意見如下：

各國政治家一致認爲日本退出國聯，將於執行外交政策上，感受極度困難。目前歐美各國爲打開世界蕭條，急於經濟改進，對日本在滿洲與中國之行動，未遑積極干涉。但數年後歐美各國改進政治經濟運動獲得確實保障後，則對日本之行動，將直接間接行使較現在更爲深刻之政治或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報復手段。故日本政府對於歐美各國對日感情之惡化，與報復行爲之動向，須十分注意。同時應以滿洲國事實上已告獨立之情勢爲轉機，縮減一切武裝行動至最小限度。在國際合作主義下，運用外交政策，以免國際的孤立，否則日本之國際地位將與歐美各國之復興，恰成反比，而頻於危急云。此種建議，頗予齋藤及大部閣僚以重大感動。徵諸日本外務當局於退出聯盟後與關係各國之單獨或多方的外交談判手段，亦可證明。日來最値注目之現象，乃外務及軍部最高首腦部，認爲在與國際合作前，若中日不能首先提携，則遠東問題萬難永久解決。且若不首先探明中國中央及地方官憲各首腦部之眞意，而形成中日兩國政治經濟的統制聯繫，則遠東民族之永遠福祉亦難確保。故今後努力與中國中央及地方勢力相提

攜，促成中日單獨合作之實現，乃退盟後外交政策之根幹。目前在華各機關正從事此項運動。查日本以中日合作爲先決問題之外交方針，基於下列各點：

（一）日本政府於可能範圍不惜與英美及其他關係各國恢復合作主義，但欲期滿洲獨立之完成，中國須有眞摯之判斷，實現中日提攜，始克成功。

（一）中國果能諒解日本上述之立場與主張，日本政府不問其爲中央勢力，抑爲地方勢力，準備隨時予以精神或物質之援助，並於中日間締結與日滿議定書同樣之防守同盟。

（一）以上主張毫無排他意味。倘中國內部勢力或第三國勢力，不論該勢力以任何政治經濟思想之表現以妨害日本之主張或抑壓時，日本當局對此運動準備採取排擊之必要行動。日本當局將以上述方針，徵探中國中央及地方之眞意，蓋因日本政府一部首腦人物，於退盟後只醉心國際合作主義，故上述運動可視爲反動之結果云。

日本又一侵略計劃

當此之時，日本又發表一侵略計劃，擬以青島爲第二上海，將山東鐵路伸張至陝甘。其野心可謂無饜足之境。據東京一日電通社電，東京日日新聞載稱，外務與軍部兩省當局，擬擴充華北之政治經濟基礎，而以黃河爲中心，在華北形成一安定區域。其第一步所擬進行之辦法，刻正在研究中，內容大體如左，一•以青島爲第二之上海。二•爲使青島成爲華北貿易中心地起見，當將山東鐵路延長至陝省西安，然後更由是延長至蘭州。三• 當實行該項築路計劃時，宜依據機會均等主義，使與這口晉城間之比國借款鐵路，或隴海路之一部之開封潼關間英國借款鐵路，成立聯絡。四•因是有就其共同設置與英比開始協商之必要。五•新築之橫斷鐵路，不僅在謀華北之經濟的發展上，即在防止甘肅方面之赤化宣傳上，亦感必要，故宜促英比及其他關係國加以注意。又日本擬於英比等國虛心坦懷，尤作該項鐵路之共同經營時，即依三國共同借款之形式，與華方進行此項交涉云。

大連會議灤東問題

接收戰區問題，因我方雷殷薛三委員之赴大連，而有相當進展。然委屈讓步，結果長城以南之戰區，恐將求爲九一八以前之東北而不可得也。

接收戰區委會成立

接收戰區委員會，於七月三日上午在河北省政府開成立會，到委員長于學忠•委員魏鑑劉石蓀錢宗澤陶尙銘李擇一等六人。雷壽榮薛之珩殷同三委員，因赴大連交涉僞軍事，未及參加。此會並未舉行任何儀式，祇在省府禮堂開談話會，彼此交換意見，旋即在禮堂午餐。席間所談，大部爲北寧路通車問題，及戰區各縣接收問題。

三委員赴大連會議

接收戰區委員雷壽榮，殷同，薛之珩三人，於六月三十日由津至塘沽，當晚乘天津丸赴大連，二日與李際春等晤商僞軍問題。據大連三日新聯電，僞軍之代表某氏，昨日午後五時在遼東旅館三樓一三八號室，與中國方面代表雷壽榮等會見，並與喜多參謀及滿鐵囑託將校後宮大佐等，

約接洽三十分鐘，至五時三十分某氏乃回已室三二〇號。日本方面主張日本軍撤回長城線後，對於密雲順義通化及遼東地區之一部，設置日本軍監視兵。至關於接收地之治安維持，則由李際春部之優秀部隊改編爲警察隊擔任。華方對上述日方之主張頗現難色。次關於恢復北寧路運輸及奉山北寧兩路聯絡之交涉，似有提議置台山海關間之鐵道委任滿洲國方面經營之模樣。關於鐵道問題，則設置鐵道交涉委員會。委員爲關東軍戰區司令安達中佐・滿鐵之後宮大佐及奉山鐵路局長本田，華方亦派委員出席。似將與偽軍之問題一並進行交涉。又岡村・喜多等昨日午後八時，於星浦宴請中國方面委員雷壽榮殷同等，懇談至夜十時。岡村，於宴後談稱「今晚僅友誼之會餐，關於偽軍的問題之大綱，業已決定。關東軍不過以旁聽之資格參加，明日在遼東旅館舉行最後的交涉，完畢後將可發表。對於鐵道問題，關東軍將取不干與之方針」云。

大連會議之第一日

大連三日新聯電，大連會議第一日，於今早九時在遼東旅館四樓三三七號室即奉山鐵道局長關鐸之室內舉行。關鐸・古山參事・雷壽榮・殷同・徐濟甫等出席約協議二小時，至午前十一時暫告休息。午後二時，雷・殷兩氏未出席，係由關鐸・古山・徐濟甫等三專家繼續會議。上午之會議，關於鐵道警備問題等均未議及，似僅懇談恢復北寧路及與奉山路聯絡之問題。又進行上述鐵路交涉同時，在三樓三一八號喜多參謀之室內，則有岡村・喜多・某氏及殷同等四人閉門密談，約二十分殷同始退出，交涉頗爲順調，預料明後日中當可結束云。日方企圖使偽國參加偽軍問題之討論，我方決予拒絕。據大連四日路透電，華方對於「滿洲國」參加討論日軍撤退後之北寧路警備問題，表示拒絕。因華方根本不願承認「滿洲國」之存在。現時會議中，正討論非武裝區域內雜軍之收編問題，及北寧路之恢復交通問題。關東軍方面表示，會議之進行，頗爲順利，而岡村亦謂，日軍現正由北寧路撤退中。會議進行，頗爲秘密，新聞記者概不准入內。

五日之會問題解決

七月五日舉行最後會議，問題全告解決。大連六日電通電，關於處置灤東各軍問題之最終的接洽會議，已於昨日下午三時，在當地憲兵隊樓上會議室開會，由岡村說明協定內容，並經中日各代表明實意後，即告解決。各代表均飲香檳酒表示祝意。又華方代表雷壽榮氏於會議畢後，談話如左：(一)關於停戰協定善後措置，由中國方面派接收委員，整理雜軍。(二)在戰區內不許駐軍，而由中國政府整理各雜軍，並將李際春部中優良分子，改編爲河北省警察隊，對其他各部亦施以合法之整理。(三)北寧路尚未通車各地，得於日軍撤退後，逐漸通車。至外傳委託經營及共同經理等說，則不成爲問題云。又大連六日新聯電，華方決定之最後案，爲(一)河北戰區內之雜軍及其他武裝團體，由中國政府負責整理。其中之李際春部隊，人員最多，且較有實力，茲將其總數三分之一編入河北警察隊，其餘則以合法之方法予以整理。(二)鐵道因負交通機關之使命，可隨日本軍之撤退長城線，而逐次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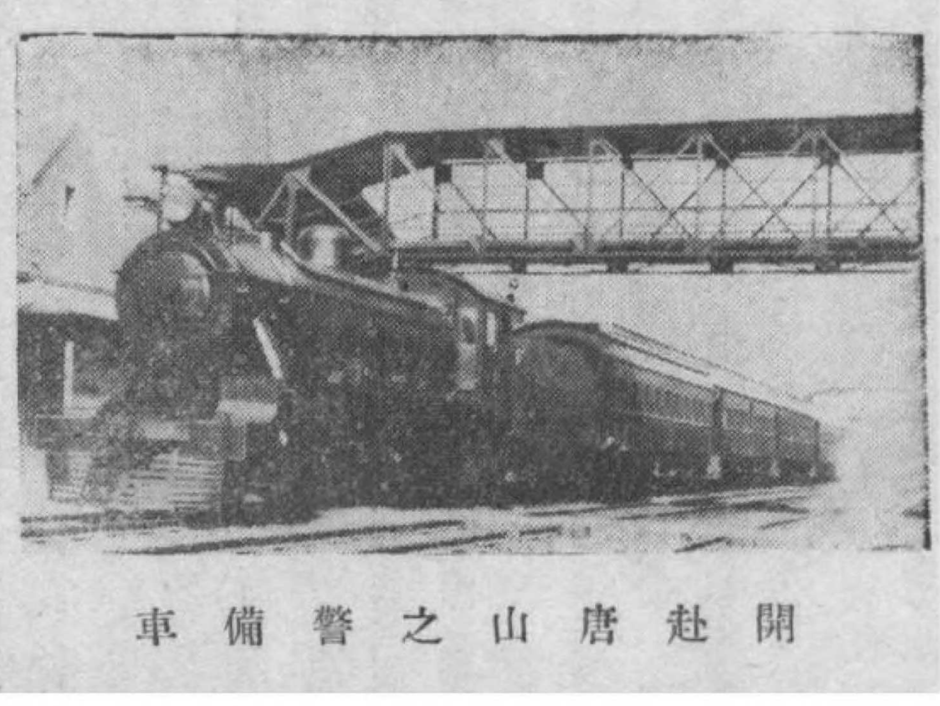
灤東平北十日起收

六日北平消息，連日中日雙方在大連商議情形，頗稱順利，茲悉我方委員殷・雷・薛三人魚（六日）電稱，一切意見均已切實交換，現準七日乘船返平。最後會晤所得結果要點如下：(一)自十日起不問灤東平北，

即刻開始由我方各縣縣長率警依次逐縣接收。(二)灤河橋五日可修復，日軍已定完全撤退。(三)鐵路交涉一切均照電示意旨，以恢復榆變前狀態爲依歸。(四)各件均以關東軍爲對手，且並無會議形式。故談話大要，僅有紀錄，並不簽字等語。

東行車先通至唐山

北寧路東行車通唐山，此項警備車已於三日晨九時零五分由津站開出，由日軍一百二十名，及北甯路警百餘人，由日軍大橋少佐及北寧路警務署長率領登車，北寧路局劉科長及各段段長工人多名，亦隨車前往。計共掛車十一輛，飯車一，頭等車一，三等車八輛，守車一輛，十時抵新河，停留二十餘分鐘，裝修路材料，十時半由新河開往蘆台，十二時三分由蘆台開往唐山，二時餘抵唐山。自七月四日起，客車即已開達唐山，因灤河大橋尚須一二日始能修復，唐山站車輛擁擠，軌道多未騰出，一時不能多開列車。惟預計十號左右可通行無阻。北寧路局長錢宗澤，四日將交涉通車經過，呈報政整會，原電云，竊查本局與天津日本駐屯軍司令部，磋商恢復通車情形，業經具報在案，所備專車一列，隨車乘有日官員十三人，憲兵十名，本路派有警署長黃海泉，運轉課副課長劉鍾秀，及工程司隨員等，帶同警士一百三十名，於七月三日上午九時十分，由天津東站開行。惟蘆台迤東，電線損壞大甚，由工程列車在前壓道，隨進隨修，其餘軌道等項，尚無損壞，至下午三時抵唐。與日軍官長接洽完備畢，隨於下午三時將原列車開回，夜十二時抵津。刻因灤橋尚未修竣，唐山一帶日軍兵車多，列車無法東行，以致路線異常壅塞。在唐經與日軍官長接洽結果，本路暫行通車一列。茲訂自七月四日起，暫將第七次車通至唐山，停留一小時，即行開回，容俟七月十日左右灤橋修復，日軍兵車東撤後，再議酌增車次。現時路用電話，已能通至唐山，理合電陳，伏祈鑒察。北寧路局兼領局長錢宗澤副局長勞勉許文國叩支(四日)。



開赴唐山之警備車

漢奸郝鵬在津被捕

月前津變主持便衣隊，自稱華北人民自衛軍總司令之郝鵬，因與其部下分贓不均，致起內鬨，七月六日晨被其副官苑某等三人，將郝用汽車架出日租界，送往第一軍團部，現正審訊中。緣便衣隊擾亂未逞，塘沽協定成立後，彼等知事無可爲，紛紛離津赴大連，大部分便衣隊，亦搭日

輸送往秦皇島安置。其首領數人，中央及省府雖明令通緝，但因其駐居租界，無法逮捕。郝鵬於白堅武等離津後，仍悍然留津，並在寶坻委任張子周等軍職，玉田已委有軍官，招兵謀亂。乃因其嗜財如命，與同夥分款不均，致苑某懷恨在心，於六日晨將郝送往第一集團軍部。先是郝因主持便衣隊事，得某方面款項甚多，其部下有親信數人，分款獨多，餘二三人對郝懷恨，乃有貪圖官廳懸賞之意，月前曾一度間接詢問中國官憲，如將郝捕獲，究能得政府之獎賞否。彼時政府中人，認係偵探行爲，乃答以既係明令通緝有案，辦案有功，當然可以受賞。政府對此事初未置意。五日晚郝鵬在其日租界住宅中，突墮其副官苑某等捕郝之計，緣郝之左右，平日有副官六七人護衛，內有親信二人，是晚爲苑等設計，陪其親信赴日租界娼寮宿妓，祗留副官一人。待郝寢後，自去休息，昨晨四時許，苑某將郝自用手槍取出，並開放該宅大門，時有汽車一輛停在門外，有二人偕苑登樓，入郝寢室。時郝尙在好夢方酣，經苑等將其喚醒，來者係二不相識之人，乃疑有變故。繼見來者各出手槍，自知不能抵抗，要求穿衣隨行，未得許可，將郝架下樓梯，裝入汽車內，經曲巷向華界開駛，以避警察耳目。於五時左右開抵第一軍團部，沿路警察均未識破。蓋郝身祗着一褲叉，上身赤膊，下身赤足，驚魂甫定，由軍部代購褲褂大衫蔽體。旋即開始審訊，郝對謀亂事不諱，對寶坻玉田各縣所委之張子周等兄弟三人，承認係本人委任。其他委狀發出雖多，本人不知，多係吳子良所爲。蓋軍部前已將張子周等逮捕，會供係郝派，郝亦自承認，惟對此次津變，則堅決否認參加。六日晨十時後，日領田中爲此事赴軍部謁于主席，値于赴市府辦公，由劉參謀長代見。田中謂中國政府越界捕人，於日本警察及憲兵之體面難堪。前王一民長公安局時代，曾越界捕劉學古，結果公安局道歉，此事較劉案尤爲重大，請對郝暫勿處置云云。劉參謀長向于請示後，當答以我並未越界捕人，此事乃係同黨內鬨，郝鵬爲中央及省府明令通緝之要犯，既已到案當依法審理。日領謂關於是否中國官廳越界捕人，尙須經過一度調查。于氏聞已電呈中央及北平軍委分會政整會，報告經過。因郝係中央通緝要犯，將來或解南京北平，以憑審理，再行處置，亦未可知。

察省問題復陷僵境

察哈爾問題，經趙丕廉等奔走，閻錫山亦電京，願任調停，但大體復陷於僵境。據七月三日北平方面消息，馮玉祥代表李炘，在張垣晤馮後，於一日晚搭平包快車返平，二日晨十時到達，下車後即赴武衣庫晤宋哲元，報告晤馮結果。據李在站語人，馮最近之表示，以中央始終對彼個人不能了解，深覺遺憾。個人之目的在保衛察省及收復失地，並無對內之意。現康保寶昌沽源業已次第恢復，刻正由吉鴻昌方振武負責督率各軍，向多倫方面推進。一俟多倫收復，察省治安，個人目的即爲達到，甚望宋哲元即行回察負責主持，個人一切均不成問題云云。至對此間所提解決辦法，馮均無表示。宋李會晤後，宋即召秦德純張吉墉等，對察事作一集議。午後宋赴居仁堂謁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報告馮氏意見。何以此事中央正在詳細籌劃中，一切靜待中央指示，故未作表示。宋哲元因患腎臟炎，腰痛時作，定日內即赴津療治。察事調解，恐暫時趨於停滯。晉駐京代表趙丕廉，二日曾赴中南海分訪何應欽及黃郛，對察事有所談商，趙定二日晚八時搭平漢車赴石家莊轉并謁閻，傳達中央處置察事之意見。閻對察事雖願

出任斡旋，但能否成功，尚不敢必。軍委分會對於察事新擬定某某兩項辦法，又謂孔祥熙將北來調處察事云云，即分會方面，並未接到孔祥熙來平消息，對於察事，亦未擬定所謂兩項辦法，報載各節，均不確實云，又中央社香港三日電，馮玉祥派高級參謀江子航，携親筆函到粵謁陳濟棠，並擬即日來港訪胡云。

青島三艦逃至廣東

青島逃艦，係海圻海琛肇和三艦，前傳五艦者誤。且其逃走方向，業已證實係在廣東。據五日南京電，海部得報，肇和等三艦，五日正午過香港，下午四時許駛抵廣州。又五日香港電，三艦五日晨八時抵橫瀾外五里，向西南駛去，料正與粵方用無線電互商收容問題，粵如應允，即駛進省河。總部五日接軍政部電，如三艦果駛進粵海，請轉達中央意旨，勸令北返。又電，海圻等三艦，託福安艦長向粵提四條件：（一）清發在東北艦隊時欠餉三月；（二）來粵後依海部餉額按月發給；（三）各艦兵官不得更易；（四）即發開拔費，駛赴粵海。聞當局以要求太奢，未便允許云。

至於沈鴻烈之辭職，國府已於五日下令，准其辭去東北海軍司令之職矣。

張學良治下之河北

監委邵鴻基前在華北會查湯玉麟棄職潛逃案時，曾奉監察院長于右任囑令調查張學良時代河北省各項秕政，近邵氏已將調查結果，具文呈覆，於七月一日發表。茲錄該報告原文如次：

邵鴻基報監察院文

呈為呈覆事，前奉令在華北會查湯玉麟棄職潛逃案時，復奉院長交下周委員利生簽呈據河北民衆代表陳訴張學良時代政治污濁實情，懇迅賜解除等情一案，囑就近徹查等因，奉此，遂即於會查湯案終結後，即從事調查，茲將調查實情分述如下：

（一）原訴「軍餉糜費也」。（甲）收入方面，依據河北現狀調查，每月長蘆鹽運使署解交北平財委會二百萬元，河北省解交六十萬元，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每月約解財委會二百餘萬元，以上三項每月約四百五十萬元，此外尚有北寧平綏兩路協餉及中央補助費尚不在內。（乙）支出方面，依張學良所有軍隊統計，不足二十萬人，姑以四十旅計算，每月十足餉，亦不過需洋二百五十萬元，尤藉口不足，剋扣欠發。查張學良自民國十九年十月入關至二十二年二月期間，共為二年零五個月，況九一八前軍餉，尚不完全取於河北，收支兩相比較，足資證明張學良主持華北軍政，每月侵蝕公款約二百數十萬元。以二年零五個月計約七千萬元。其北寧平綏兩路協款及中央補助費尚不在內。其吞蝕如此巨款，迄未明白公佈，一走便算了事，致使國家民窮財盡，張學良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也。

（二）原訴「行政及財政系統之紊亂也」。查自十九年張學良率隊入關，其組織儼然華北政府，在省政府之上，設軍事委員會，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冀察綏各省府只能聽命上述各委員，不能直接聽命國府，其所以任意增加捐稅，毫無顧忌也。查鹽斤加價，起自軍閥褚玉璞

督直時，因直隸省銀行鈔票毛荒，故加徵鹽捐，指定維持省行兌現，嗣閱二年，收足八百萬元爲止。未幾褚敗閻來，軍閥時代加捐，本在取消之列，況收捐而不兌換省鈔乎。迺至閻錫山主政河北，仍不恤民艱，依然照收，竟將此項指定用途之捐款反移作他用。閻走張來，仍舊征捐，惟不兌現省鈔。綜計自十六年至二十二年二月止，共計已收鹽斤加價一千八百餘萬元，已超過省鈔一倍以上，然省鈔分文尚未兌現，而鹽斤加價至今未停，實係違法徵收，加重人民負担，自應依法取消，以重功令，而維民食。又查開灤礦股票十八年抵押二百七十萬元，此係閻錫山在河北主政時所爲，尙未查用作何用途。至開灤兩礦，每年報效，確係五萬兩，載在聯合合同，又提紅利作爲直隸興辦實業之用，視紅利之多寡，每年約在五十萬元上下。以上兩款，有案可稽，前歸省當局自由支配，自張入關，據爲己有，省當局不得與聞。此款以二年零五個月計算，至少約二百萬元已入張氏私囊矣。至井陘煤礦，原係省管，民十七劃歸礦廳管轄，收支公開，每年獲益約二百萬元左右。自北伐成功後，該礦管理權讓渡於省當局，從此人民未敢過問矣。至十九年該礦權又被華北軍政當局張學良取而代之，另委一軍長接充，直隸於北平政委會，則專事位置私人，只圖私利，不顧公益，省當局亦不復聞問矣。他如臨城磁縣等礦，實業廳亦均不能實行督責。此外煤鹽原隸省財政廳設局征收，自十九年奉張入關，改歸財政特派員征收，其中有屬於地方者，有屬於國家者，而竟混而爲一，藉便私圖，此種紊亂確應改革也。

（三）原訴「各廳行政缺乏效率宜由省府監督計其功罪」。查該代表歷述各廳違法之弊端，大致非虛。如前實業廳長何玉芳因礦業案舞弊被撤看管，天津公安局長王一民舞弊有據被押，其他各縣局違法舞弊被控，犯案者彰彰在人耳目，事實俱在，勿庸枚舉。他如冀北興隆等縣一帶發現金礦，經人民探採，須照百般刁難索賄，主管機關竟與人民互爲爭利，結果由張學良收爲官有，假名冀北公司，將人民採礦權利剝削殆盡。事未敉妥，而耗省款數萬，將來如何公佈不可知。以任用各縣長公安局長論，率多非東北人莫屬。最近調查，各機關公務員，在半數以上，各縣局現任主官約在百分之八十爲東北人。於此可知河北非東北弗治也。如此縣政烏能不壞？又各縣官產局成立數年之久，所有官產，殆已變賣淨盡，現仍在各縣設局搜刮，即無官產，亦必設法籌措該局開支，是以威脅詐索，偽造捏報，種種弊端，相繼而生。各縣比比皆是。此應立予取消，以蘇民困。其關水利，關於疏濬築堤，以防水患各事，應由主管領袖人員負責辦理，實事求是，庶款無虛縻，民獲實益也。

依據上項調查各種事實，其違法失職之咎，罪在張學良一人，除另案彈劾外，其他或係奉命辦理，或爲環境所限，概免置議。所有張學良時代各項稗政及不合法之鹽斤加價，天津市乾鮮貨公益捐及新增營業稅率，應併呈請國民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立予取消或改革，以重法治，而立民信。謹將奉査河北政治汚濁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院長于。附原卷一宗，監察委員邵鴻基。

新疆問題之發展

新疆政變後，情形頗有發展，馬仲英之亂，已告敉平，劉文龍繼世才

實際上已爲新省之統治者矣。

劉文龍電告之近況

六月三十日京訊，新省府駐京代表張鳳九，頃接該省臨時主席劉文龍來電，報告新省近狀，並望中央早日任命盛氏爲新省督辦，並擬選賢能，接任主席之職，原電如次：鳳九仁兄先生偉鑒：今日歐亞飛機抵新，遞到六月十一日兩函，捧誦迴環，具見關懷邊局，諠切梓桑，而又指定新省變亂之源，皆由馬仲英派人挑撥煽動，尤爲洞見癥結。當將原函公諸各委員，均深欽佩。馬匪仲英，自佔據古城後，進逼孚遠及滋泥泉，我軍忍無可忍，於六月文(十二)日在滋泥泉接戰。次晨馬匪敗潰，我軍追擊，於十六日克復古城，人心因之大定，邊局賴以粗安。此皆盛督辦率師親征，運籌周密，各將竭誠用命，奮勇爭先，用能一戰而勝。現在馬部雖擬由吐魯番竄，而我軍一部分由木壘河尾追、一部分由達坂城迎擊，以期殲滅。此獠不除，終爲新疆大害。中央昨允派戰鬥機兩架，來新助剿，仍請向各方接洽，予以實力上充分之援助，俾得澈底解決，則不獨新疆之幸，即我政府亦免西顧之憂。惟盛督辦從前在金樹仁任內已次第克復鎮西哈密吐鄯各名城，並將馬仲英全部擊回肅州，此次又復戰勝攻取收復古城，洵屬膚功卓著，造福邊陲。現在東北救國自衛各軍到新後，均由盛督辦改編成軍，甚爲得力。且盛督辦與東北軍又有同鄉關係，與各將士亦甚融洽。將來馬部解決後，對於南疆阿山各失地，亦不難計日收復。所以新疆各族民衆，期望於盛督辦者既殷，而擁戴於盛督辦者亦誠且摯。除由此間逕電中央，早日正式任命外，應請我兄設法與中央各方接洽，俾得及早發表，以專職責，而維人心、並絕各方之企圖及杜馬匪之蠢動。此舉關係於新省安危至鉅且重，至於文龍以衰朽之資，肩艱鉅之任，本不克勝，雖經各民衆公推爲臨時主席，亦不過暫維現狀。兩月以來，幸無隕越，然亦因無正式任命，動多掣肘。所以前次呈請中央，速簡賢能來新接替，尚未奉覆。但新省自一二政變以後，百端待理，頭緒紛繁，正賴賢良挽回危局，龍何人斯，安敢戀棧，致滋貽誤。務請我兄速請中央迅簡賢能，俾得早卸仔肩，藉藏鳩拙，是所甚幸。臨風翹企，不盡所言。劉文龍。

劉斌通電驅馬經過

又迪化六月二十七日公電，新疆督辦公署參謀長劉斌通電，報告驅馬經過，原電如次：(銜略)均鑒：此次馬逆仲英擾新情形，迭經電報中央在案。溯該逆出身土匪，刦掠爲懷，十七年倡亂皇源，寧甘青三省被禍，荼毒生靈，蕩析廬室，罪深孽重，罄竹難書，士民忍恨，久欲懲處甘心。政府通緝，強梁倖得漏網，竄踞敦煌，凌轢邊隅。客歲煽亂回疆，以致全疆糜碎，肆虐鎮番，蹂躪南疆，構禍稱兵，居心爲逆。雖經我軍迭敗，未死盜匪凶心。近復糾彼悍黨，佔我古城孚遠，經黃宣慰使一再揭示中央和平意旨，該逆悍頑抗違，且復進窺迪垣，突於眞(十一日)日率師猛攻。敝臨時督辦盛(世才)受人民付託之重，推戴之殷，保境禦寇，責無旁貸，承民衆公決主戰之意旨，遵中央主持和平之明令，急籌速解倒懸，遂乃下令進剿。於文日(十二)在滋泥泉與敵接觸，於是勵我將士，計彼虛實，執桴親登，士氣百倍，再接再厲，敵乃不支。馬負重傷敗走，餘匪被創紛逃，殺傷數百，俘擄數千，獲械甚多，軍需尤夥。遣騎緊追，剿撫兼施。人民荼毒以免，兩疆全境皆安，商民成慶。一戰勝利，奮荷鴻猷，尚冀照撫。謹電奉聞，諸維鑒照。新疆邊防督辦公署中將參謀長劉斌叩印。

攘奪主席又起一波

自黃慕松入新宣慰，馬仲英被省軍盛世才等擊潰後，新疆本可暫入於安定之局，乃近忽發生攘奪省主席之風潮。省府秘書長門明樾，督辦公署行營參謀長陳中，與航空公司飛機師李天笑三人，因有擁護黃慕松兼任省主席之舉，竟被代理主席劉文龍會同督辦盛世才將三人於二十七日拿獲槍決。事後劉盛聯名電致中央國府行政院軍委會報告處治之經過，該電於三日晨到京，內容首述金樹仁出走後，肅州馬仲英又興兵攻新，經盛督率省軍，將其擊潰，現僅有殘餘五六百人，往東竄走，馬亂已平，當在前方用兵之際，後方省垣治安，得劉之維持，方告無虞。次述陶陳李勾結謀亂，欲圖推翻省政府，另舉黃慕松爲主席，抄出其往來文件，證據確鑿。兼以報載黃將任主席之事，可證無訛，當將陶陳李捕獲，執行槍決。末述新局初定，請中央即派關心邊局之陳立夫・彭昭賢・劉光・張鳳九四大員，即日乘飛機赴新，調查眞相等語。汪等接閱後，即將原電轉蔣，徵詢意見，一面即召集國防委員會，討論辦法，聞各委均以此事牽涉及黃，恐劉黃等因此失感，于黃諸多不利，決先去電勸解，飭劉盛不得操切從事，惟是否即派陳立夫等飛新調查，須待蔣復電到京始能決定云。

南京四日電，黃慕松二十八日有電到京，致林汪蔣各要人，保薦劉文龍爲新主席，盛世才爲邊防督辦，中央正在商量中。又五日電，中央方面因黃慕松去新多日，馬仲英部既退，新局可以平定，黃之宣慰任務已完，故汪蔣等已致電黃氏，召其返京云。

又南京六日電，政府機關接黃慕松二十八日發來明碼電致蔣汪，原電云：新疆僻處強鄰，情形複雜，隱變四伏，非定重心，難期安靖。查臨時督辦盛世才，臨時主席劉文龍，辛苦維持，業經數月，擬請中央即予眞除，庶名位既正，責任更專，有裨時局，殊非淺鮮。伏祈鑒核，迅賜發表，以定人心云。同時傳新疆又有變亂，眞相尚不明。

四川戰事又起

四川釀戰，久不解決，近當共黨奔突中，戰事又起，上海七月三十日電，劉湘決調兵十萬，會合鄧田，以制劉文輝，已照計畫實行，日內川戰將一度擴大。劉湘同時並調兵八萬防匪，川戰由此或可望速了。曾擴情日前東下報告，非先解決川省內戰，統一軍權，不能徹底剿匪。劉湘已獲得可以解除當前障礙之諒解。重慶三十日電，傳資陽方面，省渝兩軍小有衝突，劉湘委潘文華唐式遵王纘緒李家鈺羅澤洲等一二三四五各路總指揮，劉文輝委張清平林雲根夏仲實唐英陳鴻文冷寅東爲第一二三四五六各路總指揮。又重慶七月一日電，劉文輝派十五旅兵力，南下進逼榮威，一日晨已發生激戰，毗河方面，鄧錫侯亦舉行反攻。重慶六日電，資陽仁壽間，昨有接觸，渝軍進駐北斗鎮鴨子池，劉文輝部向張家場退去，仁壽指日可下云。

二劉說話皆甚嚮響

上海二日電，劉湘電滬代表稱，爲求徹底，不得不先從撥亂做起，期於迅速定亂，同師大舉撲滅赤氛，此川中特殊形勢使然，出於萬不得已。另電云，自乾復行猛攻，不得抽兵對匪，何異間接助匪，故決制止川亂，此項計劃，已陳明介公云。

南京二日電，二十四軍辦事處發表劉文輝呈中央國府汪蔣電，略謂川

而赤匪坐大，此時突有渝軍動員，分道西上之事，文輝以情事離奇，未敢深信，而徵諸事實，確已調集部隊，劍拔弩張。文輝決不忍從事內爭，爲赤匪作先驅。不幸而內戰重開，文輝惟有從容退讓。特懇中央政府及軍委會，嚴電劉湘，先約束各路，停止軍事行動，並請俯念匪勢橫流，宜早撲滅。令劉湘提挈各軍，協力剿赤，無不聽命等語。

廢戰同盟勸告息爭

七月四日廢戰同盟上海總會電天津大公報云，大公報轉全國鑒：本會有議決案一件，除電劉文輝．鄧錫侯要求答復外，合請公布，其文曰：川戰再起，本會已迭電劉鄧雙方勸止，近更風聞劉湘部分軍隊，又有加入之說。現在外侮未已，匪患日深，乃川中將領，一再尋釁自殺，殊堪痛恨。茲經本會值日常委議決，再電鄧劉雙方，無論在何種情勢下，應即停止戰事，暫駐原防。並電劉湘軍長，尤不得藉詞加入戰事範圍，俾可集中全川軍力，協力剿匪。否則本會即當依據會章，宣布違背全國人民公意者之罪狀，與國人共棄之。廢止內戰大同盟會總會叩支（四日）。

劉湘的三年半計劃

南京四日電，劉湘對川事，向中央及蔣條陳統一全川及剿赤計劃，預定以半年統一全川，一年剿赤，一年整理，一年建設，所謂三年半計劃者是。聞此項計劃，已得政府准許，將以川事全權委劉處理，予劉以剿匪總司令名義云。

完成粵漢路計劃

鐵道部有借英庚款完成粵漢路計劃，七月一日經中央庚款董事會常會通過。據南京一日電，一日中英庚款董事會常會，通過借撥鐵道部完成粵漢路款四百七十萬鎊，擔保品計爲全國鐵路客車收入，及貨車附稅。又粵漢路廣韶段及自韶關至粵邊段之收入，及平漢全路收入，其中三百五十萬鎊爲現款，一百二十萬鎊，另發行公債。又電，中英庚款管理會發表，鐵部完成粵漢路借款總合同修正通過，俟手續備齊即簽字。內容（一）數額百七十萬鎊。（二）擔保品五項：甲．粵漢路廣韶段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第一次擔保贖路公債；乙．由韶至湘粵交界處一段營業收入之第一次擔保；丙．首都輪渡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第一次擔保本身借用中英庚；丁．鐵部直轄國有各路客貨運價之第一次擔保；戊．平漢營業收入之第二次擔保，董事會爲明瞭各擔保品情形，得隨時派員查核，鐵部並於短期間將擔保品收入之一部，存入董事會指定之銀行。（三）董事會爲保障借款，將派總稽核一人審核粵漢全綫收支事宜。





裁軍會議決定延期

在倫敦經濟會議悲觀空氣之中，日內瓦裁軍會議又宣布延期。世界大局之反動傾向，直令人悚然滋懼。倫敦六月二十九日電，本日裁軍總委會

通過將裁軍大會延期至十月十六日之動議。僅德國一國，表示反對，匈牙利放棄表決權，英法義各國代表允與大會主席韓德森進行談判。英外長西門本日在下院宣布，英政府擬設法便利會議工作之進行。日內瓦二十九日路透電，裁軍會議總委員會今日開會時，法德代表略有爭論後，遂通過延會至十月十六日之動議。當法代表馬希格里開始作辯論時，謂如引導輿論相信須預即事準備將來條約之破壞，則殊難促進裁軍會議之成功云。德代表那多奈聞此言，即起稱，就德國而論，信守決不成問題。如德政府接受軍縮公約，則必不失信云。

美宣布新海軍政策

華盛頓三十日路透電，海軍部長史璜森於五月十日批准之海軍部所起草之美海軍政策新宣言，已於今日公佈。內稱兩岸須建設兩主力根據地，並依照倫敦條約所允許之範圍內，建立強大戰鬥力之艦隊一隊。又稱，美國需要，已造成及在建造中之飛船與任各種職務之陸戰隊，並應隨時有遠征之準備云。

華盛頓二日哈瓦斯社電，政界要人綜合擬成美國新外交政策如下：（一）因充分認明裁軍會議最後必趨失敗，美國決定放棄以前關於國際安全問題之態度，並自行審問該國之國防，立時實行海軍建築計劃。定於三年期內，建造艦隻三十二艘，水上飛機二百九十架，並同時組織兩箇軍港四處，在大西洋與太平洋岸各設兩處。（二）美國預料歐洲對美國所提保障普遍和平之諮詢條約，並無人響應，故決定警告歐洲，如仍對「理智的呼籲」置之不理，美國惟有聽其「沸騰」。（三）對於國際經濟談判，美國必首先保障該國人民之利益，此種觀點之應用，不惟對於貨幣及關稅問題，即對於戰債亦取同樣立場。

華盛頓五日合衆社電，此間今日因海長史璜森宣稱，彼擬進行海軍近代化之計劃，足證美國對倫敦事態之態度，美國或將迅速回復至孤立政策。史氏宣稱，彼擬於羅斯福之公共建設計劃中，撥七千七百萬金，以爲使海軍近代化之經費。氏謂，如此計劃完成，則美國之戰艦，可與任何海軍相等。海部方面續稱，此計劃之進行，可使千萬工人，獲有工作，並可不超過一九三零年倫敦海軍條約之限制。

國聯大會亦展期乎

日內瓦三日電，今日國聯行政院擧行一非正式會議，討論某某國家代表建議，延期擧行國聯大會。依照定例，國聯會自九月初起始，隨時開會，至九月二十四日閉幕。建議者之理由，爲國聯大會閉幕之期，須延展接近十月十六日裁軍會總委會開會之時，以資減輕裁軍會主席工作上之困難。國聯行政院因無力表決此問題，故令秘書長電詢國聯會各國之意見云。

蘇俄倡訂不侵公約

俄外長李維諾夫於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之便，大施其外交手腕，一面與英談判商務問題，一面與小協約國倡訂不侵犯公約，均著奇功。莫斯科一日合衆社電，此間合衆社據報，蘇俄・波蘭・羅馬尼亞及土耳其對四國安全公約之建議，已完全同意。預料此公約不久即將變爲九國條約，由捷克・拉忒維亞・猶哥斯拉夫・立陶宛及愛沙尼亞參加。四國計畫已同意之公約，

於星期一成立，將在倫敦舉行成立典禮。一般對李在倫敦之工作，深為讚美。彼不僅領導世界經濟會議之俄代表，締結四國條約，並交涉停止英俄商戰，星期一在倫敦成立之四國條約，將包含互不侵犯之擔保。柏林一日亞細亞社電，英京電訊傳，蘇俄建議之俄國與小協約波羅的海各國波斯與阿富汗間之多方不侵犯公約計劃，此項消息，已引起德國各界相當之注目。茲聞莫斯科方面關於此約會商之進行，不時報告德政府，政界之意，蘇俄此種計謀，可證明俄國志在穩固其在歐洲與近東之地位。又據可靠報告，建議中之公約，非真正建立一不侵犯協定，不過自動限制，由訂約各國，促成和平欲望，並對侵犯國定義，有一的確認識。此約在法律上，無甚重要，僅可緩和蘇俄與其隣國間之嚴重局面。而最要者，即波蘭與羅馬尼亞，此語非言蘇俄將有意放棄其對俾斯亞拉比亞之要求，此約可認之為訂約各方，實際承認現有之邊界。德報言此新約成立，不影響德俄因柏林條約而發生之關係，並料定新約成功，必使大局有相當進展。

八國訂約 共飲香檳

倫敦三日合衆社電，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今日與波斯・阿富汗・土耳其・波蘭・羅馬尼亞・拉特維亞及愛棠尼亞代表簽訂互不侵犯條約，預料中國不久亦將加入。此約為外交之空前重要工具，中含「侵略國」之明確定義。據俄大使館所發表之正式宣言，謂國際條約之對侵略下定義者，此為第一次。於簽字之後，各代表均有簡短之演說，並飲香檳。李維諾夫發表一宣言，邀請各國參加，據稱，中國外蘭均將加入。依條約規定，確認下列之行為為侵略國：一・先宣戰者；二・以陸海或空軍侵略他國之領土者，或未經宣戰即侵略他國船隻或航空母艦者；三・封鎖他國之口岸或海港者；四・助其國內之軍事組織侵略他國之領土者。此約大部由李維諾夫在倫敦所締結。李氏並與英國談判復交問題，英俄商戰之中止，亦係李氏交涉之結果。條約之簽訂，為蘇俄外交之重要勝利，使中國加入，則蘇俄保障其邊境安全之工作，將集中於日本。兩年前，莫斯科政府曾向日政府建議，訂互不侵犯條約，但迄未實現。

法國宣言 贊成此約

巴黎三日電，據報界消息，新「侵犯者定義協約」，昨夜在倫敦訂立。條約國此方為蘇維埃聯邦，對方為波蘭・羅馬尼亞・土耳其與波羅的各國。據法國官方觀察，承認其為「東歐和平鞏固之顯要事件。」法外交部發表之說帖，非僅完全贊成此約，且尙要求因法國促成東歐各國協定之好意工作，法方應得相當代價。蓋該種協定，已經公共承認為東歐各國間訂立一多邊不侵犯公約之先行辦法。

侵略定義 舊話重提

倫敦三日路透電，俄外長李維諾夫於今日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時，發表一文，據稱，侵略國之定義，曾在日內瓦方面提出，但各方認為此種定義，對於某某國頗為不便，故今願將此項定義，列入僅為有限國家間之公約。此種公約，為蘇俄與其毗連各國增固和平關係之一種新連鎖，蘇俄政府現準備與全世界之國家，簽訂同樣之公約云。

允許他國 自由加入

中央社倫敦四日電，今日蘇俄・羅馬尼亞・捷克及土耳其等國代表，在倫敦簽訂規定侵略國定義之公約，其條文與日昨簽訂者同，但多一允許他國有自由加入該約權力之條款。

俄立又一不侵條約

倫敦五日電蘇立「侵略者」定義公約，今日在英京蘇俄大使館中，由關係國代表簽字。李維諾夫代表蘇俄，立陶宛代表為駐英公使賚德考斯略，此新約之意義與條款，與七月三日蘇俄與其他各國所訂者相同。蘇俄與立陶宛單獨締約之原因，為立陶宛與波蘭，斷絕外交關係，今已多年，致阻止兩國加入簽訂同一條約。今後蘇俄西方邊地全線，因有條約關係，可免被攻擊之虞云。

美俄復交在英談判

美俄復交已由揣測進入非正式談判時期。據倫敦一日合衆社電，此間今日發生美俄國交將於何日恢復之猜測，據報，美國務次長穆萊教授于星期五晚秘密與俄外交委員長會談，談話內容，極為秘密。據稱，穆氏謂彼無權締結或正式討論華盛頓與莫斯科政府間恢復邦交及成立商務關係各問題，但穆氏在談話中，曾與李維諾夫之印象，私人方面，彼不反對美俄復交。據稱，兩政治家之會談，商務及政治問題，均曾涉及。英俄商戰之停止，俄美復交之前途愈無障碍。據稱，使美國在英俄商戰中承認蘇俄，此種行動，可認為對英之不親善云。

英俄禁貨令撤銷

英俄商務談判，大有進展，俄方已將英技師開釋，兩國禁貨令亦撤銷。兩國商戰乃告停止。莫斯科二日電，據當局宣布，英俄相互禁貨入口令，已撤銷，並已恢復新商約談判，湯頓與麥克道納開釋，[illegible]遂出境。又莫斯科二日路透電，二英技師已於昨夜十時開釋，英俄協定，僅規定雙方同時取銷禁貨令，至於釋放二英技師，乃以赦免式出之。二人如願離俄，可即出發。兩國現定七月六日續作商約談判。此項談判，即因在俄英技師被捕而中止者。

倫敦一日合衆社電，英外部今日發表聲明，謂英王喬治已撤銷其四月二十六日禁止俄貨輸入之禁令，證實莫斯科方面傳來英俄商戰停止之消息。外部之宣言謂，「倫敦莫斯科政府間，不久即締結一新商約，預料前以偵探及破壞罪被判監禁之維克公司職員湯頓及麥克道納二氏，不久即可抵倫敦。」英方因兩氏之被禁，幾完全禁止俄貨之入口。蘇俄之英國顧主，九年來自第二十四位進而居第八位，英俄商戰之停止，為俄外長李維諾夫之功，上星期，彼三次與西門會談，卒成立一協定，停止英俄之商戰。

華盛頓五日合衆社電，美副國務卿穆萊在倫敦與蘇俄外長李維諾夫作重要之談話後，當局今日在趨向承認蘇俄之途徑中，復有新活動，合衆社據報，羅斯福已訓令美國駐瑞典公使斯坦因哈德研究蘇俄之情狀，據稱，羅斯福頗傾向於承認蘇俄，其顧問亦均贊成。

日印商約交涉仍僵

英日兩國關於日印商約改訂交涉，大體仍僵。日方認英國無誠意，促其明確答覆。東京七月三日新聯社電，日本政府於六月二十二日，經由

駐英松平大使，詢問英國政府關於日印通商條約之改訂交涉，是否賦與印度政府外交交涉之全權，並確認其交涉之結果等事，迄至今日，尚未接到英政府何項回答。認英國方面態度不誠意，因此日外務省已於今早訓電松平大使，命其催促，內容大體如下：㈠英國政府以印度政府有財政自治權之理由，無視日本之正當抗議，而默殺印度之提高關稅。㈡然其後因廢棄日印通商條約，爲舉行善後協議，日本曾表明有意與印度方面舉行外交交涉，乃英國政府以關係印度之外交交涉權爲英國政府所保有之理由，而躊躇確認日印再直接交涉之事。㈢由上述觀之，殊難承認英政府之態度爲有誠意，日本政府鑒於日印貿易之緊密的關係，對於本問題之解決，認爲不能一日遲緩，因此請對英政府要求迅速予以明確之答覆。又貴大使與英政策接衝時，請傳達日本政府上述之意嚮，而請英政府答覆云。

倫敦六日路透電，關於日本印度直接商業談判之困難，現已逐漸減少，大約日印會商，八月間可在印舉行，英政府已授權印政府，令其直接進行。

國聯對華技術援助

據日內瓦電訊，七月三日國聯行政院開會，討論宋子文代表中國政府，前向國聯提議，請求國聯予中國以技術合作之事件。國聯方面爲儘速實行計，已將某某模範省建設計劃擬就，我代表顧維鈞於說明此項請求時，稱中國方面意在請求國聯委派專門技術家爲聯絡員，俾能令各專家於協助中國時，可以合作。新任國聯秘書長愛文諾，本日係第一次出席，氏主張指派一小組委員會，考慮中國請求。德理事凱勒贊成此議，稱此舉關係重大，有設立委員會之必要。委員會大概將包括荷比等非理事國代表。理事會主席墨西哥代表那吉拉稱，在決定組織委員會前，應先與其他理事國協商。此事在原則上已得一般同意。

國際週報第四卷第七號要目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
至二十二年七月六日止

（記者）

六月三十日 星期五

▲接收戰區委員會委員雷壽榮，殷同，薛之珩三人，自津赴大連，與李際春商偽軍問題。

▲江水穩定，漢口水標三十七尺。

七月一日 星期六

▲平津解嚴。

▲接收戰區委員會在河北省府成立。

▲中英庚款委員會通過鐵部完成粵漢路借款合同。

▲江水續退，危險已過。

▲宋子文謁英王。

▲粵政務會電英首相，反對宋子文舉債。

▲府令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

七月二日 星期日

▲我代表雷壽榮等與偽軍代表某氏會見於大連之遼東旅館，商收編偽軍問題。

七月三日 星期一

▲北寧東行車試開唐山。

▲滬粵航空試航。

▲中東路售路談判續開，價格問題難協。

七月四日 星期二

▲北寧路正式通車至唐山。

▲行政院決議，准沈鴻烈辭東北海軍司令職。

七月五日 星期三

▲大連會議議有結果。

▲海圻海琛肇和三逃艦抵廣州。

▲府令，准沈鴻烈辭東北海軍司令職。

▲日俄偽售路交涉第四次會議，因所有權問題發生衝突。

七月六日 星期四

▲擾亂天津之便衣隊首領郝鵬在津被捕。

▲丁超李杜抵香港，即乘原輪赴滬。

更正 上期「大事日記」六月二十五日「海圻海琛等五艦逃逸」應作六月二十六日「海圻海琛肇和三艦逃逸。」

論評選輯

異哉所謂日本外交新路

本月二十三日東京大阪各報載重要新聞一則，表示日本之外交新路徑。大意謂據最近由日內瓦歸國之松岡洋右杉村陽太郎等向當軸報告建議：日政府今後如不將一切武裝行動之範圍，縮至最小限度，專於脫出國際的孤立之國際協調主義下，調整其外交政策，則日本之國際地位有與歐美諸國之復興爲反比例而瀕於危殆之虞。日本當局頗爲所動，最近外交軍部首腦者間僉認非先謀中日之單獨協調，則極東問題之恒久的解決，絕對難望；因是如果中國解諒日本之『滿洲國』獨立策，自覺非中日提携，不能解決遠東問題，則不問其爲中央勢力抑地方勢力，日本當隨時予以精神的及物質的援助，更準備在中日間締結與『滿洲議定書』同樣之防守同盟。以上所紀，似有所本，殆非憑空杜撰之語，至少足以表現日本一部有力者之企圖，故吾人殊不宜輕輕看過也。

夫日本政治上陷於國際孤立，今日已成公開之事實，各國對日，雖未依照國聯盟約，執行封鎖，顧在經濟財政上，不與合作，亦爲一致之表現。日本實逼處此，一面商業經濟，重受壓迫，一面於陸海空軍，愈不得不年糜鉅資，冀與俄美等國爭强。此等四面楚歌之環境，實其武斷橫暴的對華政策所造成，今不自悔悟，竟於痛感孤立之會，反欲中國與之强顏爲歡，且以所謂日滿議定書之防守同盟爲餌，實則中國所感受最大之壓迫，遭遇最重之侵略者，祇有日本，故最小限度以現在言，中國所欲防守者，亦惟以日本爲對象耳！日本以三日之間，擾我遼吉兩省，十日之內，占我熱河要區，此種便宜事，誠亘古所未有，中國之奇辱。日本猶不饜足，復又進兵長城，脅我平津。塘沽協定之前，日本廟議，原已決定停進，乃協定成立，屈辱文字，觸目驚心，猙獰面貌，活躍紙上，此豈有絲毫情感者？協定簽字，我軍棄防，日軍方面，遲遲不退，密雲尚駐多兵，察省方受威脅，而灤東灤西，卵翼僞軍，支節百出，當局有頭焦額爛之悲，民衆抱地失人奴之慟，此其局度之狹隘，手段之酷辣，心理之狡獪，夫豈含生負氣之倫，所能忍受。於此乃欲我與之提携，甚且欲我仰『僞國』爲先進，以求厠於『議定書』『防守同盟』之列，是直欲以『滿洲國』待我也。日本於東三省熱河得之誠易，然世間又那得有若許便宜事？

夫中日兩國在文化上本有不可磨滅之淵源，在地理上實有不容分離之利害，提携並進，以保遠東大局之和平，求民族均衡之發展，此固中國識者之宿論，然其前提條件，應爲平等互利，各各尊重對方之主權，彼此承認國家之人格，雙方顧念民族之榮譽，必如此始有親善合作可言。今日本

之於中國，恃强驕妄，惡感久積，九一八以來，三年之間，更無日不以鞭撻相加，惡聲相向。既强造僞國，割裂中華，猶以爲未足；更欲擴而充之，攫我全國國防之權爲已有，此其心理，寧不可駭？於此而欲與我言親善，是何異奪人之產，擄人之子，而强人與之結苔岑之契，天下有是理乎？日本對華外交果欲由此爲闢新路，是直南轅北轍，愈川愈遠！抑吾人尤有言者，中日兩國國民，性情實極相反，蓋中國麻木而日本褊狹，中國悠容而日本躁急，惟其麻木與悠容，故不特不求知人，更不求知己，軍事挫敗，至再至三，迄於今日，猶似不知現代軍事爲何物，戰事一停，泄沓如故，政府若此，國民亦然；惟其褊狹而躁急，故不特不能忍耐，更不求忍耐，中日惡感重重，中國國民腦海中，創痕未復，日本必從而刺戟之，故感情惡劣，幾成不治之痼疾。此兩種性情相反之國民，企求提携，戞戞乎難，故吾人以爲中國國民今後宜變麻木悠容爲銳敏，研究日本國情，承認日人努力，以敵爲師，淬厲奮發；日本國民今後則宜變褊狹急躁爲中和，了解中國民情，尊重其民族意識，易强横爲和緩，假以時日，持之以恒，一至誠感相孚，始可由外交常軌進而協調合作。如果雙方依照現狀，仇讐對峙，不加反省，則兩敗俱傷，日本前途，或較中國更爲危險，寧止外交新路閉塞不通而已哉？此吾人所願喚起日本有識人士之注意者也。

（錄六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青島海軍事變

六月二十四日，青島發生馮志沖謀刺長官沈鴻烈事件。當日沈在青島大港碼頭，馮謀刺，連放三槍未中，馮被弁兵打墮入水。後馮登岸被捕，當被槍斃正法。這是前月二十六日各報對本事件公佈的簡要新聞。彼時我們就深感事變必不如是簡單。六月二十九日，各報果有東北艦隊一部份離青他駛消息。據聞海圻肇和海琛等艦離青以後，即通電請沈下野。沈本人亦即向政府請求辭去海軍司令及青島市長職。同時復電離青各艦，「願將士深明大義，不爲辱國投僞行爲，雖死亦所不辭」。政府得悉事變消息後，一方面派員調查事變始末，一方面致電沈氏慰留。這又是到此日止，各方面對事變所能得到的一切消息。

事變既已由政府派員調查，眞象不難水落石出。此刻我們對此案遽下論斷，評判是非曲直，或失之過早。然閱讀數日來各報關於本案的零雜消息，我們亦有感想數點，願公諸社會，以爲留心此項事變者之參考。

關於馮志沖謀刺沈鴻烈事，濟南通信，有這樣記載：「刺沈主犯馮志沖等八人，皆東北籍，均沈氏一手提拔之學生。在軍艦任校尉各級長官。去歲淩霄等謀沈之變，幸馮等將沈救出，自以爲將沈救出，大功可居，曾向沈要求委以青島港政局公安局等職，沈以馮等爲軍中人，不諳政治，且局長薪金較海軍少，恐其藉官發財，防害青島整個政治，乃安慰之，馮等因不滿生恨，秘謀反沈，因此，發生刺沈事變」。這段記載果確，則刺沈事件，過不在沈，罪不在馮，而眞正負責任者，實爲國家的政制。偶讀此項消息，必以爲馮既爲沈氏提拔之學生，求差不遂，即以刺長官與師長，此爲道德淪落，人心險詐的證據。此說固然。需知今日中國用人絕無一定制度，青年絕無正當出路，此亦爲造成事變之主因。倘在歐美國家，行政官吏，投選有考試，陞遷有考績，中央或地方政府，用人

權並非完全操諸長官手中，如此，謀官者固不能作私人請求，失官者亦不能有私人仇憤。中國今日則不然。國家用人，一以情面爲準，如此，則馮志冲恃功求報，成爲中國社會當然之事，而沈鴻烈廢私言公，反成異乎人情之常了。馮志冲謀刺沈鴻烈，並非中國之創舉。美國分贓制度盛行時代，亦有類似事件。美國一八三零年以後，分贓制度即成公開秘密。國家官職，成爲私人酬功報德之私物。凡曾爲人奔走運動，捧場出力者，即有要求做官的權利。一人得志，嘍囉獲即拔茅連茹，鷄犬登天。偶遭拒絕，輒成暗殺。美國總統嘉惠爾Gar Field即死於此。彼即爲求官不遂者所刺殺。惡劣環境之影響政治，又有如是之烈者。美國人知之，故嘉惠爾被刺以後，美國人不容言提倡道德，即注意整頓制度。因此美國有一八八三年文官考試案的通過。今日中國人，對青島事變，亦應有如是感想。沈鴻烈不肯以公濟私，固爲深明大義之人，然在此分贓制度公開進行的中國，則愈不肯以公濟私者，其處境愈爲危險。青島事變，特其發端。倘不急求制度的整理，則繼此發生的類似事件，恐將層出不窮。這是我們願指出之點。

青島海軍事變發生以後，上海電報，又有這樣一段消息：『海軍中人言，青海軍事變，必有一二艦長共同動作，非全係士兵行動。該隊中閩粵籍者，認係鄂派與江浙派之爭。』這種消息果確，又令人對海軍腐敗內幕痛心疾首。中國海軍，自甲午戰役以後，本已不成爲海軍。在歐美人眼光中，則今日中國之海軍，直等兒戲。稱年淞滬戰事，中國軍艦除對敵人鳴砲致敬外，絕無所能。此爲何等恥辱？數十年來海軍，本已非國家海軍。彼輩植黨分派，夜郎自大，或以省爲界限，或以人爲中心，勾心鬥角，明爭暗鬧。由來已久。此次青島海軍風潮，倘仍爲地方主義之衝突，似海軍中人仍不能打破惡習，痛改前非。似此則中國海軍，非澈底翻騰解決，絕無他項補救方策。似此，與其存此腐舊軍艦，保存海軍空名，爲一二省人保全做官吃飯機會，又不如澈底取消，以節糜費，以省爭端之爲愈。

這是我們對於這次青島事變之感想，至於沈鴻烈氏任青島市長以來，市政成績斐聲全國，此則政府應與以鼓勵，社會應與以宣揚。故青島事變，海軍司令，與市長應分別而論。海軍事件之解決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亦不敢妄參末議。惟因海軍問題而牽連市政則不可。政府，社會，及沈氏本人，均應有此認識，以維持青島之良好市政，則此爲我們目前唯一之希望。

（錄七月一日天津益世報）

◇◇◇◇◇

最近之國際大勢

昨日歐美電訊，盡爲關動世界之大問題，幾令閱者應接不暇。大略述之：經濟會議，爲穩定匯兌事，上星期末，已成僵局，其癥結在美國拒絕於解決提高物價之前，穩定匯兌。而美元適狂跌，歐陸各用金國，受其牽動，幾不堪保持。於是由英國折中調停，擬先成一協定，防止匯兌投機，而不談穩定幣價比率，議已定矣，只待美總統之一諾，昨日電訊，美總統亦拒之矣。據傳經濟會議，甚且因此決裂，即不然，亦調解勢窮，中途擱淺矣，此一事也。經濟會議開會以前，即盛傳羅斯福計劃：倘會議成功，即對歐合作，不成，則美自爲謀。即所謂直返於經濟的國家主義，是也。昨日倫敦會議之空氣既惡，同時已傳美國決定三項政策：充實海軍，不問

歐事，一切經濟問題將以擁護美國利益爲前提。此種傳說，與大勢相符，大抵美國即向此途以邁進。而海軍造艦築港計劃之宣布，已惹起日本海軍極大之注意矣，此又一事也。經濟會議，結果雖無，而卻得兩種重大之副產物，且皆與蘇聯有關。即英俄通商，自昨日恢復，而俄羅波士四國，即日在倫敦簽立四國安全公約，是也。英俄談判，自李特維諾夫到英後，即已開始，初傳進行濡滯，而昨日電訊，則急轉直下，談判已成。英俄貿易額甚巨，英俄絕通商後，未幾即悔，此番恢復，兩國交利矣。此又一事也。俄羅波士之約，其最可注目者，爲羅。蓋俄土俄波本有不侵之約，惟羅馬尼亞以比薩拉比亞省主權問題，與俄不諒，今則共同互保。且東歐波羅的海五國有加入之說，從此環蘇聯四周之國家，成一互不侵犯之團體，此蘇聯之成功，抑歐局之保障，其最不悅聞者，殆希忒拉乎？此又一事也。然尤有重大消息，則美俄復交，似將不遠。蓋近月之蹉跎，全因英俄之惡化。美國外交，主要親英，故在英俄交惡之時，勢不願談對俄復交之事。昨日英俄和成，而穆爾教授與李特維諾夫外長，即秘密會議。一片風聲，美俄復交在即矣，此又一事也。再轉看遠東，則日俄日美日英，皆在一微妙狀態中。蓋日英之商務戰，日美之軍備戰，日俄之思想戰，皆本爲不能解決之問題。而最近形勢，似尖銳加甚。日本外交，本欲縱橫捭闔於此三戰之中，以覓一出路，其最近戰略，毋寧暫和美以抑英，對俄則以長期備戰之手段臨之。然觀連日美海軍之宣布，明言以太平洋爲戰略中心，是從此只有競爭軍備，無所謂和。而英日商戰，無法調停，英美提携，依然密固，經濟會議，縱至破裂，英美之間，則可單獨爲匯兌協定；此後國際大局上，英美仍携手偕行可知也。日俄之間，則賣路雖已開談，而俄方索價甚巨。日本原意，只出八千萬，俄方則索價二十萬萬，其不易進行可知，而最近復有日艦侵入北庫頁半島之事。俄機關報昨日評論，日本大抵欲購買北庫頁半島，因在日美戰時，該地甚爲重要。意者蘇聯藉此宣傳，以促美國之承認乎？然其無意於出賣，則可想像耳，此又一事也。綜觀大勢，經濟合作不能成，軍縮會議不能諧，此後各大國，勢將更積極發揮國家主義以圖自保。是則經濟及軍備之競爭，將從此益烈。至於國際分野之大勢，法美日俄，皆將爲自主的奮鬥，英國較圓通，而蘇聯最沉摯，其中美俄之軍事的對象，皆爲日本。故遠東形勢，無形中實緊張日甚也。返觀吾國，城下之恥猶新，而閱牆之勢轉急，救亡大計，寸步不前，蝸角鬥爭，暗潮正烈，豈坐待世界大戰之起，而安然再受宰割乎？舉目河山，誠爲之焦憂無措矣！

（錄七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中國經驗得來之覺悟

日本電通社前日傳一消息，謂日政府擬與英比等國協商共同借款與中國，延長膠濟路，並欲展至蘭州，該電所述路線情形，殊不明瞭。以意度之，大概指濟南道口間之線而言。然此線與隴海路殊無關涉，而隴海路之海口爲海州，與青島又只係間接的交通。故該社所云，擬使青島爲上海第二，而參加投資隴海云云，詞意含糊，不明究竟也。雖然，吾人根據此電，假定作一原則的討論，則可斷言：此後中國新築鐵路，絕不願接受日本投資，正不問其爲何路何線。是以假定日政府在有類似電通社所傳之計畫，則吾人敢斷言，倘與中國提議，中國必然拒絕，是也。蓋此事極易明。

築路者，本爲便利交通，發展產業，倘可借款興築，原則上本不論何國，然無奈日本之事，則爲特殊例外。何則？他國投資，不過本利問題，甚言之，不過所謂權利讓與問題，而若借日款以築路，則隨時可發生侵犯領土問題。中國縱極情而思，亦斷斷不肯再自招大禍也。中國人號稱善忘。但九一八以來之事，結果過大，而記憶甚新，有雖欲忘而不得者。夫九一八事變日本最初之藉口：非他，曰：護南滿路。其占領瀋陽至長春安東之理由，皆曰護南滿路。日本路權之可畏，如是。縱南滿歷史特異，暫作別論，而試問日軍何以越條約駐兵地點之南滿線而占吉林省，則其惟一藉口之點，非他，吉長鐵路之借款權利而已。其最可憤者，黑龍江原爲與日本風馬牛不相及之地也，其間惟一之瓜葛，只有洮昂路之墊款包工，而前年日軍之攻黑龍江，逐馬占山，即以此墊款關係爲其進兵之惟一理由。中國人有此創巨痛深之經驗，而謂今後尚敢接受日本投資新築鐵路，吾敢斷言，倘有此事實，必在亡國以後。中國之國家一日存在，則無論政府與國民，斷斷不能承認也。

東京報紙，近頗宣傳日本將變對華政策，主張合作，實則去題之遠不知其幾千萬里。蓋中日前途，必須先恢復通常關係。此無他，條約有效，互尊主權之狀態是也。日本今日，以爲占我四省，即已永久解決，而同時尚怪中國何以不迅速贊成所謂「日滿支合作」。其一部分報紙，並宣傳願與中國訂防守同盟，同時又有如電通社所傳投資鐵路之計畫。夫依現狀，同盟云者，中國全國作第二滿洲之謂也。投資築路者：欲再有第二洮昂路之意也。此豈政策改良，毋寧更將積極惡化耳。寄語日本國民！倘自國際大局上，主張中日兩國民最後應和好，則宜第一步儘速恢復通常關係，還我主權，泯茲怨毒！然後第一步可以談合作。此固中國國民所願聞，而亦應爲亞洲時勢所需要。其不然者，中國今日，除休戰避衝而外，對日本有何可談，亦惟有靜待日本輿論之省悟而已。如鐵路問題，中國寧願不築鐵路，豈肯再有洮昂第二哉？

（錄七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亞洲的門羅主義

我國首席代表宋子文氏近在倫敦經濟會議席上大談中西經濟合作，同時絕對的排斥亞洲的門羅主義。日本人讀了這演說詞以後必以爲中國人是執迷不悟，喪心病狂的。中國人受了兩年的「教訓」而不提倡中日合作，反要到倫敦及華盛頓去提倡中西合作：這足表現中國人是不可救藥的！

自哥倫布在十五世紀末年發現美洲到現在，世界的歷史幾可一言以蔽之：就是白人霸佔世界史。日本人也嘗過白人壓迫的味道。中國近百年所受的痛苦，用不着日本人的提醒，我們是不會忽略的。現在的世界幾全是白人的世界。所餘者僅有爲的日本及半生半死的中國。中日既同文同族，且從近代史的趨勢上看，又似乎同利害，那末，中國何不接收產自東京的亞洲的門羅主義？我們若能合作以驅逐白人的勢力於遠東之外，這豈不是中日兩國之福嗎？難道中國人願意作印度第二，菲律賓第二，甘心作白人的奴僕嗎？

日本近六七十年的進步是我們十分羨佩的。日俄之役，日本有功於黃種：這也是我們所承認的。我在日本所看見的民衆的勤儉守法及士大夫階級對於中國經典書籍的愛惜和表揚：這些尤其使我覺得中日眞是兄弟之邦

○日本人——從報車的收票者到大學的教授和政府的官吏——曾無一次對我有絲毫不客氣的舉動和言詞。我們到過西洋的人尤其感激日本這種不等待遇。所以從個人感情上說起來，中日合作似乎應該容易實現。

但是中日親善，在九一八以前，就很少實際；九一八以後，簡直無從談起來。

無論日本人怎樣解釋這種現象，有一個誤會是應早就消滅的。日本人絕不可以為中國排日的運動是英美留學生所造的；因為英美留學生在南京得勢，所以南京政府是反日的。據我所知，中國留日的學生很少是親日的。他們有些反日的態度反過於自歐美歸國的學生。反過來說，曾在歐美留學的人既未為西洋文化所麻醉，也沒有忘記西洋的帝國主義。一旦中美或中英發生衝突，我敢担保曾在美國或英國留學的人無不努力來反對美國或英國。

日本人也不要誤會中國的反日運動全是國民黨造的。在國民黨執政以前，中國已有過反日運動。從國民黨本身的歷史講，反日主義並不在牠的黨綱之中，更不在牠的傳統之內。牠的領袖大多數素與日本接近，知道日本的情形比別國的也更清楚。從民國十五年北伐之初，直到濟南案件，國民黨的宣傳和政策無絲毫反日的色彩。牠對日態度的變更全起自濟案。國民黨是否能代表中國；牠的好壞和成敗：這些都有討論的餘地，但有一點是毫無疑問的：牠所提倡的民族運動是代表全中華民族的。國民黨倘要喪失中國人心的話，不必是因為牠提倡了民族主義，必是因為牠不能貫澈民族主義。所以繼國民黨而操政權的必更努力於此主義的貫澈。

亞洲的門羅主義，在遠東現在這種形勢之下，絕不能成立。這中的原故是很顯明的。第一，我們雖不願作印度第二或非律賓第二，我們也不願作高麗第二。日本人處置東北四省的辦法就是他們處置高麗的辦法的重演。這個事實不是「滿洲國」三字所能掩飾的。

第二，日本近二十年對華的政策，除很短時期外，根本似乎是不願意中華民族有復興之日。西洋人對中國的侵略，帝俄除外，與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有兩個大不同。中國近代的國際關係史，從中國方面講，可分為三個時期。在道咸兩朝，中國人所爭的是攘夷與撫夷，閉關與開口（日本人稱開港）。彼時中國內部的爭執很與日本維新以前廿年的情形相同。現在的中國人對於那時期中西關係的看法很與現在的日本人對於美英法各國強迫日本訂通商條約的看法相同：我們雖圖取消不平等條約，我們承認這些條約的成立大部份由於我們的祖先應付世界時潮的不當，並且這些條約的成立對於我們雖有其害，也有其利。所以我們對那時期的西洋壓迫，不懷好感，也不抱仇恨。第二時期是從同治初元到甲午。這個時期可說是中國自強及其失敗的時期。創這時期的新局面者是曾左李及奕訢及文祥諸人，其中心人物是李鴻章。這個時期的損失是法佔安南，日本佔台灣和高麗。我們——現代的中國人——對於這時期的損失雖較第一期的損失看的重要，然國內並沒有光復的企圖，因為這些區域內的漢人較少。較多的要算台灣。日本人當然知道台灣的割讓已引起帶民族意義的反抗。第三時期是從乙未馬關條約到現在。這可說是瓜分及中國民族覺悟的時期。在這個將近四十年的時期之內，所謂戊戌變政，庚子之亂，國民黨革命，雖方式不同，變化亦多，其最後的意義都是民族的圖存。在此時期的外來侵略，不管是來自東洋或西洋，都深入中華民族的心意。前此我們所能忽略的，忘記

的，原說的，此時期的中國就不能了。西洋的侵略，在此時期內，步步減少，而日本的侵略反在此時期內步步加重。這是日本和西洋對中國的侵略第一個不同點。

其次，日本在此時期內的侵略較其他時期其他國家的侵略爲更嚴重，更與我們的民族主義針鋒相對。近二十年的內亂沒有一次沒有日本政府或個人從中慫恿，一若統一的中國是日本絕不能讓她產生的。出師濟南，橫斷北伐軍隊的前進那一次尤明顯的表現日本阻撓我們的統一。現在這個「滿洲國」的成立一面是分化中國，一面是淪三千萬中國於外人的統治之下。這種行遇是異文異族的國家曾未給與我們的。

總之，亞洲的門羅主義之所以不能得我們的贊助，就是在此主義之下沒有中華民族立足之地。這個主義不是亞洲人的主義，是日本人的主義。

中日親善曾經實現過。日本人一日停止與我們的民族復興運動爲敵的時候，親善又能重來。親善之有益於兩國，這是我們所深信的。

最後，兩國人士還要看清楚，中日親善與中日合作以排西洋是兩個不同的事情。我們兩國親善，在上面所舉的條件之下，固然是可以的，是應該的；但是我們兩國親善的時候，不應，也不能與其他各國爲敵。（廷黻）

（錄獨立評論第五十六期）

◇　◇　◇　◇　◇

補白

漢奸書牘（一）

——趙欣伯致劉恩格書——

在這次國難中，發現了不少的妖孽，舉凡屈膝敵人危害祖國的漢奸們，均是。同時在這妖魔醜魅中，又發現了些魑魅魍魎的文字，那便是「漢奸書牘」。今年四月二十一日天津公安局查獲僞國立法院秘書長劉恩格（即鯉門）之妾劉陸氏及其僕人趙玉山二名，並搜僞國立法院長趙欣伯致劉恩格之函一件，鬼話連篇，可算「漢奸書牘」的模範！茲錄如次，以爲周報補白。

里兄如晤：來示均悉。此後關板（即坂垣）君曾同奉一次，兄函彼或未見，可不必性急。雖以助彼爲原則，而僅可自動進行。惟兒人接物，發言均須注意。聞派去多人偵察新京人物之動靜，日有報告，請萬事小心，萬不可爲鷄取米，而反被鷄喙也！華人好自誇，且嫉人成功，又前途爪牙尤不免。囑板君或其他勿使所商告人。吾兄勿以來唔板君事使人覺知，須自謁信望。蓋貨色高，始有人顧及也！惟一之策，須直接與各方接洽，謂一聞君處已有接洽，但關於進行上或結果上有不安處否」云云，說之、使之感到非有吾見居間則不從萬妥。蓋吾兄居間，即弟之居間故也。兄最宜注意者，勿以板爲唯一之口號，宜使人感覺兄之力無窮，能保證一切。否則兄所能見者，人亦能見，況人能常見，兄反不能常見，低人一謗乎？故兄以弟爲招徠貨色，或能擴大信仰。弟以函板君信之內容，略謂兄等爲其耳目，故須指揮免受人愚云云。（未見兄有信來）經費一頃，函內已云及，若無下落，當然由弟擠負，惟較減節可耳。鄭之成續如何，若毫無進步，亦可令其歸長，旅費由兄開銷，告其節省之故。吾兄務要積極活動，不必事事均俟得板君同意，可自行主張，約定承受，然後成總商之於板君。若不得商時，或竟報知弟處，總能使板君諒解。處理此種大局，兄若以傳達式爲之，既失兄之立場，且年兄接洽，人已先行直接商定矣。故兄須以全權自居，且不使對方確知兄之背景爲何，須人以自已之制斷，決其能力意志，因之隨時與商係件，居然以一方自居。有弟弱係之故，既不致使兄失去把握，而前途又覺兄之力高于其他一切，然後事可爲也。吾兄既不爲傳達式的進行，即應使鄭四川探聽鼓吹，謂兄爲新京之代表，萬不可以助人之事洩之！希以日爲年，不可因消沈使人誤疑無能。蓋無所作爲時，人亦有秘報故也。弟意借房不如仍居飯店，容易知人，且易令人知我。每日朝夕而鄭交換意見二次，故意使計劃者知有某某代表往此，弟意或竟有不速而來者。若能聯絡數四舊日政客（凡反國民黨者均可）爲兄之媒介尤佳。弟意吾兄切時，必以板君爲唯一口號，因不能與板君常見，因之失其所依，既無進行之途，事之計劃之策，落得人反疑兄信用不足，此大錯也！請速變方針，惟千萬視力之所及，勿使板君受人之憑可耳。吾兄每商一事，均宜繼續前進，萬勿以「等我問問板君後回答」云云之語氣語人。若以此等語氣對人，則萬事落人腳後矣！可大膽的自已主張，（所有險意亦可）逕行成立。惟授受實權時，始不得已以「等我請求之」云云語之也。萬事雖以板君一人爲定，而在過程上必須自尚一切，使人疑兄之力量無其匹，始能有主道上門也，此頌旅安！弟心白。（最宜注意者見板君時，彼之口吻不願言明，不可過於追問。）（公）


有美皆備
無惡不棄
My Dear
CIGARETTES
Cigarettes
華成煙公司出品
美麗牌



南潯車中喜晤陳彥和因訊散原老人時余將有匡廬之行　纕蘅

當代。萬。詩。流。沾溉。從。西。江。藹然。散。原。翁。山立。稱。大。邦。斜川。吾。所。敬。邂逅。話。車。窗。寄聲。訊。起。居。遐想。霜。眉。龐。翁詩。富。硬。語。今古。雙。井。雙。將翁。比。洪。鐘。敢持。寸。筳。撞。會當。拜。牀。下。支。枕。聽。飛。淙。

得釋戢園城來書郤寄　拔可

城危。懸。一。絲。念子。病。未。已。子身。事。易。決。婦稚。焉。寘。此。書來。幸。無。恙。澹定。見。意。理。一貧。資。千。悟。翻。免。困。轉。從。初鬨。鵝。車。礮。隱。几。塞。兩。耳。飛。船。鷹。眼。疾。欲下。又。旋。止。潛行。似。杜。曲。得。句。强。自。喜。險。絕。看。花。人。誰。教。空。撫。髀。

歸里過滬寓貽書拔可處累日留別有作　石遺

吾行。還。鄉。淹。春。申。賓來。如。歸。李。與。林。飯我。眠。我。復。撤。我。

汽車。晷。刻。無。滯。淫。六十。年。來。百。聚。散。垂耆。直。到。霜。鬢。侵。增鄉。絕。好。沈。郎。院。賓客。雜。遝。酒。交。斟。自慚。衰。翮。冒。鳳。鳥。朋黨。無。數。紛。來。臨。夏（劍丞）徐。（積餘）袁。（伯夔）吳。（董卿）林。（子有）劉。（放園）黃。（公渚）（秋岳）湯（定之）陳。（一澥）情。亦。桃。潭。深。評詩。譜。畫。談。星。相。棊聲。靜院。閒。沈。沈。何。論。欸。客。設。寒。具。鱴鰭。計。鎰。皆。兼。金。去。年。伯。鸞。爲。居。停。漂。流。社。燕。栖。紅。襟。修。椽。亦。寄。高。竹。屋。龐。公。妻。子。沔。江。潯。讎。由。貞。子。不。再。攖。悠。悠。匪。子。不。嗣。音。歸。舟。可。望。不。可。即。天。際。林。際。方。重。陰。

題什叟庽廬　昫谷

客來。錯。比。鄰。當。時。又。擬。平。原。合。繡。絲。我。覺。此。曹。殊。太。淺。天生。仁。者。一。何。遲。要。收。窮。厄。都。離。苦。欲。倩。丹。青。爲。寫。癡。語嘿。游。嬉。皆。佛。事。庭。前。賸。有。古。松。知。

夏興　子言

從來。吐。故。貴。知。新。若。與。蒙。莊。有。夙。因。苦。茗。眞。成。特。健。藥。

軟塵誰識獨吟人書叢久飫醰醰味襟抱潛儲盎盎春
等類齊觀常一例香山原是樂天民（時年七十）

和纕衡移居詩韵　範之

白頭猶自客江東夜雨巴山挂夢中泛宅頻年憐我慣
披圖一笑與君同門多耆宿風生座室放光明月駐空
莫向春曹重話舊興亡忍問門雞翁

白下懷人詩　子威

小車買醉向斜街記與天琴一笑偕汐社盤飧虛夜月
昭陵樹影落書齋青楊巷近鄰居接紅藥詩吟禁省佳
去歲賞花成昨夢關山直北盡烟霾（治癖）
廚開櫻筍說君來旅迹猶羈市駿臺朱李書懷吳季重
黃梅詞唱賀方回江南鄉夢馳千里遂左歸程賦七哀
著述等身仍未竟豈徒成就作詩才（蔚如）
故人昨自汴中回報道春風絳帳開天水河山無艮岳
梁王簫管有吹臺側行襒席門生在按拍填詞獨客來
自別迎薰門外路即今衣袂尚塵埃（次公）
腹笥便便氣概豪一生餘事到風騷誦經教授常漂麥
長揖中書自縕袍江水無情三月暮遂城回首萬山高
只今夢裏猶尋路長遍門前仲蔚蒿（闇仙）

秋莫金陵擧六朝墓兼至攝山簡同游諸子　默君

秋艷年年照眼開豪華六代總成灰穹碑有字驚神鬼
天祿（田間石獸攷金石錄實名天祿）無言臥草萊弔古風懷共幽適飛
空歌詠劇狂哀等閒莫放嘉辰過且與山靈醉一回
晴光無際已涼天鬢影鞭絲颭曉烟卅里白雲依渚靜
萬山紅樹爲詩妍郊花歷亂閒調馬谿柳蕭疎尚咽蟬
一例齊梁金粉盡華林池館幾桑田

延佇園花下寄內人上海　前溪

別時話到五更殘亂世攜家去住難今過故園身是客
好花伴我當卿看

塞垣春（題狄齋所藏陳迦陵洗桐圖）　夢坡

妙筆傳湖海看淡宕豪情在秦淮疏柳汴京離黍銷盡
香黛噴飛泉散作輕雲靉已不是天花灑聽薰風來琴
裏碧梧棲鳳還待　塵夢幾回更江南望秦去歌罷世
澤米家船又書畫流愛算前緣水絡重締澄清意合隨
詩囊載一抹翠山晚素縑猶拂采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詩有八病。一曰平頭。謂第一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與第七字同聲。二曰上尾。謂第五字與第十字同聲。三曰蜂腰。謂第二字與第四字同聲。犯在一句內。如蜂身之中細。四曰鶴膝。謂第五字與第十五字同聲。五曰大均。如五言用新字均者。九字中不得更著眞均中字。六曰小均。除均外。但九字中有相犯同聲者是。七曰旁紐。如十字中已有田字。不得著寅延字。八曰正紐。如壬衽任入四字爲一紐。一句之中。不得犯此。沈約云。八病惟上尾鶴膝最忌。王元美謂休文拘滯。不免商君之酷。然休文又云。文章當從三易。易見事。一也。易識字。二也。易誦讀。三也。此論至爲平允。從古傳誦之句。未有出此三易之外者。亦相宗之所謂現量也。

或以作詩之要問崔德符。曰、但多讀而勿使。斯爲善。

五字句以上二下三爲脉。七字以上四下三爲脉。其恒也。若元微之庾公樓悵望。韓退之雖欲悔舌不可捫。皆蹇吃不可學。

今人作詩必入故事。盛唐即景造意。何嘗有此。故詩貴尙清虛。

唐明皇令僧教康崑崙琵琶。僧云。且遣崑崙不近樂器十年。使忘其舊日本領。然後可教。今人欲學詩。亦須忘其平日琱琢之習。然後可學。

張籍祖國風。宗漢樂府。尤長于用俗。王介甫題張集云。看是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艱辛。凡用俗言俗事。較用古更難也。

王思任云。李賀以哀激之思。作晦僻之調。喜用鬼字泣字死字血字。幽冷谿刻。法當得夭。

老杜每逢宴集。往往贊人食味。如且食雙魚美。誰看異味重之類。不一而足。又華筵直一金。酸窮可憐。法當得

賓。

世謂許渾詩不如不做謂其無才藻無教化孫光憲菲薄之方回亦云如人形有餘而均不足

世稱章孝標雲領浮名去鐘撞大夢回二句新爽然上句較勝

周朴多得猛句無可哼出雄句咄咄火攻貫休奇句似從天墜皆不虛傳湘鄉以大句贊芋仙似用米湯太過

儲光義閒婉眞至高處似元亮平處似右丞可稱妙品然七言詩實無可采

七言近體求一壓卷之作古無定論嚴滄浪推崔顥黃鶴樓何仲默薛君采推沈佺期盧家少婦王弇州則謂當于老杜風急天高、老去悲秋、玉露凋傷、昆明池水四詩中求之其實沈作較優

蘇渙以盜始以盜終老杜稱爲靜者寄詩望其致主堯舜屢贊不已世稱杜爲詩史顧如是耶

僖昭時有白衫舉子乞而歌于市云執板高歌乞箇錢塵中流浪且隨緣直饒到老長如此猶勝危時弄化權此人胸次超曠目無宰相大是可見

明詩代人率多優孟衣冠讀之令人沉悶惟陳白沙明徹爽快皆見道之言五言如吾道有宗主千秋朱紫陽說敬不離口示我入德方又此心自太古何必生唐虞此道苟能明何必多讀書又眞樂何從生生于氤氳間氤氳不在酒乃在心之玄又混沌固有初渾淪本無物萬化自流形何處尋吾一又小雨閑空齋青青竹映階道人終日靜一枕到無懷又冬眠不覺曉開門見白雲雲中何所有童子兩三人又霜前淡淡花瓢內深深酒今日陶淵明廬山作重九又作詩尙平淡當與風雅期如飲玄酒者器用瓦爲卮七言如白日幾時生羽翼金丹負我不神仙東家茗椀頻分啜兩腋淸風也可憐又淸曉有人來欵扉風吹衫袖白披披昨宵雨打山窗破莫怪先生下榻遲又擊壤聲中酒國春海風吹老石邊身桃花幾樹衡門下我是唐虞一輩民又村徑西來入社松北山終日白雲封往來獨把梅花笑只有沙堆不負公又了無意緒向諸椽到處茅椒可借眠白日與人同在夢不應疑我是神仙此類妙詩不一而足閒中展誦可以開拓心胸

凌霄一士隨筆

宋人所記，韓琦張浚，均有刺客事，大同小異。如李元綱「厚德錄」云：「韓魏公以使相出鎭相州，因祀宣尼，宿於齋館。夜有偷兒入其室，褰帷挺刃，顧謂公曰：「不能自濟，故來求濟於公。」公曰：「几上器具，可直百千，盡以與汝。」偷兒曰：「非此謂也，願得公首以獻西人。」公即引頸。偷兒投刃稽顙曰：「以公德量過人，故來試公，然几上之物已荷公賜，願公無泄也。」公曰：「諾。」明日於宅庫如其數取償之，終不以語人。其後爲盜者以他事坐罪當死，乃於市中備言其事，曰：「慮吾死後惜公之遺德不傳於世也。」』所謂琦事如此。羅大經「鶴林玉露」云：『苗劉之亂，張魏公在秀州，議舉勤王之師。一夕獨坐，從者皆寢。忽一人持刃立燭後，公知爲刺客，徐問曰：「豈非苗傅劉正彥遣汝來殺我乎？」曰：「然。」公曰：「若是則取吾首以去可也。」曰：「我亦知書，寧肯爲賊用，況公忠義如此，豈忍害公？恐公防閑不嚴，有繼至者，故來相告爾。」公問：「欲金帛乎？」笑曰：「殺公何患無財？」「然則留事我乎？」曰：「我有老母在河北，未可留也。」問其姓名，俛而不答，攝衣躍而登屋，屋瓦無聲。時方月明，去如飛。明日，公命取死囚斬之，曰：「夜來獲姦細。」公後嘗於河北物色之，不可得。此又賢於鉏麑矣。孰謂世無奇男子乎？殆是唐劍客之流也。」』所謂浚事又如此。朱熹爲浚表墓，亦言刺客事。近人爽良「王白田集書後」有云：『朱子爲張浚表墓，事至四萬餘言，欽夫猶以爲歉。迨欽夫歿，

朱子語人曰：「近看國史，魏公事多不實，昔爲南軒所誤。」此非長者之言也。凡爲人子者，狀其親之行，莫不增美釋回，以多爲貴，要在秉筆者有以裁之。即如所書刺客一事，此乃襲取韓魏公之事。韓事本在疑信之間，元昊不畏韓也。金人尤不畏張。富平敗矣，符離又敗。使如公等落落數十輩以蒞戎行，金所樂也，何畏而刺之？且此非美談也。重閉之不戒，干掫之不謹，環衛之不覩，皆於是乎見之。漢文帝謂「灞上之軍兒戲，其將可得而虜也」，豈美談乎？似此轉相附會而猶不審，則不審者多矣。惟既落筆於前，即當分咎於後，奈何喋喋焉諉諸死友哉？」所論甚通。不獨浚事不足信，即琦事亦不足信也。惟謂金人刺浚，與大經之說異。考之「宋史」浚傳云：『浚次秀州，嘗夜坐，警備甚嚴。忽有客至前，出一紙懷中曰：「此苗傅劉正彥賊公賞格也。」浚問欲何如。客曰：「僕河北人，粗讀書，知逆順，豈以身爲賊用？特見爲備不嚴，恐有後來者耳。」浚下，執其手，問姓名，不告而去。浚翌日斬死囚徇於衆曰：「此苗劉刺客也。」私識其狀貌，物色之，終不遇。』亦言苗劉，非金人，或爽良誤記耳，當再於熹文一印證之。「宋史」浚傳又云：『金人憚浚，每使至，必問浚安在惟恐其復用。』「金人豈憚浚乎？誠爲浚增美者之妄言耳。推之宣仁用司馬光爲相，史稱：『遼人聞之，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亦顯爲光黨人附會光相業者虛造，光何足懾遼人耶？又如韓琦范仲淹任邊事，禦西夏，史稱：『邊人爲之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又云：『賊曰：「小范老子胸中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大范謂范雍，小范謂仲淹。）』殆均附會之詞。有宋積弱，聊用解嘲，可哂。觀近年之所謂宣傳，亦於讀史有裨。宋人之述琦浚遇刺客，若重規疊矩，其淵源所自，似仍不外以鉏麑事爲藍本。琦浚均封魏公，於是

斯亦相沿襲矣。至「左傳」記鉏麑事之可笑，昔人亦已辨之。（元綱記琦事，曰偷兒，而既挺刃而云「願得公首以獻西人」，亦近刺客矣。）

紀昀以諳詼諧著，趣事相傳甚多，而出於附會者不少。近閱楊汝泉「滑稽故事類編」所收昀事有云：『河間紀曉嵐先生，一日在朝房待漏，坐久倦甚，戲語同僚曰：「老頭兒胡尙遲遲其來？」語未已，履聲橐橐起於座後，則高宗微服至矣。厲聲問「老頭兒」三字何解。先生從容免冠頓首謝曰：「萬壽無疆之謂老，頂天立地之謂頭，父天母地之謂兒。」高宗乃悅。』又一則云：『紀氏與乾隆君臣之間，往往於退朝後私見，所言多詼，諧之談。紀氏體肥胖而畏暑；當盛夏時，汗流浹背，衣服盡濕。時紀入直南書房，每出到便殿，即將衣服除去納涼，久之而後出。乾隆聞內監言，知其如此，某日故意有以戲之。時紀與閣臣數人皆赤體談笑於某殿，忽乾隆自內出，各人均倉皇穿衣。紀又短視，乾隆至其前始見之，時已穿衣不及，急伏於御座之下，喘息而不敢動。乾隆越兩小時不去，亦不言。紀因酷熱，不能忍耐，露其首以外窺，問曰：「老頭子去耶？」乾隆笑，諸人亦笑。乾隆曰：「紀昀無禮，何得出此輕薄之語？有說則可，無說則殺。」紀曰：「臣未穿衣。」乾隆乃命內監代穿之。匍匐於地。乾隆曰：「汝何得稱朕曰老頭子乎？」紀對曰：「此都中人稱皇上之普通名辭也。夫稱曰萬歲，豈非老乎？君曰元首，得非頭乎？皇上爲天之子而子萬民，是以謂之子也。」乾隆竟不能難。紀老可謂辯矣。』此二則均未注出處。第二則蓋即由第一則推演而成。以此事屬昀，除此二則之外，見於諸家記載，大同小異者，似尙不乏，幾於衆口一詞矣。而據淸禮親王昭槤「嘯亭雜錄」，則何焯事也。其說云：『何義門先生値南書房時，嘗夏日裸體坐。仁皇帝驟至，不及避，因匿爐坑中。久之不聞玉音，乃作吳音問人曰：「老頭子去否？」上大怒，欲置之法。先生徐曰：「先天不老

之謂老，首出庶物之謂頭，父天母地之謂子，非有心誹謗也。」上大悅，乃舍之。此錢黼堂侍郎視告余者，以南書房侍臣相傳爲故事云。」昭槤爲乾嘉時人，與昀同時，使果爲昀事，不應言之鑿鑿而反誤爲康熙時何焯事也。此事是否確有，抑好事者附會之詞，尚難遽斷，而此一傳說，要當在昀之前，與昀無涉耳。焯雖亦有名學者，而聲譽之家喻戶曉，視昀自遠不逮，其爲昀所掩，亦無怪也。（「滑稽故事類編」薈萃羣言，頗爲佳構。若此類考證，則別爲一事矣。鄙意書中如能逐條均注明見於某朝某人某書，更於讀者爲便。其「索隱」中說明「滑稽行爲與行狀滑稽之區別」，甚有識。曾見記述癡呆之人而反成爲聰慧逾常者，昧於此種區別故也。（如林紓「畏廬瑣記」記「書痴」之類是。）此指吾前於「隨筆」中曾略論之。今楊氏所書，益朗若列眉矣。各種故事之沿襲演化，如有人廣搜精考，編次成書，亦一佳事。吾所試爲者，散見於「隨筆」，覺此種工作，亦似有趣致。

別

劉水

蘭姑娘剛剛拿起枕頭刺了一個花瓣，驀地將針又停下了。這人幾日來就好像失掉了什麼一樣，有時半句話也不肯說，那種愁苦的樣子是使人看了就會替她難過！現在她又是爲那惡劣心情所傷害了：深鎖着兩道眉毛，眼珠兒遲癡地望到窗外；無限的愁懷，逼迫到她沒有心緒照料手中的活計，她悲酸地想：

「他簡直是不愛我呀！若不然，他怎能忍心把我離掉？說是我長的好看，手巧，能繡美麗的花朶，而且又有好皮氣，但是他既然肯走，難我還能相信這些話麼？」接着她低低地嘆息了一下。

「你想什麼？金林吧？是不是？」這是她的同伴小銀說的，而且說完又輕輕地笑。

蘭姑娘不即回答，祇將嘴唇那麼抿了一抿，態度是一半兒承認一半兒羞。

「噯？你說呀！蘭姐，我要你說呢！」

「明知道，你還要問。這孩子，眞討厭死人！」蘭姑娘勉強地笑了。

「因爲我以爲你不是想他。」

「以爲我不是想他，你爲什麼又偏說到他？」

聽這話小銀就笑着說：「什麼『他』？我說的是金林，你叫他是『他』，我可要叫他名字的。」

「你壞！我不和你說話了。」

「對了，有話好和『他』說去。」小銀說時將他字特別加重。

蘭姑娘將手指向她的臉上用力一點，但是什麼也沒有說。適才稍爲活潑一點的空氣這時又沉寂下來了。一個方事於戀愛的男女，在無聊時是頗喜歡別人說到自己心中的人的名字以自慰的，但是在那談話一終結之後，則煩惱的程度卻又會深上幾層，這種情形蘭姑娘既不能免，所以她無話說是當然的了。

時候是初夏，陽光並不熱得怕人。燕子成雙的在天上飛，家雀則皆教着新雛試翅。有時柳絮從窗外飄來落在人的臉上，使人驚覺到明媚的春天已經老去，祇賸這淡脂殘紅，還堪作一點追懷往事的憑據。天氣原是好天氣，對於得意的人們正好作賞心悅目的事，然而蘭姑娘卻因此而更傷心。

她重新拿起針來，慵懶地繡着一隻綠葉。但是每一針刺了下去就如刺到她的心上一樣，使她痛苦得要哭！到後因爲心情不屬的原故自己的手被刺破了，她半嬌半嗔地說：

「喲！這該死的！」

「怎的了？嚇我一跳！」小銀側過頭問。

「你看吧。」她說着將手伸過去，指尖上漾着小紅血珠兒。

「刺破了？」

「誰說不是？」

「你的心呢？」小銀這話是寓着嘲嬉的意義的。她就是說蘭姑娘的心已跑到金林那裏。

當然蘭姑娘並不會不懂小銀的用意；鬥點心機或言語上的纖巧，一個鄉村的姑娘是皆不缺少那種長處，所以她就並不示弱地說：

「因爲你小，我不理你。你打扮得像一朶花

，那是給誰看的？」

小銀不答，祇惆悵地笑了。人是都有那皮氣喜歡說一點別人似乎應該隱密的事，但當自己同樣被說到時就也難於回話。

不過小銀這時似乎為一點同情心理所感動了。縱然她具有着玩皮的氣質，而且又年輕得不會憐惜到別人的拂逆遭遇，但是她一想到她自己的事情正也未可知時，於是就不能不覺得安慰一個處境較慘的人為必要了。所以她將態度放嚴肅了些，眼珠那麼深沉地轉動一下，呆了有幾秒鐘，擺着很關心的樣子說：

「是麼？聽說金林要走？」

蘭姑娘悲哀地答了一個「是」字。

「為什麼呢？」

蘭姑娘似乎更酸楚了，眼淚沾濕了睫毛，但為了極端的自抑卻並未落下來。她將嘴唇用力咬着，很久很久也不說話。少女的私衷，是很難得直陳於別人的面前的，天生蘭姑娘是個女人，而習慣又教導她不該將男女的關係視為公開的事，所以她的無言是更不無理由。

見到這種樣子小銀就又接着說：

「蘭姐，眞的，你告訴我吧。」

「他說，他的走是想作一點事；因為這樣和我處在一起，恐怕什麼也不肯幹了，就誤了他，同時也就誤了我。——但是誰知道呢，話固然是這樣說，可是誰保定他不是想疏遠我？」蘭姑娘說時低下頭去。

「蘭姐你哭了！別這樣，我還要和你說話。」小銀眞是小孩子，她能將情感轉換得令人想像不到，先前她是那樣善謔。但現在卻就為別人的話影響到自己也難過了。

聽這話蘭姑娘更說她沒有哭，並將目光略微抬起了幾分注視着小銀的臉。於是小銀就又說：

「作事，作什麼事呢？這年月，往那去好？」

「說是要當兵去。」蘭姑娘說時心裏又不禁一跳！當兵！這是怎樣危險的事業！沙場上已堆滿了白骨，那個還不是被人夢想着歸來有日？然而他們已到另一個世界裏面去了！

「怎麼想要當兵！」小銀說時表示着無限驚訝。

「都是那殺千刀的日本！」

「他不怕麼？」

「自然他怕就不去了。」

「那麼你讓他去？」小銀以為如果蘭姑娘不讓他去，他一定可以會不去的。

蘭姑娘對於這話是更感到創痛！因為她仍然有着女人的驕傲的心，她想：為了她愛金林，她的話對金林就該發生效力，為了金林愛她，金林對她的話就該表示遵從！但事實是完全同這兩樣了，幾次的相見，她曾用話用熱情去或用眼淚去挽留他，而結果還不祇是賺他一個「走」字？在別人是皆知道蘭姑娘與金林愛得火熱，然而若是這蘭姑娘不能留住金林的消息也同樣被別人知道了時，那麼在閒談中有嘴的誰還不會說蘭姑娘是教金林拋了？女人，她祇是這樣一種怪的動物！在愛上，她不僅希望一點實際的溫存與慰藉，而且在言語或行為上她還需要一點確切的表示！這樣，於是作女人的，縱然她不說出口來，而在她的心靈深處，有時為了不能滿足她的自傲就苦惱萬千了。蘭姑娘現在就恰恰是如此，所以她躊躇了許久才說：

「我並沒有怎樣留他。」

「為的什麼？」說這話時小銀是顯然覺到蘭姑娘的答語為意外了。

「因為我以為留他是沒有用，所以就不留了

○」蘭姑娘故意將話說成一種有雙關的意義的形式：所謂「是沒有用」，是作「無效」解的，並不說是「無益」，然而小銀却竟就誤會了她，說：

「你知道一個人既離得遠了，就會被忘掉麼！」

蘭姑娘自己又何嘗不這樣想！幾日來的煩悶無聊悲哀與愁苦俱皆是爲小銀現在所說的這一句話！如果她不是同金林同她讓空間與時間給疏遠了，則這次的別離也許不會使她就這樣難過！自己的年齡是較對方爲大一點，縱然規矩與習慣允許這樣的戀愛，又縱然金林平日的表示也不介意於此，然而蘭姑娘却總覺到這缺陷是因隔離而會更顯然的。蘭姑娘，曾拒絕過多少青年人的青眼的蘭姑娘，現在她是怕自己也被人如一片碎瓦樣的拋擲掉了！

「你不說話？」小銀見蘭姑娘好似想一點事，於是就又這樣問。

蘭姑娘不能自已地哭了。她的女人的驕傲，她的女人的在姊妹面前的剛强，這時已不能不爲更劇烈的悲哀情緒所掩蔽！她是爲金林那男人而失掉了一切的莊嚴的，蘭姑娘自己也未嘗不想到或者這是一種錯誤，但是這能怎樣呢？人既然不能不愛金林，則金林所給的苦楚也就不能不甘心忍受！愛這東西，在一個女人的心裏是很容易被戕賊了的，可是祇若它能有機會萌長出來，則它的發育也就難於遏止！蘭姑娘之於金林，就是最好的證據！

「小銀，我就是怕這個呀！」這是蘭姑娘在哭聲中說出來的。

「你不能再留他麼？」小銀想了一想，却祇有這麼一個辦法。

「唉，我但凡能留住他，我也不難過了。小銀，你不知道，他簡直是奇怪得要死！」蘭姑娘爲小銀的肯同情她。於是她也不再說狡飾的話了：

「蘭姐，你好好的吧！我想金林不會就忘你的。」

「唉，可不是麼！人家是男子丈夫，年青時，跑一跑也是應該，我就希望他出去時也不忘我，那就好了。」這時蘭姑娘已止住哭了，祇是睫毛上還掛着眼淚，正如清晨細草上的小露水珠兒。

「眞是，人都要往開處想」，到那時說那時，將來的事，那是不能說的。」

「不過我是禁不起再過幾年了。人一大……唉……」蘭姑娘說到這裏祇用一聲「唉」就收住了。她是想說人大了在戀愛上就把握不到勝利，然而一個女人是從不肯這樣無顧忌的，所以她就不必說出來。

小銀的聰明是可以使她領會到這種意義，故她慨然地說：

「他愛你現在，就該愛你將來。」

「將來若不是這樣呢？」

「依我看，不愛也就算了。」

「小銀，唉，你知道：一個人如果是被遺棄了，那是難過的事呀！固然，誰也不能逼迫誰來愛自己，可是，他若是已愛你了，你就禁不起他再扔掉了你！」

「蘭姐，無論如何，金林是不會不愛你的。」

小銀將話居然又轉過來。人年輕，有時說一點極端的話是平常的事，所以雖然「不愛也就算了」是她方才說的，可是她却相信金林不會如此，至少她也希望金林不會如此。

「我也就得那樣想了，唉！」蘭姑娘將眼睛注視了擱置許久的活計一下，但却未拿起來。

室中這時是又充滿了沉寂。雄雞正在外面啼午，聲音長長的搖曳着天井中的空氣。在鄉間，

這時正是吃飯的時候了，人們皆驅着犁或荷着鋤走回家來，敞着小褂兒，將胸脯裸露着，照例地對孩子們罵幾句野話，於是就坐到桌邊吃飯。小的人家，或是工作的地點離村莊較遠，則作妻子的就用布將頭包上，掠起圍裙，流着汗將飯担到地去，這方面既不表示尤怨，而那方面也就覺到這似乎是應該的了。蘭姑娘自從父親到外家去看媽媽，家中是祇有她一個人，縱然小銀被找來爲自己作伴，然而午飯是不吃了的，所以別人正皆爲口腹忙碌，而她們却閒得沒有事作。到後小銀想起來說：

「我們看看園子去吧。菜若是教雞啄壞，伯伯回家又該罵了。」

蘭姑娘不即回答，呆了許久她才懶懶地說：

「走吧。」

說是要走，她並沒有動身。壞的心情使她討厭到一切的事，園子！誰能管許多呢？

「你是怎的？」小銀又催促她。

蘭姑娘眞想說「我不管那破事」但是轉念到散散心也是好的，故沒有言語就同小銀走出來了。到院中她問：

「你說金林不能忘我？」

小銀笑了。在平常，她也許說她怎知道，但現在她却不能！這原因，是由於蘭姑娘已太使她同情，而且就是不久還以這話安慰這人來着，當然她不能不放棄；她那一向玩皮的態度，而又對自己適才的笑也似乎萬分抱歉的樣子，來了一下蘭姑娘的手，說：

「她一定不會忘的！」

蘭姑娘也無可奈何地淺淺笑了。以她女人的聰明，她能明白小銀祇是毫無把握地安慰自己，那人的方才的笑，還不是很眞實的證據麼？但是她不笑又能怎樣？哭已是在人前作夠了的，有多少眼淚可以陪伴到這種無盡止的悲哀的表現？人既然在欲哭不能時，就僅能將笑當作哭了。

園內是葱蔚地長滿了青菜，黃的花招滿了蜂蝶，一對對來往飛着，使蘭姑娘又嫉妒又傷心！她想：

「金林是已經留不住了。好的時光，好的景致，只能讓給這蜂兒蝶兒來領略吧！

忽然小銀出人不意的喊：

「那是金林！」

蘭姑娘抬眼看時，不是那人是誰！乾淨的白山褲褂，不高的身材，新剃過的頭髮還微微顯着小一點青；而那剛健的步武，那出生在農家但半分也不沾染農家的俗氣的儀表，這都是她的金林所獨有的標誌與長處！這時她的心跳起來了，縱然她自己也不知爲什麼跳。

「來呀，金林！」這又是小銀喊的。

金林看了一看，對她們走下來了，到跟前時，他說：「你們都在這裏！」

蘭姑娘沒有說話，祇呆呆地對他望着，他感到難過地說：

「你又不作聲，我眞怕看你這樣。」

「你教我說什麼呢？」

「怎麼你不喜歡看我？」金林的脾氣是總愛故意拿話將對方給刺傷的，蘭姑娘縱然也明白到他這奇怪的特性，但是她忍受不了，所以聽這話就悲哀地說：

「你若是那樣想，我又有什麼辦法呢？」

「我和你玩。」金林又改變了態度說。

蘭姑娘沒說什麼，但是她却想：「怎麼這時候他還和我玩呢？這奇怪的人！」

（未完）

附錄

憲法草案

張知本

立法院委員吳經熊發表「憲法初稿」後，該院委員張知本又草擬一「憲法草案」，作爲參考文件，茲錄如次。

國民大會秉全體國民之公意，深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中華民國建國之精神所寄託，爰本斯旨，創制憲典，國範昭垂，咸遵勿替。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主權爲政權與治權，政權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由人民行使之；治權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由人民委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監察機關行使之。

第二章　民族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土，爲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福建，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西康，二十八省及蒙古，西藏。國土及其區劃，非依修正憲法之程序，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國籍，依法律所定。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八條　中華民國各種族，基於自由意志，永久爲鞏固之結合，各種族中之自治力較弱者，國家應扶助其自治。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際地位，應保持其自由平等，與前項規定相背之條約，須修改或拒絕之。

第十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國家應保護並援助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依法律設相當之國防軍隊，國防軍隊行徵兵制，其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軍人除服從國家命令防衛國土外，不得發表政治上之言論。軍人因衛國而致死亡或殘廢者，厚卹其家屬或本人。

第十二條　婚姻以男女平等爲本，由國家保護之。

第十三條　產婦及兒童，受國家之特別保護及扶助。

第三章　民權

第一節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勳章及其他榮章均得頒給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因犯罪或其他妨害公安情事，不得剝奪或限制。人民被逮捕監禁時，本人或他人得請求法院即發出庭狀提審之，法院不得拒絕其請求。

第十六條 人民行爲非法律有處罰明文者，不得處罰。

第十七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八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非因犯罪或其他緊急危難，不得侵入或搜索。軍隊除戰事區域，或租賃外，不得屯駐於人民之住宅。

第十九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不得停止或限制。

第二十條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在偵查或審判中及破產在破產程序進行中，不得停止或限制。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及反對宗教之自由，妨害社會公安及善良風俗之宗教，得限制之。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除牴觸刑法外，不得停止或限制。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不必向該管官署事先報告；但集會携帶武器或擾亂社會秩序，結社以犯罪爲目的者，得禁止或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律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任公職之權。

第二十九條 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創制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精神病者；

二，公權被剝奪尚未恢復者；

三，吸食鴉片及使用其代替品者；

四，不營正當業務者。

第三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節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及僑務，

二，國防及軍制，

三，國籍，

四，民法刑法及其他關於司法之立法，

五，考試，

六，郵政電報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之交通及運輸事業，

七，度量衡制度，

八，幣制及國家銀行，

九，關稅及其他國稅，

十，國營實業，

十一，專賣及特許專利，

十二，國有財產及國債，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或依事務性質屬於中央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監察，

二，教育及文化，

三，土地制度，

四，戶籍，

五，移民及墾植，

六，工廠及勞動並社會保險，

七，公有森林漁業及礦產，

八，銀行及其他經濟制度，

九，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十，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其事務性質不屬中央者，由地方制定單行法並執行之。前條應由中央立法之事項，於中央未立法前，地方亦得制定單

行法並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對於地方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維持社會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十七條　地方法律與中央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八條　中央與地方，或地方與地方間之爭議，由立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因預算不敷或其他必要，得經立法院之議決及國民大會複決，令各地方按其歲收總額，用累進法分担之。地方財力不足或遇非常事變，得依前項程序，由中央補助之。

第三節　國民大會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爲代表全體人民行使中央政權之機關。

第四十一條　國民大會，由全國各縣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國民代表一人，並蒙古西藏與直隸中央之市選出之國民代表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具有第二十九條所定行使政權資格而候選者，均有國民代表被選舉權。國民代表之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國民代表，不得兼任中央所屬文武公務員，中央文武公務員被選爲國民代表或國民代表被選或被委爲中央文武公務員時，得自擇其一任之。

第四十四條　國民代表任期三年，但任期未屆滿前，得由原選舉區人民依選舉投票方法撤回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國民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每年常會改選一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互選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十六條　國民大會除臨時會外，每年開常會一次，會期自七月一日起爲一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會議，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但臨時會，得由大總統或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事非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不得可決。

第四十九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規定範圍選任中央公務員。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選舉之公務員，國民大會有罷免之權，但未經彈劾及審判後，不得行使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選任之公務員，被監察院彈劾者，由國民大會審判之，監察院長及監察委員，國民大會自行彈劾並審判之。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對於彈劾案之審判，以懲戒處分爲限，如涉犯罪，移付法院審判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於中央公務員知有應被彈劾之事由發生而監察院未彈劾者，得交監察院彈劾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於未有或現行之法律，得提出草案或大綱或意見書，交立法院制定修正或廢止之。

第九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規定範圍，有複決法律及其重要事項之權。

第五十六條　國民大會，裁決中央各院間之爭議。

第五十七條　國民大會除對於立法院行使創制權外，得建議於中央其他各院。

第五十八條　國民大會應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五十九條　國民代表於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條　國民代表在會期中，非得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內，國民大會之權力屬於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但左列事項，爲國民大會之特權：

一，選任或罷免大總統及五院院長，

二，複決預算及決算，

三，複決宣戰媾和，

四，修正憲法，

第四節　大總統

第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歲，並住居國內十年以上而有候選資格者，得由國民大會選任爲大總統，但軍人退職未滿三年者，其當選爲無效。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任期三年，非隔一任後，不得再被選任。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就職之始，須爲左列宣誓：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及法律，盡忠本職，衛國利民，謹誓。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之；行政院院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國民大會就他院院長推定一人代行之；大總統缺位時，國民大會即時舉行大總統新選舉，在新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依前項代行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依行政院院長之輔佐，行使國家之行政權，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但須經國民大會之複決。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民大會追認之。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公務員，但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大總統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民大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解嚴，平時不得於警察機關外，置特別軍事機關。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所發命令以及其他有關行政之文書，非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不生效力。

第五節　行政院

第七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院長輔佐大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

第七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決定大政方針，行政院院長不同意大總統之行爲時，得拒絕副署。

第七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大總統得列席行政院會議，但不得參加表示。

第七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提交行政會議：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及法律案。

二，提出於監察院之決算案。

三，提出於國民大會之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

四，荐任以上公務員之任免。

五，行政院各部間之爭議事項。

六，依法律所定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會議議決事項。

第六節　立法院

第七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舉之，任期三年，立法委員名額不得逾一百人。

第七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　，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事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可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預算案。

二，一切法律案。

第八十二條　立法院院長或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之

署名，得提出法律案，大總統及各院院長，得就主管事項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三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除財政法律案必須送交國民大會複決外，立法院得送交複決或國民大會請求送交複決之。法律案不經國民大會複決者，由立法院院長於議決後十日內公布之，其送經國民大會複決者，於複決覆到後十日內公布之。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及各院院長提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否決，或有與其提案相反對之修正議決時，得擬具意見，請求立法院送交國民大會複決，國民大會之複決，認立法院否決或修正爲無理由者，立法院應以原案爲法律。

第八十五條　任何機關，不得以命令立法，但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七節　司法院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八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司法官，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八十九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司法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第九十條　司法院院長，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應提交國民大會複決之。國民大會所爲彈劾案之判決，其復權由國民大會爲之。

第九十一條　最高法院，受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司法行政部處理司法行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不屬國民大會管轄之彈劾事件。

第九十二條　各級法院之審判，除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均公開之。

第九十三條　司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十四條　司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停職，轉任，罰俸。

第八節　考試院

第九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九十六條　考試院依法律行使考選及銓敘之職權。

第九十七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考試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第九十八條　考試院每省區得設分院。

第九十九條　每次考試，設典試委員主持之，典試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條　考試院分縣試，省試，國試。縣試爲普通考試，省試，國試爲專門考試。各級考試程序及應試人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條　典試委員獨立典試，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二條　典試委員於縣試，省試，得巡迴典試之。

第一百三條　各級考試及格者，該當於其知識能力，有被選任或被委任爲人民代表或公務員之資格。

第九節　監察院

第一百四條　監察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條　監察院依法律行使彈劾及審計之職權。

第一百六條　彈劾置監察委員，審計置審計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七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監察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第一百八條　監察委員就中央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者彈劾之，但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大總統行爲，除得認爲犯罪行爲者外，不得爲彈劾大總統之事由。

第一百九條　監察委員因執行職務，得赴各公署査閱文書。

第一百十條　監察委員隨時考査公務員之行爲，駐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以外之中央所屬公務員，由監察委員巡迴考査之。

第一百十一條　監察委員受理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之告發。

第一百十二條　受彈劾之人，爲選任中央公務員，送交國民大會審判，委任中央公務員，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査知地方公務員違法失職時，得交地方監察院彈劾之。

第一百十四條　監察委員獨立彈劾，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十五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務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十六條　監察委員非得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審計委員監督預算執行審定決算，並核准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中央所屬各機關之計算，審計委員亦審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審計委員獨立審計，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十節　地方制度

第一百十九條　省設省民大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省之政權，省民大會，由全省各縣人民選舉代表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條　省設省長由省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省設省立法院，省監察院，省立法院及省監察院院長，並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省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分別選任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長除處理並監督全省自治行政外，該省內中央行政，受中央之指揮命令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省長執行省內中央行政違法失職時，除省監察委員得彈劾外，中央監察委員，亦得提出彈劾案於國民大會，經其審判後，交省民大會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省立法院制定省單行法規，但不得與國家法律牴觸，省組織法由中央立法院制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之政權，由縣民大會行使之，縣民大會之組織爲一縣人民之全體。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長，由縣民大會選任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設縣立法院縣監察院，縣立法院及縣監察院院長，並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縣民大會分別選任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民大會之開會，以分區投票公決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縣長執行縣內中央行政或省行政違法失職時，除縣監察委員得彈劾外，中央監察委員，或省監察委員亦得提出彈劾案於國民大會或省民大會，經其審判後，交縣民大會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縣立法院制定縣單行法規，但不得與國家法律及省法規牴觸，縣組織法由中央立法院制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直隸中央之市，及直隸於省之市，準用本法關於省或縣之規定，但直隸中央之市，其政權由市民全體行使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以法律另定之。

第四章　民生

第一節　會計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創設租稅，變更稅率，募集國債，及其他增加人民或國庫負担之財政事項，須經立法院之議決，及國民大會之複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大總統編成預算案，於上屆會計年度終之前一月，提出於立法院。

第一百三十五條　定明計劃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依定明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為防預算不足或預算所不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預算提出後，有追加必要者，得提出追加預算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　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尚未成立時，暫依上年度預算收支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臨時發生事變，須為預算外之支出時，得隨時提案於立法院議決後，送交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一百四十條　每年度總結，由大總統於次年度開始提出決算案於監察院，經審計委員審定後，交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發見決算與預算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證明大總統有犯罪行為外，應由行政院院長負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預算案經複決後，由立法院公布，決算案經複決後，由監察院公布之。

第二節　教育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已達學齡之男女兒童，有受基本教育之權，基本教育六年不收學費及其他教育上之必要費其衣食費不能自給者，並供給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兒童在應受基本教育期內，父母有使就教育並自為教育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施以補習教育。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廣設免費學額，於貧民免收學費。中央及地方應寬籌貧民就學補助費，於入中等以上學校之貧民，按期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於學校教員應優定其待遇。

第一百四十八條　學校教員之講授，除觸犯刑法外，應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第一百五十條　私立學校，適合國家教育制度，而有相當成績者，應許可之。已許可之私立學校，中央或地方應斟酌其情形，給以補助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於學術之研究，有發明或特別成績者，國家應保護獎勵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保護及保存之。

第三節　經濟

第一百五十三條　人民財產，受法律之保護，但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家應確定土地政策，漸變私有土地為國有。

第一百五十五條　企業直接關係公共利益者，由國家經營之，其已經私人經營者收歸國有。前項企業以外之大企業，得收歸國家經營。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有害公共利益者，應限制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財產之繼承，得依累進稅率徵收遺產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契約自由，受法律之保護，但

借貸之重利，不動產使用之重租，及其他背於公共利益善良風俗者，應限制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人民有營業及選擇職業之自由，但有妨公共利益善良風俗者，應限制之。

第一百六十條　農民工人，國家應特定法律保護之。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應扶助失業農工使之有適當之工作，其無適當工作時，並應維持其生存。

第一百六十二條　老弱殘廢失其勞動能力而不能自爲生活者，中央或地方應救卹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者，應限制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設經濟委員會，由農工團體，工人團體，商人團體，及其他實業團體派代表組織之；但農人團體及工人團體之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中央及地方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爲發展國民經濟及保護農工，於立法及行政上應中央及地方之諮詢並爲建議；

二，調解勞資之紛爭。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應急謀實業之建設開發私人經濟之實業，除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外，應保護並獎勵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法所定公務員之選任於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不以具有候選資格者爲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公務員就職時，須爲守法盡職之宣誓，其宣誓程序，以法律定之。公務員因違法失職致人民受不當之損害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憲法之修正，由國民大會行之，憲法修正案之議決，須有國民代表總數三分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之贊成，始得有效。

第一百七十條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行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憲法由國民大會制定並頒布之。

（完）

補白

中國海軍應該拍賣

中國海軍，一開手便給福建人把持住了。民初，袁項城以海軍總長之任徵求海軍某耆宿同意，而所得的答覆是——『要我作海軍總長，須先把現在的船全拍賣了，免得給中國海軍現眼！』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海軍分化成南北兩支。東北海軍司令沈鴻烈氏，廉明有爲，志亦不小。創立海軍學校，訓練海軍人材，擬爲中國海軍做一番基礎功夫。此事自是「百年樹人」，難期速效；然就顯近者言，泊長山而長山關，理青島而青島治，已很難得。誰知去年先有凌霄之變，最近又有海圻等艦謀叛。茫茫宦海，直無好人立足之地，這是使人對國家大事的悲觀。至於海軍腐敗到這樣地步，那只有如某公所言，把這些破船一骨腦兒拍賣了，倒也落個乾淨！（芸）

原文献残缺